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 相关文件和材料

专业领域： 美 术

所在学院： 美术学院

主办学校： 西北师范大学

2018年5月

目 录

1. 培养方案及实施细则（包括开放性实践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方法）.....	1
2. 近3年的艺术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3
3. 学位公共课程教学大纲、专业课程计划.....	43
4. 授课课程表、课程考核记录.....	72
5. 日常教学管理制度文件.....	127
6. 学生毕业展示办法及制度文件.....	140
7. 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制度文件.....	144
8. 学校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件.....	156

1.培养方案及实施细则

西北师范大学

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2010年制定)

(代码: 0504)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一) 培养目标

为文化部门、专业单位和团体以及社会培养适应西北地区经济、文化和艺术事业发展需要的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艺术创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获得者应具有高水平的艺术创作技能、系统的专业知识、较高的艺术审美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及表现力，能够胜任本专业艺术创作领域的各种艺术表现形式。

(二) 培养要求

1. 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西北地区艺术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 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高水平的艺术创作能力。
3. 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资料阅读和对外交流。

二、研究方向

(一) 中国画

(二) 油画

三、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 招生对象

1. 学士学位的获得者，有艺术创作与实践经历；
2. 高等学校大学专科毕业三年以上、有艺术实践经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者；
3. 具有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少数民族或长期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学生。
4. 所有考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二) 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采取初试与复试相结合的办法。初试实行全国联考；复试由招生单位单独组织。入学考试着重考核学生的整体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

四、学习方式与学习方式

(一) 学习年限：2 年

(二) 学习方式：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用导师工作室制，第一学年为全日制脱产学习，第二学年为导师专业授课并进行专业创作和论文撰写、答辩。

五、课程设置（见附录）

六、毕业创作与学位论文要求

(一)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强调创作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高。原则上，要求学生在读期间须参加省、部级以上的展览。毕业创作是专业实践能力的专门展示，作品须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作品不少于 10 幅，成绩按百分制记分。

(二) 学位论文应是对毕业创作实践的理论总结，字数不低于 5000 字。结合毕业创作展览进行论文答辩。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并修满 33 学分、毕业创作合格、论文通过答辩者，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艺术硕士(MFA)课程设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周学时	总学时数	学分	任课教师姓名及职称	
必修课	公共课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一	2	36	3	政法学院
	英语	一	2	36	2	外语学院	
	艺术原理（艺术美学）	一	2	36	2	田卫戈 教授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一	2	36	2	王尔义 副教授	
	中国画	创作专题（白描）	一	5	100	2	包建新 教授
		创作专题（写意）	三	5	100	2	王宏恩 教授
		西北风格写生（花鸟）	一	4	80	2	吴怀信 副教授
		西北风格写生（山水）	二	4	80	2	吴怀信 副教授
		西北风格写生（工笔人物）	三	4	80	2	包建新 教授
		材料与技法研究	二	3	60	2	曹晓林 副教授
		经典作品临摹分析	一	2	36	2	张伯智 副教授
		油画	创作专题（素描造型研究）	一	6	120	3
	创作专题（色彩造型研究）		二	6	120	3	张玉泉 教授
	西北风格写生（风景）		三	5	100	2	岳嵘琪 教授
	西北风格写生（人物）		二	8	160	4	呼喜江 教授
	经典作品临摹分析		一	2	36	2	白建涛 副教授
	专业选修课	书法（篆刻）技法理论研究	二	2	36	2	吴怀信 副教授
		中外绘画鉴赏	三	2	36	2	王玉芳 教授
敦煌壁画临摹与修复		二	2	36	2	王宏恩 教授	
西北民族民间美术研究		二	2	36	2	张国荣 副教授	
艺术考察		四	2	36	2		
创作		四	5	100	2		
总学分					33		

西北师范大学

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2011年制定)

(代码: 0504)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一) 培养目标

为文化部门、专业单位和团体以及社会培养适应西北地区经济、文化和艺术事业发展需要的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艺术创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获得者应具有高水平的艺术创作技能、系统的专业知识、较高的艺术审美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及表现力，能够胜任本专业艺术创作领域的各种艺术表现形式。

(二) 培养要求

1. 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西北地区艺术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 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高水平的艺术创作能力。
3. 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资料阅读和对外交流。

二、研究方向

(一) 中国画

(二) 油画

三、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 招生对象

1. 学士学位的获得者，有艺术创作与实践经历；
2. 高等学校大学专科毕业三年以上、有艺术实践经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者；
3. 具有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少数民族或长期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学生。
4. 所有考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二) 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采取初试与复试相结合的办法。初试实行全国联考；复试由招生单位单独组织。入学考试着重考核学生的整体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

四、学习方式与学习方式

(一) 学习年限：2 年

(二) 学习方式：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用导师工作室制，第一学年为全日制脱产学习，第二学年为导师专业授课并进行专业创作和论文撰写、答辩。

五、课程设置（见附录）

六、毕业创作与学位论文要求

(一)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强调创作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高。原则上，要求学生在读期间须参加省、部级以上的展览。毕业创作是专业实践能力的专门展示，作品须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作品不少于 10 幅，成绩按百分制记分。

(二) 学位论文应是对毕业创作实践的理论总结，字数不低于 5000 字。结合毕业创作展览进行论文答辩。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并修满 33 学分、毕业创作合格、论文通过答辩者，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艺术硕士(MFA)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周学时	总学时数	学分	任课教师姓名及职称
必修课	公共课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一	2	36	3	政法学院
		英语	一	2	36	2	外语学院
		艺术原理（艺术美学）	一	2	36	2	田卫戈 教授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一	2	36	2	王尔义 副教授
	中国画	创作专题（白描）	一	5	100	2	包建新 教授
		创作专题（写意）	三	5	100	2	王宏恩 教授
		西北风格写生（花鸟）	一	4	80	2	吴怀信 副教授
		西北风格写生（山水）	二	4	80	2	吴怀信 副教授
		西北风格写生（工笔人物）	三	4	80	2	包建新 教授
		材料与技法研究	二	3	60	2	曹晓林 副教授
		经典作品临摹分析	一	2	36	2	张伯智 副教授
	油画	创作专题（素描造型）	一	6	120	3	岳嵘琪 教授
		创作专题（色彩造型）	二	6	120	3	张玉泉 教授
		西北风格写生（风景）	三	5	100	2	岳嵘琪 教授
		西北风格写生（人物）	二	8	160	4	呼喜江 教授
		经典作品临摹分析	一	2	36	2	白建涛 副教授
	专业选修课	书法（篆刻）技法理论研究	二	2	36	2	吴怀信 副教授
		中外绘画鉴赏	三	2	36	2	王玉芳 教授
		敦煌壁画临摹与修复	二	2	36	2	王宏恩 教授
西北民族民间美术研究		二	2	36	2	张国荣 副教授	
艺术考察		四	2	36	2		
创作		四	5	100	2		
总学分						33	

西北师范大学

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2012年制定)

(代码：0504)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一) 培养目标

为文化部门、专业单位和团体以及社会培养适应西北地区经济、文化和艺术事业发展需要的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艺术创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获得者应具有高水平的艺术创作技能、系统的专业知识、较高的艺术审美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及表现力，能够胜任本专业艺术创作领域的各种艺术表现形式。

(二) 培养要求

1. 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西北地区艺术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 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高水平的艺术创作能力。
3. 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资料阅读和对外交流。

二、研究方向

(一) 中国画

(二) 油画

三、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 招生对象

1. 学士学位的获得者，有艺术创作与实践经历；
2. 高等学校大学专科毕业三年以上、有艺术实践经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者；
3. 具有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少数民族或长期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学生。
4. 所有考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二) 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采取初试与复试相结合的办法。初试实行全国联考；复试由招生单位单独组织。入学考试着重考核学生的整体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

四、学习方式与学习方式

(一) 学习年限：2 年

(二) 学习方式：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用导师工作室制，第一学年为全日制脱产学习，第二学年为导师专业授课并进行专业创作和论文撰写、答辩。

五、课程设置（见附录）

六、毕业创作与学位论文要求

(一)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强调创作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高。原则上，要求学生在读期间须参加省、部级以上的展览。毕业创作是专业实践能力的专门展示，作品须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作品不少于 10 幅，成绩按百分制记分。

(二) 学位论文应是对毕业创作实践的理论总结，字数不低于 5000 字。结合毕业创作展览进行论文答辩。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并修满 33 学分、毕业创作合格、论文通过答辩者，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艺术硕士(MFA)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周学时	总学时数	学分	任课教师姓名及职称
必修课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一	2	36	3	政法学院
	英语	一	2	36	2	外语学院
	艺术原理（艺术美学）	一	2	36	2	田卫戈 教授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一	2	36	2	王尔义 副教授
	创作专题（白描）	一	5	100	2	包建新 教授
	创作专题（写意）	三	5	100	2	王宏恩 教授
	西北风格写生（花鸟）	一	4	80	2	吴怀信 副教授
	西北风格写生（山水）	二	4	80	2	吴怀信 副教授
	西北风格写生（工笔人物）	三	4	80	2	包建新 教授
	材料与技法研究	二	3	60	2	曹晓林 副教授
	经典作品临摹分析	一	2	36	2	张伯智 副教授
	创作专题（素描造型）	一	6	120	3	岳嵘琪 教授
	创作专题（色彩造型）	二	6	120	3	张玉泉 教授
	西北风格写生（风景）	三	5	100	2	岳嵘琪 教授
	西北风格写生（人物）	二	8	160	4	呼喜江 教授
	经典作品临摹分析	一	2	36	2	白建涛 副教授
	书法（篆刻）技法理论研究	二	2	36	2	吴怀信 副教授
	中外绘画鉴赏	三	2	36	2	
	敦煌壁画临摹与修复	二	2	36	2	王宏恩 教授
西北民族民间美术研究	二	2	36	2	张国荣 副教授	
艺术考察	四	2	36	2		
创作	四	5	100	2		
总学分					33	

西北师范大学

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2013 年制定)

(代码: 0504)

一、学科概况

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科是西北地区历史最悠久、师资力量最雄厚的高等师范艺术学科。1998 年开始招收研究生。通过数年的不懈努力,本学科拥有梯队结构合理、学历层次较高的师资队伍,致力于挖掘西北地域艺术资源的优势,探索和创作具有西北特色的美术创作语言及其作品,以及传统美术史论的研究,从而对于西部地域美术进行深层次的理论分析与总结。

二、培养目标

为文化部门、专业单位和团体以及社会培养适应西北地区经济、文化和艺术事业发展需要的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艺术创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获得者应具有高水平的艺术创作技能、系统的专业知识、较高的艺术审美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及表现力,能够胜任本专业艺术创作领域的各种艺术表现形式。

1. 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西北地区艺术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 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高水平的艺术创作能力。
3. 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资料阅读和对外交流。

三、研究方向

- (一) 中国画
- (二) 油画

四、学习年限及应修学分

- (一) 学习年限: 2 年(在职 3 年)
- (二) 学习方式: 至少须修满 35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31 学分,实践环节 4 学分。

五、课程设置及考核方式(具体见课程设置一览表)

六、培养方式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用导师工作室制,第一学年为全日制脱产学习,第二学年为导师专业授课并进行专业创作和论文撰写、答辩。

七 学位(毕业)论文

(一)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强调创作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高。原则上, 要求学生在读期间须参加省、部级以上的展览。毕业创作是专业实践能力的专门展示, 作品须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 作品不少于 10 幅, 成绩按百分制记分。

(二) 学位论文应是对毕业创作实践的理论总结, 字数不低于 5000 字。结合毕业创作展览进行论文答辩。完成课程学习并修满 35 学分、毕业创作合格、论文通过答辩者, 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通过后, 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专业名称：中国画

专业代码：050401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周学时	总学时数	学分	任课教师姓名及职称	是否学位	考核方式		
必修课	公共	M0141001	中国特色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文、理)	一	2	36	2	政法学院	学位	考试	
	公共	M0141002	第一外国语	一、二	4	144	4	外语学院	学位	考试	
	基础	M0142004	艺术原理（艺术美学）	一	2	36	2	田卫戈 教授			
		M0142005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一	2	36	2	王尔义 副教			
	中国画	M0143028	创作专题（白描）	一	5	100	2	包建新 教授			
		M0143029	创作专题（写意）	三	5	100	2	王宏恩 教授			
		M0143030	西北风格写生（花鸟）	一	4	80	2	吴怀信 副教			
		M0143031	西北风格写生（山水）	二	4	80	2	吴怀信 副教			
		M0143032	西北风格写生（工笔人物）	三	4	80	2	包建新 教授			
		M0143033	材料与技法研究	二	3	60	2	曹晓林 副教			
		M0143034	经典作品临摹分析	一	2	36	2	张伯智 副教			
	选修课	公共	M014000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一	1	18	1	政法学院		
		公共	M014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理)	一	1	18	1	政法学院		
		公共	M0140003	计算机应用基础	二	4	60	2	数信学院		
专业选修		M0144010	书法（篆刻）技法研究	二	2	36	2	吴怀信 副教			
		M0144011	中外绘画鉴赏	三	2	36	2	王玉芳 教授			
		M0144012	敦煌壁画临摹与修复	二	2	36	2	王宏恩 教授			
		M0144013	书法（篆刻）技法研究	二	2	36	2	吴怀信 副教			
实践环节	M0145001	艺术考察	四	2	36	2					
	M0145002	创作	四	5	100	2					
总学分	不少于 35 学分										

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专业名称：油画

专业代码：050401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周学时	总学时数	学分	任课教师姓名及职	是否学位课	考核方式	
必修课	公共	M0141001	中国特色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文、	一	2	36	2	政法学院	学位课	考试
	公共	M0141002	第一外国语	一、二	4	144	4	外语学院	学位课	考试
	基础	M0142004	艺术原理(艺术美学)	一	2	36	2	田卫戈 教授		考查
		M0142005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一	2	36	2	王尔义副教授		考查
	油画	M0143035	创作专题(素描造型)	一	6	120	3	岳嵘琪 教授		考查
		M0143036	创作专题(色彩造型)	二	6	120	3	张玉泉 教授		考查
		M0143037	西北风格写生(风景)	三	5	100	2	岳嵘琪 教授		考试
		M0143038	西北风格写生(人物)	二	8	160	4	呼喜江 教授		考查
		M0143039	经典作品临摹分析	一	2	36	2	白建涛副教授		考查
	选修课	公共	M014000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	一	1	18	1	政法学院	
公共		M014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理)	一	1	18	1	政法学院		考查
公共		M0140003	计算机应用基础	二	4	60	2	数信学院		考查
专业选修		M0144014	书法(篆刻)技法研究	二	2	36	2	吴怀信副教授		考查
		M0144015	中外绘画鉴赏	三	2	36	2	王玉芳教授		考试
		M0144016	敦煌壁画临摹与修复	二	2	36	2	王宏恩 教授		考查
		M0144017	西北民族民间美术研究	二	2	36	2	张国荣副教授		考查
实践环节	M0145001	艺术考察	四	2	36	2			考查	
	M0145002	创作	四	5	100	2	创作		考查	
总学分	不少于 35 学分									

西北师范大学

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14)

(学科或专业代码: 055107)

一、学科概况

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科是西北地区历史最悠久、师资力量最雄厚的高等师范艺术学科。1998年开始招收研究生。2009年获得艺术硕士美术(中国画、油画)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通过数年的不懈努力,本学科拥有梯队结构合理、学历层次较高的师资队伍,致力于挖掘西北地域艺术资源的优势,探索和创作具有西北特色的美术创作语言及其作品。

二、培养目标

为文化部门、专业单位和团体以及社会培养适应西北地区经济、文化和艺术事业发展需要的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艺术创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获得者应具有高水平的艺术创作技能、系统的专业知识、较高的艺术审美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及表现力,能够胜任本专业艺术创作领域的各种艺术表现形式。

1. 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西北地区艺术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 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高水平的艺术创作能力。
3. 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资料阅读和对外交流。

三、研究方向

1. 中国画
2. 油画
3. 视觉传达
4. 环境设计

四、学习年限及应修学分

全日制攻读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如确需延长学习年限的,延长期一般不超过1年。

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不少于50学分。具体学分设置如下:

1. 公共基础课:不少于8学分;

2. 必修课：不少于 24 学分；

3. 选修课：不少于 8 学分。

五、课程设置及考核方式(具体见课程设置一览表)

六、培养方式

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采用导师工作室制，由导师及导师组全面负责培养，专业课学习采取系统讲授、重点辅导，结合绘画实践、创作训练、讨论讲座以及任课教师指定参考文献、书目，每一学年定期举办各个工作室作品展。

七、学位(毕业)论文

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应在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时间不少于一年。

1. 专业硕士研究生强调创作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高。原则上，要求学生在读期间须参加省、部级以上的展览。毕业创作是专业实践能力的专门展示，作品须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作品不少于 10 幅，成绩按百分制记分。

2. 学位论文应是对毕业创作实践的理论总结，字数不低于 5000 字。结合毕业创作展览进行论文答辩。毕业创作合格、论文通过答辩者，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专业名称：艺术硕士（中国画）

专业代码：055107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 姓名及职称	考核方式	
					1	2	3	4	5	6			
学位基础课程 (12学分)		英语	36	2	√							外语学院	考试
		政治理论	36	2	√							政法学院	考试
	Z0132001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36	2	√							王尔义副教授	考试
	Z0132002	经典作品临摹分析	54	3	√								考试
	Z0132003	材料与技法研究	54	3		√						曹晓林副教授	考试
专业必修课	Z0133101	创作专题（白描）	54	3	√							包建新教授	考试
	Z0133102	创作专题研究（写意）	154	3			√					王宏恩教授	学位课
	Z0133103	西北风格写生（花鸟）	72	4	√							吴怀信教授	学位课
	Z0133104	西北风格写生（山水）	72	4		√						吴怀信教授	考试
	Z0133105	西北风格写生（工笔人物）	72	4			√					包建新教授	考试
	Z0135001	艺术考察	90	5					√				考试
	Z0135002	创作	108	6					√	√			考试
专业选修课	Z0134001	书法（篆刻）技法研究	54	3		√						李逸峰副教授	考试
	Z0133002	中外绘画鉴赏	54	3			√					王玉芳教授	考试
	Z0133003	敦煌壁画临摹与修复	54	3				√				王宏恩教授	考试
	M0134001	摄影与图像技术	54	3	√							岳峰副教授	考试
总学分	不少于 50 学分												

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专业名称：艺术硕士（油画）

专业代码：055107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 姓名及职称	考核方式	
					1	2	3	4	5	6			
学位基础课程		英语	36	2	√							外语学院	考试
		政治理论	36	2	√							政法学院	考试
	Z0132001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36	2	√							王尔义副教授	考试
课程(12学分)	Z0132002	经典作品临摹分析	54	3	√								考试
	Z0132003	材料与技法研究	54	3		√						曹晓林副教授	考试
专业必修课	Z0133201	创作专题（素描造型）	54	3	√							岳嵘琪教授	学位课
	Z0133202	创作专题（色彩造型）	54	3		√						张玉泉教授	考试
	Z0133203	西北风格写生（风景）	90	5			√					白建涛教授	考试
	Z0133204	西北风格写生（人物）	90	5		√						隋建明教授	考试
	Z0135001	艺术考察	108	6					√				考试
	Z0135002	创作	126	7					√	√			考试
专业选修课	Z0134001	书法（篆刻）技法研究	54	3		√						李逸峰副教授	考试
	Z0133002	中外绘画鉴赏	54	3			√					王玉芳教授	考试
	Z0133003	敦煌壁画临摹与修复	54	3				√				王宏恩教授	考试
	M0134001	摄影与图像技术	54	3	√							岳峰副教授	考试
总学分	不少于 50 学分												

2015 年-2016 年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5 年修订）

（135107 美术领域）

一、培养目标

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美术创作专业人才，以及胜任文化艺术事业与产业方面所需的创作、管理与策划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实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课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创造艺术实践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实行导师负责制，并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年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主科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和选修课。公共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事业；专业必修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分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 50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应占 60%以上。具体学分设置如下：

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

专业必修课与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 36 学分；

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

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

六、毕业考核

毕业考核包括实践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提交与答辩的毕业环节要求。

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使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再进行论文答辩，亦可以展览的形式同时进行。

（一）专业能力展示的要求

1. 总体要求

专业能力展示的具体要求内容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所提交的独立原创美术作品或管理策划方面的方案展示。

2. 具体要求

国画、油画、版画、雕塑需提供毕业创作 3 至 5 幅，精选习作 15 幅；书法需提供书法与篆刻原创作品 15 幅；跨媒体需展示原作作品 1 至 3 件及相关完整方案；摄影需提供作品 15 件；艺术管理等需提供原创策划方案 1 至 3 件。

（二）学位论文的要求

1、学位论文可以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应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具体形式可以使学习体会、实践报告、案例技术与风格解析等，也可以是本专业相关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

2、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剽窃和一切不端的学术行为。行文中应做到概念清楚、层次分明、文字简练。

3、国画、油画、版画、雕塑专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图例与图表）；书法和艺术管理专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跨媒体与摄影专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有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毕业考核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委员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专业名称：艺术硕士（中国画）

专业代码：055107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姓名及职称	考核方式
						1	2	3	4	5	6		
学位基础课程 (8 学分)	E0101000	英语		72	4	√						外语学院	考试
	E0051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						政法学院	考试
	Z0132001	艺术美学		36	2		√					研究生院	考试
专业必修课 (41 学分)	Z0133101	专业理论课	艺术创作方法	36	2	√						巫卫东 美术师 史忠平 教授	考试
	Z0133102		经典作品临摹分析	54	3	√						张国荣 教授	考试
	Z0133103	专业实践环节	材料与技法	54	3		√					曹晓林 副教授	考试
	Z0133104		创作专题（白描）	90	5	√						史忠平 教授	考查
	Z0133105		创作专题（写意）	90	5			√				王宏恩 教授 张伯智 副教授	考查
	Z0133106		西北风格写生（花鸟）	90	5	√						刘健 教授	考查
	Z0133107		西北风格写生（山水）	90	5		√					史忠平 教授	考查
	Z0133108		西北风格写生（工笔人物）	90	5			√				高波 副教授 包建新 教授	考查
	Z0135001		艺术考察	54	3						√	曹晓林 副教授	考试
	Z0135002		创作	90	5				√	√	√	工作室导师	考试
选修课 (≥ 2 学分)	Z0134001	书法（篆刻）技法研究		36	2		√					李逸峰 副教授	考查
	Z0133002	中外绘画鉴赏		36	2			√				王玉芳 教授	考查
	Z0133003	敦煌壁画临摹与修复		36	2				√			王宏恩 教授 张伯智 副教授	考查
	Z0133004	摄影与图像技术		36	2					√		张玉泉 教授	考试
总学分	不少于 51 学分												

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专业名称：艺术硕士（油画）

专业代码：055107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姓名及职称	考核方式
						1	2	3	4	5	6		
学位基础课程 (8学分)	E0101000	英语		72	4	√						外语学院	考试
	E0051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						政法学院	考试
	Z0132001	艺术美学		36	2		√					研究生院	考试
专业必修课 (41学分)	Z0133101	专业理论课	艺术创作方法	36	2	√						樊威 美术师 白建涛 副教授	考试
	Z0133102		经典作品临摹分析	54	3	√						张玉泉 教授	考试
	Z0133103	专业实践环节	材料与技法	54	3		√					曹晓林 副教授	考试
	Z0133104		创作专题(素描造型研究)	108	6	√						隋建明 教授 樊威 美术师	学位课
	Z0133105		创作专题(色彩造型研究)	108	6		√					张玉泉 教授	考试
	Z0133106		西北风格写生(风景)	108	6			√				白建涛 副教授 樊威 美术师	考试
	Z0133107		西北风格写生(人物)	126	7		√					张玉泉 教授	考试
	Z0135001		艺术考察	54	3					√		张玉泉 教授	考试
	Z0135002		创作	90	5				√	√	√	工作室导师	考试
选修课 (≥2学分)	Z0134001		书法(篆刻)技法研究		36	2		√					李逸峰 副教授
	Z0133002	中外绘画鉴赏		36	2			√				王玉芳 教授	考试
	Z0133003	敦煌壁画临摹与修复		36	2		√		√			王宏恩 教授 张伯智 副教授	考试
	Z0133004	摄影与图像技术		36	2					√		张玉泉 教授	考试
总学分	不少于 51 学分												

2.近 3 年的艺术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西北师范大学 2014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一种突出应用性、实践性、职业性特点的硕士生类型，它与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属同一层次的不同类型，为具有职业背景的学位，旨在培养特定职业高层次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硕士教学内容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重视运用团队学习、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采用全新的教学理念和方式，突出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学生在校一年学习专业理论、一年实践锻炼。研究生毕业颁发毕业证和学位证，毕业生就业具有非常强的竞争能力。

二、招生专业（领域）

社会工作、教育（思政、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英语、历史、地理、学前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心理健康教育）、体育（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汉语国际教育、艺术（音乐、美术、舞蹈、广播电视）、公共管理、应用心理、翻译（英语笔译、英语口语）、文物与博物馆、旅游管理、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化学工程、环境工程）等11个专业学位。

详情请登陆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nwnu.edu.cn>），查阅《西北师范大学2014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招生人数

2014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计划招生600人左右（含2014年推荐免试农村硕士师资计划100人），具体人数以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数为准。

四、报考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毕业2年或2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4年9月1日，下同），并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且符合学校培养对

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后方可报考；

(6)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3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就读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后方可报考。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

★报考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教育硕士中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的人员，除符合上述报考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五、报名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和现场信息确认两个阶段。

1、时间：网上报名时间2013年10月10日—31日，现场信息确认时间2013年11月10日—14日。考生网报成功后，应在规定时间到选定的报名地点进行信息确认、交费、照相，逾期不再补报。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网报时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研招网将反馈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通过校验的考生应在现场确认结束前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将认证报告提交给考点和招生单位。

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须在网报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方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2、地点：考生在网报时选择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3、报名程序

(1) 了解报名信息。2013年9月中旬，考生可以登录西北师范大学大学研究生院网页 (<http://graduate.nwnu.edu.cn>) 或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了解报考专业的准确信息，记录相应的报考代码和名称。

(2) 网上报名。2013年10月10日—31日。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进行网上报名，选择现场报名点，填写报考信息。

(3) 现场确认。时间为2013年11月10日—14日（以报名点公布的时间为准）。考生持毕业证、学位证和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身份证）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到指定报名点确认报名信息、现场照相、交纳考试费用。

六、资格审查

考生报考资格在考前由报名点和我校审查。在复试阶段和入学报到时将进行再次审查。考生来校参加复试时须提供如下材料：应届本科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往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有学位证书者一并提供）。

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在报考时采取弄虚作假手段，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经发现，不论进入招生工作的哪一阶段，学校有权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

七、考试

（一）初试

1、初试时间。201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统考时间为2014年1月5日—6日。**报考我校美术学院艺术硕士（美术）第四单元素描科目考试将于2014年1月1日在我校进行，考生凭身份证于2013年12月31日到我校美术学院报到。**

2、初试科目。初试科目考试方式均为笔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四个单元，少数专业学位为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三个单元，公共管理硕士和旅游管理硕士为外国语和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两个单元。各科的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101-思想政治理论、2 x x-外语满分为100分；346-体育综合、347-心理学专业综合、348-文博综合满分为300分，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为200分，其它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满分各为150分。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名称及代码：101-思想政治理论；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201-英语一、202-俄语、203-日语、204-英语二；301-数学一、302-数学二、303-数学三。

学校自命题科目名称及代码：“2 x x”表示第2单元考试科目，“3 x x”或“6 x x”表示第3单元（基础课）考试科目，“4 x x”或“8 x x”表示第4单元（专

业基础课) 考试科目, “9 x x” 表示复试考试科目, “x x” 为考试科目顺序号。

各统考科目的考试范围请参阅教育部考试中心编写的考试大纲。自命题考试科目的考试范围见我校网站公布的考试大纲(按报考学院和考试科目代码查询)。

(二) 复试

1、复试是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部分, 是对初试成绩达到参加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在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熟练程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实践技能以及在初试中暴露出来的知识缺陷等方面进行的进一步的考查。

2、学校根据国家教育部确定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要求, 对上线考生进行专业课笔试、外语口语测试和专业实践技能的考核。

3、复试科目名称及考试大纲请查阅我校2014年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4、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 还需参加2门本科主干课程考核。参考书目请直接咨询相关学院或登陆相关学院网页查询。

思想政治考核、同等学力加试、面试成绩其中一项不合格, 即视为复试不合格, 学校不予录取。

八、体检

体检在复试和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不合格者, 取消复试、拟录取或录取资格。

九、录取

经复试和思想政治审核后, 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 择优录取、保证质量, 宁缺毋滥”的原则, 确定拟录取名单。经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考生发给《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十、学制学位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为全日制脱产攻读, 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时间(从开题到答辩)不少于半年。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 符合毕业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 将颁发相应专业的毕业证、授予学位。

十一、就业

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十二、其它事项

- 1、以上信息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 2、考生通讯地址用于学校寄发考生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必须保证在2014年8月前有效，请考生务必如实详细填写。因通讯地址不详而出现投递失误等问题，后果由考生自负。
- 3、初试时若考生有缺考或违规违纪等行为，则该考生所有初试科目试卷均不评阅。
- 4、考生应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http://graduate.nwnu.edu.cn>），有关招考信息均在网上予以公布。
- 5、初试成绩单和复试通知由考生自行上网查询，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书面通知。
- 6、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出售参考书。

招生单位名称：西北师范大学 **招生单位代码：**10736

招生负责部门：研究生院招生部（行政2号楼211室）

招生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东路967号 **邮政邮编：**730070

联系人：秦红卫 王海强 **联系电话：**0931—7971932 **传真：**0931—7971697

热忱欢迎全国各地有志青年报考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

2014 年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学校代码:10736 地址:兰州市安宁东路 967 号 邮政编码:730070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 电话:0931-7971932 联系人:秦红卫, 王海强
 传真:0931-7971697 E-mail:yanjs@nwnu.edu.cn

专业、领域名称 (代码)	招 生 计 划	考 试 科 目	备 注 (同等学力加试)
013 美术学院 美术 (135107) (全日制攻读三年) 01 中国画 02 油画	30 (含推 免生)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选一 ③635 美术基础 ④828 素描 复试科目: 01 中国画 970 02 油画 971	不接收跨专业考生 1. 美术理论综合 2. 命题构图创作

西北师范大学 2015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一种突出应用性、实践性、职业性特点的硕士生类型，它与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属同一层次的不同类型，为具有职业背景的学位，旨在培养特定职业高层次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硕士教学内容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重视运用团队学习、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采用全新的教学理念和方式，突出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学生在校一年学习专业理论、一年实践锻炼。研究生毕业颁发毕业证和学位证，毕业生就业具有非常强的竞争能力。

二、招生专业(领域)

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会计硕士、金融硕士、社会工作硕士、教育硕士(思政、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英语、历史、地理、学前教育、体育、现代教育技术、心理健康教育)、体育硕士(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汉语国际教育硕士、艺术硕士(音乐-声乐、美术-中国画、油画、舞蹈编导、广播电视)、公共管理硕士、应用心理硕士、翻译硕士(英语笔译、英语口语)、文物与博物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化学工程、环境工程)等 14 个专业学位。

详情请登陆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y.nwnu.edu.cn>)，查阅《西北师范大学 2015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招生人数

2015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计划招生 600 人左右(含 2015 年推荐免试农村硕士师资计划 100 人)，具体人数以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数为准。

四、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考生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毕业 2 年或 2 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 2015 年 9 月 1 日，下同)，并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且符合学校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后方可报考；

(6)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3. 身体健康，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法律硕士（非法学）：之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之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报考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教育硕士中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的人员，除符合上述报考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或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或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五、报名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和现场信息确认两个阶段。

1. 时间：网上报名时间 2014 年 10 月 10 日—31 日，现场信息确认时间 2014 年 11 月 10 日—14 日。考生网报成功后，应在规定时间到选定的报名地点进行信息确认、交费、照相，逾期不再补报。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网报时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研招网将反馈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通过校验的考生应在现场确认结束前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将认证报告提交给考点和招生单位。

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

业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须在网报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方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2. 地点：考生在网报时选择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3. 报名程序

(1)了解报名信息。2014年9月中旬，考生可以登录西北师范大学大学研究生院网页(<http://yjsy.nwnu.edu.cn>)或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了解报考专业的准确信息，记录相应的报考代码和名称。

(2)网上报名。2014年10月10日—31日。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选择现场报名点，填写报考信息。

(3)现场确认。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14日(以报名点公布的时间为准)。考生持毕业证、学位证和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身份证)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到指定报名点确认报名信息、现场照相、交纳考试费用。

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六、资格审查

考生报考资格在考前由报名点和我校审查。在复试阶段和入学报到时将进行再次审查。考生来校参加复试时须提供如下材料：应届本科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往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有学位证书者一并提供)。

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在报考时采取弄虚作假手段，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经发现，不论进入招生工作的哪一阶段，学校有权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

七、考试

(一)初试

1. 初试时间。201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统考时间为2014年12月27日—28日。**报考我校美术学院艺术硕士(美术)第四单元素描科目考试将于2015年1月1日在我校进行，考生凭身份证于2014年12月31日到我校美术学院报到。**

2. 初试科目。初试科目考试方式均为笔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四个单元，少数专业学位为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三个单元，公共管理硕士和旅游管理硕士为外国语和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两个单

元。各科的考试时间均为 3 小时，101-思想政治理论、2 x x-外语满分为 100 分；346-体育综合、347-心理学专业综合、348-文博综合满分为 300 分，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为 200 分，其它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满分各为 150 分。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名称及代码：101-思想政治理论；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201-英语一、202-俄语、203-日语、204-英语二；301-数学一、302-数学二、303-数学三。

学校自命题科目名称及代码：“2 x x”表示第 2 单元考试科目，“3 x x”或“6 x x”表示第 3 单元(基础课)考试科目，“4 x x”或“8 x x”表示第 4 单元(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9 x x”表示复试考试科目，“x x”为考试科目顺序号。

各统考科目的考试范围请参阅教育部考试中心编写的考试大纲。自命题考试科目的考试范围见我校网站公布的考试大纲（按报考学院和考试科目代码查询）。

(二) 复试

1.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部分，是对初试成绩达到参加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在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熟练程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实践技能以及在初试中暴露出来的知识缺陷等方面进行的进一步的考查。

2. 学校根据国家教育部确定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要求，对上线考生进行专业课笔试、外语口语测试和专业实践技能的考核。

3. 复试科目名称及考试大纲请查阅我校 2015 年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还需参加 2 门本科主干课程考核。参考书目请直接咨询相关学院或登陆相关学院网页查询。（其中：法律硕士（非法学）、公共管理硕士或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加试。）

5. 会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和旅游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学校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思想政治考核、同等学力加试、面试成绩其中一项不合格，即视为复试不合格，学校不予录取。

八、体检

体检在复试和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复试、拟录取或录取资格。

九、录取

经复试和思想政治审核后，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经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考生发给《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十、学制学位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为全日制脱产攻读，硕士论文写作时间(从开题到答辩)不少于半年。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符合毕业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将颁发相应专业的毕业证、授予学位。

十一、就业

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十二、其它事项

1. 以上信息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2. 考生通讯地址用于学校寄发考生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必须保证在 2015 年 8 月前有效，请考生务必如实详细填写。因通讯地址不详而出现投递失误等问题，后果由考生自负。
3. 初试时若考生有缺考或违规违纪等行为，则该考生所有初试科目试卷均不评阅。
4. 考生应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http://yjsy.nwnu.edu.cn>)，有关招考信息均在网上予以公布。
5. 初试成绩单和复试通知由考生自行上网查询，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书面通知。
6.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出售参考书。

招生单位名称：西北师范大学 **招生单位代码：**10736

招生负责部门：研究生院招生部（行政 2 号楼 211 室）

招生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东路 967 号 **邮政邮编：**730070

联系人：秦红卫 王海强 **联系电话：**0931—7971932 **传真：**0931—7971697

2015 年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学校代码:10736

地址:兰州市安宁东路 967 号 邮政编码:730070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

电话:0931-7971932

联系人:秦红卫, 王海强

传真:0931-7971697

E-mail:yanjs@nwnu.edu.cn

专业、领域名称(代码)	招 生 计 划	考 试 科 目	备 注 (同等学力加试)
013 美术学院 美术(135107) (全日制攻读三年) 01 中国画 02 油画	30(含推免生)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选一 ③635 美术基础 ④828 素描 复试科目: 01 中国画 970 02 油画 971	不接收跨专业考生 1. 美术理论综合 2. 命题构图创作

2016年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表时间：2015-10-09 发布者：招生部

一、招生学位专业及人数

(一) 招生专业

2016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见《西北师范大学2016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西北师范大学2016年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二) 招生人数

2016年硕士研究生计划招生1900余人(具体人数以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数为准)。招生专业目录中各专业所列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复试阶段学校根据国家下达招生规模、考生报考情况及初试成绩进行调整。

二、报名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考生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毕业2年或2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6年9月1日，下同)，并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且符合学校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后方可报考；

(6)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3. 身体健康，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

4.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法律硕士（非法学）：之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之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

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5. 报考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教育硕士中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的人员，除符合上述报考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信息确认两个阶段。

(一)时间网上报名时间2015年10月10日—31日，现场确认时间2015年11月7日—11日。考生应先参加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到选定的报名点进行报名信息确认、交费、照相，逾期不再补报。

(二)地点考生在网报时选择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三)报名程序

1. 了解报名信息

2015年9月中旬，考生可以登录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页(<http://yjsy.nwnu.edu.cn>)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了解报考信息，选择报考专业，记录学校、院系(所)、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和考试科目等信息的代码和名称。

2. 考生网上报名

2015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信息)。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选择现场报名点，填写报考信息。

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网报时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研招网将反馈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通过校验的考生应在现场确认结束前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将认证报告提交给考点和招生单位。

3. 特别提醒:

(1) 凡报考我校美术学院各专业考生必须选择西北师范大学(报名点代码 6209)作为报考点,在西北师范大学报考点报名、考试,否则报名无效,将不准参加考试。

(2) 我校今年新增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报考该计划的考生在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填报本人入伍批准书编号和退出现役证编号。

(3)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报考我校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在网报时必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方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3. 考生现场确认。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7 日—11 日(以报名点公布的时间为准)。考生持毕业证、学位证和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身份证)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到指定报名点进行现场照相、交纳报名考试费、确认报名信息。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还须持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证明。另外,考生在报名结束前即 11 月 11 日前须将证明材料复印件寄送到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部,或扫描后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yanjs@nwnu.edu.cn。

四、资格审查

考生报考资格在考前由报名点和我校审查。在复试阶段和入学报到时将进行再次审查。考生来校参加复试时须提供如下材料:应届本科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往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有学位证书者一并提供)。

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在报考时采取弄虚作假手段,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经发现,不论进入招生工作的哪一阶段,学校有权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

五、考试

(一) 初试

1. 初试时间。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统考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6 日—28 日。报考美术学院第四单元素描科目考试将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我校美术学院进行,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下午到我校美术学院报到。

2. 初试科目。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初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第三单元基础课和第四单元专业基础课四个单元,少数专业学位为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三个

单元。各科的考试时间均为 3 小时，外国语、思想政治理论满分为 100 分；311-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636-数学教育综合、637-语文教育综合、638-历史教育综合、639-物理教育综合、640-生物教育综合、641-地理教育综合、643-中国史综合、644-世界史综合、645-文化传播理论、312-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617-体育综合课、346-体育综合、312-心理学专业综合、348 文博综合满分为 300 分，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为 200 分，其它科目的满分各为 150 分。

3. 全国统考联考科目及代码：101-思想政治理论；201-英语一、202-俄语、203-日语、204-英语二；301-数学一、302-数学二、303-数学三；311-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312-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

我校自命题考试科目，“2 x x”表示第 2 单元考试科目，“3 x x”和“6 x x”表示第 3 单元(基础课)考试科目，“4 x x”和“8 x x”表示第 4 单元(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9 x x”表示复试考试科目，“x x”为考试科目顺序号。各统考科目的考试范围请参阅教育部考试中心编写的考试大纲。自命题考试科目的考试范围见我校公布的各科目考试大纲（按报考学院和考试科目代码查询）。

(二) 复试

1.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环节，是对初试成绩达到参加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在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熟练程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实践技能以及在初试中暴露出来的知识缺陷等方面进行的进一步的考查。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采取不同的复试标准。

2. 学校根据国家教育部确定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要求，对上线考生进行专业课笔试、外语口语测试和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的考核。

3. 复试科目名称及考试大纲请查阅我校 2016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还需参加 2 门本科主干课程考核。参考书目请直接咨询相关学院或登陆相关学院网页查询。思想政治考核、同等学力加试、面试成绩其中一项不合格，即视为复试不合格，学校不予录取。法律硕士（非法学）、公共管理硕士或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加试。会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和旅游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学校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5. 复试时未取得毕业证的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考生按照同等学力考生对待，复试时按照同等学力进行加试。

六、体检

体检在复试和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复试、拟录取或录取资格。

七、录取

经复试和思想政治审核后，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经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的考生发给《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八、学制学位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攻读方式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部分学制两年，部分学制三年，请在专业目录中查看。专业学位中除公共管理和旅游管理为在职攻读外，其余全部全日制攻读。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符合毕业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将颁发相应专业的毕业证、授予学位。

九、就业

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十、其他事项

1. 以上信息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2. 通讯地址主要用于学校寄发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必须保证在2016年8月前有效，请考生务必如实详细填写，因通讯地址不详而出现投递失误等问题，后果由考生自负。
3. 初试时若考生有缺考或违规违纪等行为，则该考生自命题初试科目试卷均不评阅。
4. 考生应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http://yjsy.nwnu.edu.cn>），我们会及时将有关招生信息在网站上予以公布。
5. 初试成绩单和复试通知由考生自行上网查询，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书面通知。
6.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出售参考书。

招生单位名称：西北师范大学招生 单位代码：10736

招生负责部门：研究生院招生部（行政2号楼220室）

招生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东路967号 邮政邮编：730070

联系人：秦红卫，王海强 联系电话：0931—7971932 传真：0931—7971697

热忱欢迎全国各地有志青年报考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

2016 年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学校代码:10736

地址:兰州市安宁东路 967 号 邮政编码:730070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

电话:0931-7971932

联系人:秦红卫, 王海强

传真:0931-7971697

E-mail:yanjs@nwnu.edu.cn

专业、领域名称(代码)	招生 计划	考 试 科 目	备注 (同等学力加试)
013 美术学院 美术(135107) (全日制攻读三年) 01 中国画 02 油画	30(含推 免生)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选一 ③635 美术基础 ④828 素描 复试科目: 01 中国画 970 02 油画 971	不接收跨专业考生 1. 美术理论综合 2. 命题构图创作

西北师范大学 2016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入学考试参考书目

(以下为我校自命题科目参考书目, 统考科目请参考教育部考试中心编制的考试大纲)

代码	考试科目名称	主要参考书目(书名、编者、出版社、出版时间)
625	美术基础	《艺术学概论》, 彭吉象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美术简史》, 中央美院美术史系编, 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 《外国美术简史》, 中央美院美术史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813	素描	无参考书目

3.学位公共课程教学大纲、专业课程计划

学位公共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英语

总学时：72

学 分：2

开课单位：外国语学院

开课学期：第一学期

任课教师及职称：外国语学院教师

教学方式：课堂讲授

考核方式：考试成绩（60%）+平时成绩（40%）

适合专业：美术

补修课程：

教学主要内容及要求：

非英语专业研究生的英语教学是高等教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英语课程是全校非英语专业研究生的一门必修基础课程。研究生英语兼有工具性和人文性双重性质。就工具性而言，研究生英语课程是大学本科阶段英语教学的提升和拓展，主要目的是在大学英语教学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学生英语听、说、读、写、译的能力。就人文性而言，研究生英语课程重要任务之一是进行跨文化教育。语言是文化的载体，也是文化的组成部分，通过外语学习国外的社会与文化，增进对不同文化的理解、对中外文化异同的意识，培养跨文化交际能力。人文性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弘扬人的价值，注重人的综合素质培养和全面发展。

参考书目：

《新世纪研究生公共英语教材》，戴炜栋编著，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编制人：彭晓凌

审核人：王玉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总学时：36 学时

学 分：2

开课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开课学期：第一学期

任课教师及职称：

考核方式：课程论文

教学方式：课堂教学

适合专业：各专业硕士研究生

补修课程：

课程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 号），研究生必须修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面向研究生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是个重要的战略部署。

本课程意在使学生深入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理论及重大实践，进一步坚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做出贡献的信念，提升学生运用相关知识分析和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能力。

教学主要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历史

【教学基本要求】通过对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新理论成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要内容的介绍，以及上述思想形成的历史背景的分析，使学生从整体上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要内容和发展历史。

【教学课时】4 学时

【教学目的】

1. 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形成的历史背景；
2. 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

【教学重点】

1. 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内涵；
2. 深入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形成的历史阶段；

【教学难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历史发展之间的关系。

【主要教学要点】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的主题
-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要内容
-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
- 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目的、意义及方法

第二章 当代中国的基本国情

【教学基本要求】通过对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基本特点，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在发展过程中所经历的若干重要阶段，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所具有的重大历史内涵的介绍，使学生从整体上把握当代中国的基本国情。

【授课对象】各专业研究生

【教学课时】4 学时

【教学目的】

- 1. 了解当代中国的基本特点；
- 2. 了解当代中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内涵；

【教学重点】

- 1. 准确把握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
- 2. 全面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历史内涵；

【教学难点】

中国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及其进入新时代所面临的重要机遇和挑战。

【主要教学要点】

- 一、当代中国的基本特点
- 二、当代中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重要战略机遇期
- 三、当代中国发展进入新时代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教学基本要求】通过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成就，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进程，以及在全球化背景下中国经济发展所面临的外部环境等问题的介绍，使学生从整体上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核心内容。

【教学课时】4 学时

【教学目的】

1. 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成就；
2. 了解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内涵；

【教学重点】

1. 准确把握在不同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成就；
2. 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与经济全球化之间的关系；

【教学难点】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之间关系。

【主要教学要点】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概述
- 二、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 三、中国的经济发展
- 四、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对外开放

第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教学基本要求】通过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历史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内涵与特征，以及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意义等问题的介绍，使学生从总体上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核心内容。

【教学课时】4 学时

【教学目的】

1. 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内涵与特征；
2. 了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涵；

【教学重点】

1. 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历史阶段；
2. 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历史意义和世界意义；

【教学难点】

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内涵与特征。

【主要教学要点】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概述
-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三、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教学基本要求】通过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内涵与特征，以及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等问题的介绍，使学生从总体上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核心内容。

【教学课时】4 学时

【教学目的】

1. 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内涵与特征；
2. 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内涵与特；

【教学重点】

1. 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历史阶段；
- 2、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内涵与特征；
- 3、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体制改革的内容

【教学难点】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与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之间的关系。

【主要教学要点】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概述
- 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 三、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 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第六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

【教学基本要求】通过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历史阶段，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内涵与特征，统筹协调社会利益关系以及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等问题的介绍，使学生从总体上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核心内容。

【教学课时】4 学时

【教学目的】

1. 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内涵与特征；
2. 了解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的内容和意义；

【教学重点】

1. 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历史阶段；
- 2、深刻理解社会管理体制创新设的内容和意义；

【教学难点】

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协调社会利益关系所具有的作用。

【主要教学要点】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概述
- 二、保障和改善民生
- 三、统筹协调社会利益关系
- 四、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

第七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

【教学基本要求】通过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状况，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协调的意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内涵以及中国在应对全球气候问题的主张和实践等问题的介绍，使学生从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内容。

【教学课时】4 学时

【教学目的】

1. 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内涵与特征；
2. 了解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内涵；

【教学重点】

1. 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就；
- 2、全面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国内和世界意义；

【教学难点】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

【主要教学要点】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概述
- 二、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的协调
- 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 四、全球气候治理与中国

第八章 中国共产党的建设

【教学基本要求】通过对中国共产党建设的内涵，提高党的建设的科学化水平，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等问题的介绍，使学生对于中国共产党的建设有一个清晰全面的把握。

【教学课时】4 学时

【教学目的】

1. 了解中国共产党建设的意义；
2. 了解全面从严治党的核心内涵；

【教学重点】

1. 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建设的历史成就；
2. 深刻理解提高党的建设的科学化水平的内涵；
3. 深刻理解全面从严治党的核心内涵

【教学难点】

全面从严治党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之间的关系。

【主要教学要点】

- 一、中国共产党建设概述
- 二、党的建设面临的新课题与新考验
- 三、提高党的建设的科学化水平
- 四、全面从严治党

第九章 当代中国与世界

【教学基本要求】通过对当代世界局势发展的新特点和新趋势，当代中国同世界关系的历史性变化，中国的国际战略与对外方针政策，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的内涵与实践等问题的介绍，使学生全面了解当代中国与世界之间的关系。

【教学课时】4 学时

【教学目的】

1. 了解当代世界局势发展的新特点和新趋势；
2. 了解当代中国与世界之间的关系；

【教学重点】

1. 准确把握当代世界局势发展的新特点和新趋势；
2. 全面掌握新时代中国的国际战略与对外方针政策的内涵与实践；

【教学难点】

当代中国同世界关系的历史性变化与中国的国际战略与对外方针政策之间的关系。

【主要教学要点】

- 一、当代世界局势发展的新特点和新趋势
- 二、当代中国同世界关系的历史性变化
- 三、中国的国际战略与对外方针政策
- 四、“一带一路”建设的内涵与实践

必读书目：

1. 《毛泽东选集（1-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2. 《邓小平文选（1-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3. 《江泽民文选（1-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4. 《胡锦涛文选（1-3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
5.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习近平，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1-2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
7. 《新时代面对面——理论热点面对面 2018》，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

编制人：王宗礼

审核人：曹亚斌

课程名称：艺术美学

总学时：36

学 分：2

开课单位：美术学院

开课学期：第一学期

任课教师及职称：田卫戈 教授

教学方式：讲授、讨论

考核方式：课程论文

适合专业：美术

补修课程：

教学主要内容及要求：

- 一、艺术本质与艺术特征
- 二、艺术发生与艺术发展
- 三、艺术家与艺术创作
- 四、艺术作品与作品属性
- 五、艺术欣赏与艺术批评

结合教学内容设计课程论文，并进行资讯调查，通过讨论和研究撰写课程论文。

参考书目：

1. 《艺术概论》，田卫戈编著，甘肃美术出版社，2006年版
2. 《文艺美学》，胡经之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3. 《美学概论》，王朝闻主编，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编制人：田卫戈

审核人：王玉芳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创作专题研究（白描）

总学时：100

学 分：2

开课单位：美术学院

开课学期：第一学期

任课教师及职称：包建新 教授

教学方式：讲授、实践练习

考核方式：作品

适合专业：美术

补修课程：自选临宋人花鸟白描及古代、现（当）代人物线描

教学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讲授白描画的历史、发展和演变，白描勾线与用笔的要求，强调以造型为主，强调多画速写。

二、选临宋代花鸟白描；清代陈老莲《水浒叶子》人物白描；宋代武宗元《八十七神仙卷》；《敦煌壁画线描》及《永乐宫壁画线描》等。

三、以课堂写生为主，教师课堂示范，使学生掌握青年、老年人头像及全身写生方法、白描方法。人物白描占 80%；课外白描花鸟写生占 20%。

四、创作：通过写生，创作一幅带有花鸟背景的人物白描。

参考书目：

1. 《宋人花鸟画精品线描集》，荣宝斋，1987 年版
2. （明）陈洪绶《水浒叶子》，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 年版
3. （宋）武宗元《八十七神仙卷》、《中国当代名画家线描人物造型》（1）、（2），湖北美术出版社，1999 年版

编制人：包建新

审核人：王玉芳

课程名称：中外绘画鉴赏

总学时：36

学 分：2

开课单位：美术学院

开课学期：第一学期

任课教师及职称：王玉芳 教授

教学方式：讲授、讨论

考核方式：课程论文

适合专业：美术

补修课程：

一、教学目的与主要内容

伴随着交通工具和传播媒体的发达、全球化的影响与冲击、多元文化交流已经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地进行，而且日益成为影响各国文化发展的重要因素。广泛与频繁的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不仅促使研究者对于不同国家美术有了较为全面的认识，而且也加快了彼此间的互补、互识与互鉴。本课程通过对中外经典绘画作品的分析，探讨不同文明中艺术发展的不同脉络，把握人类艺术发展的共同规律，开阔艺术视野，提高审美水平，体悟中西美学精神，从而促进美术创作理论与实践的学习。

（一）讲授中西方美术发展历程中代表性作品及其艺术风格，感受经典作品所具有的丰富的人文内涵及其精湛的艺术技巧；

（二）掌握绘画鉴赏的方法，能够深入分析不同时期、不同风格中绘画作品的艺术风格。

二、教学要求

撰写一篇经典作品赏析论文，字数不低于 7000 字。

三、参考书目

日本二玄社复制品

（瑞士）海因利希·沃尔夫林《艺术风格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英）贡布利希《艺术发展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美）萨拉·柯耐尔《西方美术风格史》，欧阳英译，浙江美术出版社 1991 年版

（法）雅克·马赛勒等编著《世界艺术史图集》，王文融等译，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

傅抱石《中国绘画变迁史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奚传绩编著《中外美术史大事年表》，江苏美术出版社，1988 年

蒋勋著《写给大家的中国美术史》，三联书店，1993 年

徐邦达《中国绘画史图录》，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1年

高师《外国美术史及作品鉴赏》教材编写组编《外国美术史及作品鉴赏》，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

张法著《中西美学与文化精神》，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编制人：王玉芳

审核人：张学忠

课程名称：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总学时：36

学 分：2

开课单位：美术学院

开课学期：第一学期

任课教师及职称：王尔义 副教授

教学方式：讲授、实践练习

考核方式：作品

适合专业：美术

编制人：王尔义

审核人：王玉芳

课程名称：创作专题研究（写意）

总学时：90

学 分：5

开课单位：美术学院

开课学期：第三学期

任课教师及职称：王宏恩 教授

教学方式：讲授、实践

考核方式：作品

适合专业：美术

补修课程：

教学主要内容及要求：

教学要求：本课程为中国画研究方向的硕士学位课程。要求课程教学应以民族文化性为先导，在理论研究和实践过程中，主要领会中国画共性意义上的“写意性”；并能通过阶段性教学和实践，能比较深入地研究传统中国画的表现形式，掌握和完善一定的表现技能，以进行前瞻性思考和实践。

一、写意性理论综述

二、写意性语言

三、人物写意

四、山水写意

五、花鸟写意

参考书目：

1. 《历代论画名著汇编》，沈子丞编，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2. 《水墨人物画探》，刘国辉著，中国美院出版社，1995年版
3. 《荣宝斋画谱》，荣宝斋，1985——2003年版

编制人：王宏恩

审核人：王玉芳

课程名称：西北风格写生研究（花鸟）

总学时：90

学 分：5

开课单位：美术学院

开课学期：第一学期

任课教师及职称：吴怀信 教授

教学方式：讲授、示范、写生

考核方式：作品

适合专业：美术

补修课程：

教学主要内容及要求：

- 一、花鸟画发展史研究
- 二、花鸟画的工具材料研究
- 三、花鸟画的画法形式研究
- 四、花鸟画的章法及创作研究

参考书目：

1. 《宋人小品》，人民美术出版社，1997年版
2. 《吴昌硕画集》，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04年版
3. 《任伯年画集》，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1999年版
4. 《齐白石精品集》，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1989年版

编制人：吴怀信

审核人：王玉芳

课程名称：西北风格写生研究（山水）

总学时：90

学分：5

开课单位：美术学院

开课学期：第二学期

任课教师及职称：吴怀信 教授

教学方式：讲授、示范、写生

考核方式：作品

适合专业：美术（中国画方向）

教学内容及要求：

- 一、山水画概述
- 二、山水画的工具材料研究
- 三、山水画的程式及种类研究
- 四、山水画的章法与设色研究

参考书目：

1. 《陆俨少》、《李可染》、《白雪石》、《钱松喦》等画集，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版
2. 《陆俨少教授课徒稿》，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
3. 黄秋园《荣宝斋画谱》，1990年版
4. 五代、两宋、元四家、明四家、清代名家山水画集，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2003年版

编制人：吴怀信

审核人：王玉芳

课程名称：西北风格写生研究（工笔人物）

总学时：90

学 分：5

开课单位：美术学院

开课学期：第三学期

任课教师及职称：包建新 教授

教学方式：讲授、示范、写生

考核方式：作品

适合专业：美术

补修课程：自选临摹《敦煌壁画》、《永乐宫壁画》、《虢国夫人游春图》等。

教学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讲授工笔人物画的历史、发展和演变，工笔人物造型及用笔的要求，强调以造型为主，以色彩及大效果的整体和谐为美。

二、以选临为辅，以课堂写生为主，教师示范，使学生掌握老中青年人头像及全身写生方法，勾线方法，染色方法。

三、创作：通过写生，创作一幅带有背景的工笔人物画。

参考书目：

1. 《敦煌壁画》，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2. 《永乐宫壁画》，人民美术出版社，1964年版
3. 《北京法海寺壁画》，人民美术出版社，1965年版
4. 《任伯年画册》，天津美术出版社，1958年版
5. 《何家英工笔人物画》，天津美术出版社，1992年版

编制人：包建新

审核人：王玉芳

课程名称：材料与技法研究

总学时：54

学 分：3

开课单位：美术学院

开课学期：第二学期

任课教师及职称：曹晓林 副教授

教学方式：讲授、实践

考核方式：作品

适合专业：美术

补修课程：

教学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了解当代中国画发展的现状与趋势，拓宽对中国画表现领域的追求，这是“绘画材料与技法”教学目的。

二、通过“绘画材料与技法”的教学，力求在中国画语言系统中更加深入、宽阔地寻找资源，以丰富的手段推进中国画的发展，并通过该教学，力图从观念上对中国画加以突破，从而使这一传统的艺术形式焕发出新的活力。

- 1、矿物颜料、箔的烧制；纸、绢的处理等
- 2、壁画临摹
- 3、“叠彩法”传统绘画演绎
- 4、创作

参考书目：

1. 《绘画材料的表现艺术》，胡伟编著，黑龙江美术出版社，2001年版
2. 《由材料介入中国绘画当代艺术表现》，胡伟编著，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编制人：曹晓林

审核人：王玉芳

课程名称：创作

总学时：90

学 分：5

开课单位：美术学院

开课学期：第四学期

任课教师及职称：王宏恩 教授

教学方式：讲授、实践

考核方式：作品

适合专业：美术

补修课程：

教学主要内容及要求：

本课为中国画研究方向的硕士学位课程。要求本课程教学主要完成三方面内容：

1. 研究艺术的共性规律，以及创作规律和方法；
2. 研究从生活到艺术的途径；
3. 研究形式语言，注重创作实践，并能比较深入地进行个性语言方式的探索。

一、创作理论综述

二、创作环节研究

三、绘制过程与技法

参考书目：

1. 《苦瓜和尚画语录》（清）石涛著，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2. 《听天阁画语录》，潘天寿著，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3. 《论艺术的精神》（俄）瓦·康定斯基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编制人：王宏恩

审核人：王玉芳

课程名称：经典作品临摹分析

总学时：54

学 分：3

开课单位：美术学院

开课学期：第一学期

任课教师及职称：张伯智 副教授

教学方式：讲授、实践

考核方式：作品

适合专业：美术

补修课程：

教学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临摹传统的经典作品，逐渐体悟。感受古人已创造的辉煌的技法经验，临摹是学习中国画技法语言的必经之路。

二、对传统绘画艺术做深入地学习，研究认识，理解，掌握传统画技法，体悟传统美学精神。

三、临摹唐、宋、元、明、清等时代的经典绘画作品及古代壁画，并研习书法、画论、诗词、古文、篆刻、鉴定、文学等，增强传统文化修养。

四、完成临摹作品 2—3 幅，并写出心得体会一篇。

参考书目：

1. 日本二玄社复制品
2. 历代山水画名作解析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3. 古画、临摹、实技（山水、人物、花鸟），辽宁美术出版社

编制人：张伯智

审核人：王玉芳

课程名称：创作专题研究（素描造型研究）

总学时：108

学 分：6

开课单位：美术学院

开课学期：第一学期

任课教师及职称：岳嵘琪 教授

教学方式：讲授、实践

考核方式：作品

适合专业：美术

补修课程：

教学主要内容及要求：

- 一、素描概述
- 二、素描媒介与技法
- 三、整体观察与比较
- 四、构成与空间
- 五、素描关系与各种要素
- 六、素描中的题材与类型

参考书目：

1. 《素描手册》，（美）阿瑟·戈德斯坦著，雨沉译，湖南美术出版社，1989年出版
2. 《现代素描技法》（美）斯图瓦特·珀塞著，湖南美术出版社，2001年版

编制人：岳嵘琪

审核人：王玉芳

课程名称：创作专题研究（色彩造型研究）

总学时数：108

学 分：6

开课单位：美术学院

开课学期：第二学期

任课教师及职称：张玉泉 教授

教学方式：讲授、实践

考核方式：作品

适合专业：美术

补修课程：

教学主要内容及要求：

- 一、绘画写生色彩学
- 二、色彩造型
- 三、色彩造型表现方法

参考书目：

1. 《色彩学》，吴镇保著，人民美术出版社，1989年版
2. 《向大师学绘画油画技法》，（美）希尔汗法·莱斯特·库克著，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版
3. 《论艺术的精神》，（俄）瓦·康定斯基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编制人：张玉泉

审核人：王玉芳

课程名称：西北写生风格研究（风景）

总学时数：108

学 分：6

开课单位：美术学院

开课学期：第三学期

任课教师及职称：岳嵘琪 教授

教学方式：讲授、实践

考核方式：作品

适合专业：美术

补修课程：

教学主要内容及要求：

通过教学使学生掌握油画风景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正确掌握观察方法和丰富的表现技法，要求学生主动感受，理解环境、季节、气候、时间等不同条件下对风景色彩的影响，要求学生把自己的风格和对大自然的感受融入到风景写生与创作中。

- 1、油画风景欣赏与临摹
- 2、油画风景构图法则
- 3、画面中色调与色块的构成
- 4、外光油画风景写生的特点与大自然光色变化的规律
- 5、油画风景季节性地方特色写生
- 6、油画风景的立意
- 7、油画风景创作

参考书目：

《向大师学绘画油画技法》，（美）希尔沃德·莱斯特·库克编著，诸迪于冰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版

编制人：李敦

审核人：王玉芳

课程名称：西北写生风格研究（人物）

总学时：126

学 分：7

开课单位：美术学院

开课学期：第二学期

任课教师及职称：呼喜江、张玉泉教授

教学方式：讲授、实践

考核方式：作品

适合专业：美术

补修课程：

教学主要内容及要求：

- 一、油画人物写生概述
- 二、人物头像写生
- 三、半身人像写生
- 四、全身人像写生
- 五、人物群像写生
- 六、油画人体写生

参考书目：

1. 《油画》，呼喜江著，甘肃文化出版社，2000年版
2. 《油画人像技法画例》，孙景波编著，黑龙江美术版，1997年版
3. 《岳嵘琪油画作品集》，岳嵘琪著，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2001年版。
4. 《向大师学绘画油画技法》，（美）希尔沃德·莱斯特·库克编著，诸迪于冰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版

编制人：呼喜江

审核人：王玉芳

课称名称：创作

总学时：90

学 分：5

开课学院：美术学院

开课学期：第四学期

任课教师及职称：张玉泉 教授

教学方式：讲授、课堂讨论、外出写生及课堂写生

考核方式：作品

适合专业：美术

补修课程：

教学主要内容及要求：

画家研究：

一、波提切利、伦勃朗、维米尔

二、安格尔、库尔贝、米勒

三、莫奈、塞尚、凡高、毕加索

四、杜桑、达利、德库宁

五、巴尔蒂斯、费迪依德、怀斯

参考书目：

1. 《世界艺术史》，范迪安编，南方出版社，2002年版

2. 《外国美术史及作品鉴赏》，高师《外国美术史及作品鉴赏》教材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编制人：张玉泉

审核人：王玉芳

课称名称：经典作品临摹分析

总学时：54

学 分：3

开课学院：美术学院

开课学期：第一学期

任课教师及职称：白建涛 副教授

教学方式：讲授、课堂讨论。

考核方式：作品

适合专业：美术

补修课程：

教学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找经典作品，一般来说从文艺复兴到二十世纪初期西方美术史上有影响的油画作品称为经典作品。

二、读经典作品，了解作品产生的历史背景，作品表现的内容及形式，所属画派，画派特色。对画派和作品进行逐层分析，研究其作画程序，材料和特殊技法（色彩、造型、肌理等）

三、准备工具材料

四、临摹作品（构图、起稿、设色、着色等）

参考书目：

《卢浮宫七个世纪的绘画作品》《印象主义》《现代美术》《达芬奇》《拉斐尔》
《伦勃朗》《鲁本斯》《维拉斯凯兹》《大维德》《安格尔》《莫奈》《柯罗》《德加》
《雷诺阿》《德朗》《弗洛伊德》《巴尔蒂斯》等画册。

编制人：白建涛

审核人：王玉芳

专业课程计划（中国画方向）

方向	开设课程	学时	授课教师	本阶段关键问题
第一 学期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36	王尔义	要求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明确研究方向，学习本专业基本研究方法，掌握规范学术论文的方法。
	经典作品临摹分析	54	各导师	
	创作专题研究（白描）	90	各导师	
	西北风格写生研究（花鸟）	90	各导师	
	论文写作	36	王玉芳	
第二 学期	材料与技法研究	54	各导师	完善知识结构，夯实专业基础。
	西北风格写生研究（山水）	90	各导师	
	书法（篆刻）技法理论研究	36	各导师	
	敦煌壁画临摹与修复	36	各导师	
	艺术美学	36	研究生院	
第三 学期	创作专题（写意）	90	王宏恩	关注西北地域风格美术创作，培养初步的创作能力。
	西北风格写生研究（工笔人物）	90	高波	
	中外绘画鉴赏	54	王玉芳	
第四 学期	敦煌壁画临摹与修复	36	王宏恩	结合敦煌石窟壁画艺术的研磨，确定创作选题及其学位论文选题。
	创作专题研究（一）	90	王宏恩	
	西北风格写生研究（工笔人物）	80	包建新	
	论文开题		导师组	
第五 学期	艺术考察	54	曹晓林	结合外出艺术考察，因材施教，进一步明确创作主题。
	创作专题研究（二）	90	工作室导师	
	摄影与图像技术	36	张玉泉	
第六 学期	创作	90	工作室导师	完成毕业创作及其论文答辩。
	材料与技法	54	各导师	
	毕业展览 论文答辩		导师组	

专业课程计划（油画方向）

方向	开设课程	学时	授课教师	本阶段关键问题
第一 学期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36	王尔义	要求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明确研究方向，学习本专业基本研究方法，掌握规范学术论文的方法。
	经典作品临摹分析	54	各导师	
	创作专题研究(素描造型研究)	108	各导师	
	论文写作	36	王玉芳	
第二 学期	创作专题研究(色彩造型研究)	120	各导师	完善知识结构，夯实专业基础。
	材料与技法研究	54	各导师	
	西北风格写生研究（人物）	126	各导师	
	书法（篆刻）技法理论研究	36	各导师	
	敦煌壁画临摹与修复	36	各导师	
	艺术美学	36	研究生院	
第三 学期	创作专题	90	隋建明	关注西北地域风格美术创作，培养初步的创作能力。
	中外绘画鉴赏	54	王玉芳	
第四 学期	敦煌壁画临摹与修复	36	王宏恩	结合敦煌石窟壁画艺术的研磨，确定创作选题及其学位论文选题。
	创作专题研究（一）	90	岳嵘琪	
	论文开题		导师组	
第五 学期	艺术考察	54	张玉泉	结合外出艺术考察，因材施教，进一步明确创作主题。
	创作专题研究（二）	90	工作室导师	
	摄影与图像技术	36	张玉泉	
第六 学期	创作	90	工作室导师	完成毕业创作及其论文答辩。
	材料与技法	54	各导师	
	毕业展览 论文答辩		导师组	

4.授课课程表、课程考核记录

美术学院美术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表

2010 级

2010---2011 学年第一学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二 0 一 0 级 专 业 硕 士 国 画	上 午	第一节 至 第二节		白 描 包建新 90 学时 花 鸟	艺术美学 田卫戈 36 学时	艺术创作 方法研究 王尔义	白 描 包建 100 学时 花 鸟
		第三节 至 第四节					
	下 午	第五节 至 第六节		吴怀信 80 学时 经典作品 临摹分析 张伯智 36 学时	英 语 韩丽理 444		吴怀信 80 学时. 经典作品 临摹分析 张伯智 36 学时
		第 七 节 第 八 节	英 语 薛丽理 444 课时			科 社 戈银庆 405 课时	
二 0 一 0 级 专 业 硕 士 油 画	上 午	第一节 至 第二节		素描造型 岳嵘琪 120 学时 经典作品 临摹分析		艺术创作 方法研究 王尔义	素描造型 岳嵘琪 120 学时 经典作品 临摹分析
		第三节 至 第四节					
	下 午	第五节 至 第六节		白建涛 36 学时	艺术美学 田卫戈 36 学时		白建涛 36 学时
		第七至 第八节	英 语 薛 丽 理 444		英 语 薛 丽 理 444		科 社 戈银庆 田 405

美术学院美术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表

2010 级

2010---2011 学年第二学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二 0 一 0 级 专 业 硕 士 国 画	上 午	第一节 至 第二节			山水 吴怀信 (72) 材料与技法 曹晓林 (54) 书法研究 吴怀信 (36)	敦煌壁画临 摹与修复 王宏恩 (36)	山水 吴怀信 (72) 材料与技法 曹晓林 (54) 书法研究 吴怀信 (36)
		第三节 至 第四节					
	下 午	第五节 至 第六节					
		第 七 八 节					
二 0 一 0 级 专 业 硕 士 油 画	上 午	第一节 至 第二节			色彩造型 岳嵘琪 (108)		色彩造型 岳嵘琪 (108)
		第三节 至 第四节					
	下 午	第五节 至 第六节					
		第七至 八节					

美术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课程表

2011 级

2011---20012 学年第一学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二 0 一 一 级 专 业 硕 士 国 画	上 午	第一 节 至 第二 节	白 描	白 描		艺术创作 方法研究 王尔义	
		第三 节 至 第四 节	包建新 90 学时 花 鸟	包建新 90 学时 花 鸟	艺术美学 田卫戈 36 学时		英 语 彭晓凌 理 445
	下 午	第五 节 至 第六 节	吴怀信 80 学时 经典作品 临摹分析 张伯智 36 学时	吴怀信 80 学时 经典作品 临摹分析 张伯智 36 学时	社会主义理论 张志红 田 404		
		第 七 节 至 第 八 节	英 语 彭晓凌 理 445				
二 0 一 一 级 专 业 硕 士 油 画	上 午	第一 节 至 第二 节	素描造型	素描造型		艺术创作 方法研究 王尔义	
		第三 节 至 第四 节	岳嵘琪 120 学时 经典作品 临摹分析 白建涛 36 学时	岳嵘琪 120 学时 经典作品 临摹分析 白建涛 36 学时			英 语 彭晓凌 理 445
	下 午	第五 节 至 第六 节			社会主义理论 张志红 404 课时	艺术美学 田卫戈 36 学时	
		第七 节 至 第八 节	英 语 彭晓凌 445				

美术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课程表

2010 级

2011---2012 学年第一学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二 0 一 0 级 专 业 硕 士 国 画	上 午	第一节 至 第二节		中国画创 作专题 各位导师 每生 36 课时	中国画创 作专题 各位导师 每生 36 课时	绘画鉴赏 王玉芳 36 学时	
		第三节 至 第四节				西部民族民间 美术 张国荣 36 学时	
	下 午	第五节 至 第六节					
		第七 至 第八节					
二 0 一 0 级 专 业 硕 士 油 画	上 午	第一节 至 第二节		油画创作 专题 各位导师 每生 36 课时	油画创作 专题 各位导师 每生 36 课时		西方绘画鉴赏 文化 36 学时
		第三节 至 第四节				西部民族民间 美术 张国荣 36 学时	
	下 午	第五节 至 第六节					
		第七 至 第八节					

美术学院美术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表

2011 级

2011---2012 学年第二学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二 0 一 一 级 专 业 硕 士 国 画	上 午	第一节 至 第二节	民间美术研究 张国荣 (36)		山水 吴怀信 (80) 材料与技法 曹晓林 (54) 工笔人物 包建新 (80)	敦煌画临摹 与修复 王宏恩 (36) 书法研究 吴怀信 (36)	山水 吴怀信 (72) 材料与技法 曹晓林 (54) 工笔人物 包建新 (80)
		第三节 至 第四节					
	下 午	第五节 至 第六节					
		第 七 八 节					
二 0 一 一 级 专 业 硕 士 油 画	上 午	第一节 至 第二节	民间美术研究 张国荣 (36)		色彩造型 岳嵘琪 (108) 油画人物 呼喜江 (80)	敦煌壁画临 摹与修复 王宏恩 (36) 书法研究 吴怀信 (36)	色彩造型 岳嵘琪 (108) 油画人物 呼喜江 (80)
		第三节 至 第四节					
	下 午	第五节 至 第六节					
		第七至 八节					

美术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课程表

2011 级

2012---2013 学年第一学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二 0 一 一 级 专 业 硕 士 国 画	上 午	第一节 至 第二节		中国画创 作专题 各位导师 每生 36 课时	中国画创 作专题 各位导师 每生 36 课时	绘画鉴赏 王玉芳 36 学时	
		第三节 至 第四节				西部民族民间 美术 张国荣 36 学 时	
	下 午	第五节 至 第六节					
		第七 至 八节					
二 0 一 一 级 专 业 硕 士 油 画	上 午	第一节 至 第二节		油画创作 专题 各位导师 每生 36 课时	油画创作 专题 各位导师 每生 36 课时		西方绘画鉴赏 文化 36 学时
		第三节 至 第四节				西部民族民间 美术 张国荣 36 学时	
	下 午	第五节 至 第六节					
		第七 至 八节					

美术学院美术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表

2012 级

2012---2013 学年第二学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二 0 一 二 级 专 业 硕 士 国 画	上 午	第一节 至 第二节	民间美术研究 张国荣 (36)		山水 材料与技法 工笔人物	敦煌壁画临 摹与修复 王宏恩 (36) 书法研究 吴怀信 (36)	山水 材料与技法 工笔人物	
		第三节 至 第四节						
	下 午	第五节 至 第六节						
		第七 至 第八节						
二 0 一 二 级 专 业 硕 士 油 画	上 午	第一节 至 第二节	民间美术研究 张国荣 (36)		色彩造型 油画人物	敦煌壁画临 摹与修复 王宏恩 (36) 书法研究 吴怀信 (36)	色彩造型 研究 油画人物	
		第三节 至 第四节						
	下 午	第五节 至 第六节						
		第七至 第八节						

美术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表

2013 级

2013---2014 学年第一学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二 0 一 三 级 专 业 硕 士 国 画	上 午	第一节 至 第二节	艺术美学 田卫戈 新美 409	中国特色理论 刘瑞兰 田 404	白描 100 学时 花鸟 80 学时 经典作品临摹 36 学时	白描 100 学时 花鸟 80 学时 经典作品临摹 36 学时
		第三节 至 第四节				
	下 午	第五节 至 第六节	艺术创作与研究 王尔义 36 学时 新美 409	英语 王素花 理 444		
		第七 八 节	英语 王素花 理 444			
二 0 一 三 级 专 业 硕 士 油 画	上 午	第一节 至 第二节	艺术美学 田卫戈 新美 409	中国特色理论 刘瑞兰 田 404	素描造型 120 学时 经典作品临摹 36 学时	素描造型 120 学时 经典作品临摹 36 学时
		第三节 至 第四节				
	下 午	第五节 至 第六节	艺术创作与研究 王尔义 36 学时 新美 409	英语 王素花 理 444		
		第七至 八节	英语 王素花 理 444			

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表

2012 级

2013---2014 学年第一学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二 0 一 二 级 专 业 硕 士 国 画	上 午	第一节 至 第二节	写意 100 学时 工笔人物 80 学时	写意 100 学时 工笔人物 80 学时	中外绘画鉴赏 王玉芳	
		第三节 至 第四节				
	下 午	第五节 至 第六节				
		第七 至 第八节				
二 0 二 0 级 专 业 硕 士 油 画	上 午	第一节 至 第二节	风 景 100 学时	风 景 100 学时	中外绘画鉴赏 王玉芳	
		第三节 至 第四节				
	下 午	第五节 至 第六节				
		第七 至 第八节				

美术学院 2013—2014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课表

专业方向	时间	1---2 节	3--4 节	5--6 节	7---8 节
二〇一四级美术油画方向	星期一	材料与技法 (54) 各位导师			
	星期二		书法篆刻 (36)		
	星期三	色彩造型 (120) 各位导师			
	星期四	油画人物 (160) 各位导师			
	星期五		艺术心理学 李		
二〇一四级美术国画方向	星期一	材料与技法 (54) 各位导师			
	星期二	山 水 (80)			
	星期三		书法篆刻 (36)		
	星期四				
	星期五				
二〇一三级美术油画方向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敦煌壁画临摹与修复 (36) 王宏恩	
	星期四				
	星期五				
二〇一三级美术国画方向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敦煌壁画临摹与修复 (36) 王宏恩	
	星期四				
	星期五				

美术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表

2014 级

2014---20015 学年第一学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二 0 一 四 级 专 业 硕 士 国 画	上 午	第一节 至 第二节				白描 100 学时	白描 100 学时
		第三节 至 第四节	英 语 韩 波 理 444			花鸟 80 学时 经典作品临摹	花鸟 80 学时 经典作品临摹
	下 午	第五节 至 第六节		艺术创作与研究 王尔义 36 学时 新美 409	英 语 韩 波 理 444	36 学时	36 学时
		第七 八 节		摄影与图像技术 张玉泉 新美 309		中国特色理论 闪兰靖 田 404	
二 0 一 四 级 专 业 硕 士 油 画	上 午	第一节 至 第二节					
		第三节 至 第四节	英 语 韩 波 理 444			素描造型 120 学时 经典作品临摹	素描造型 120 学时 经典作品临摹
	下 午	第五节 至 第六节		艺术创作与研究 王尔义 36 学时 新美 409	英 语 韩 波 理 444	36 学时	36 学时
		第七至 八节		摄影与图像技术 张玉泉 新美 309		中国特色理论 闪兰靖 田 404	

美术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表

2013 级

2014---20015 学年第一学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二 0 一 三 级 专 业 硕 士 国 画	上 午	第 一 节 至 第 二 节		写 意 100 学时 工 笔 人 物 80 学时	写 意 100 学时 工 笔 人 物 80 学时	中 外 绘 画 鉴 赏 王 玉 芳	
		第 三 节 至 第 四 节					
	下 午	第 五 节 至 第 六 节					
		第 七 至 第 八 节					
二 0 一 三 级 专 业 硕 士 油 画	上 午	第 一 节 至 第 二 节		风 景 100 学时	风 景 100 学时	中 外 绘 画 鉴 赏 王 玉 芳	
		第 三 节 至 第 四 节					
	下 午	第 五 节 至 第 六 节					
		第 七 至 第 八 节					

美术学院 2014——2015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课表

专业方向	时间	1---2 节	3--4 节	5--6 节	7---8 节	9---10 节	
二〇一四级美术油画方向	星期一	材料与技法 (54) 各位导					
	星期二		书法篆刻(36)				
	星期三	色彩造型 (120) 各位导师					
	星期四	油画人物 (160) 各位导师					
	星期五		艺术心理学				
二〇一四级美术国画方向	星期一	材料与技法 (54) 各位导					
	星期二	山 水 (80)					
	星期三		书法篆刻(36)				
	星期四						
	星期五						
二〇一四级美术油画方向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敦煌壁画临摹与修复 (36) 王宏			
	星期四						
	星期五						
二〇一四级美术国画方向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敦煌壁画临摹与修复 (36) 王宏			
	星期四						
	星期五						

美术学院 2015 级专业型硕士第一学期课表

班级	节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二〇一五级 美术国画	1-2	专业型硕士英语 I 英语 23 班 理 443 彭晓凌	西北风格写生研究 (花鸟) 各导师 (80)	创作专题研究 (白 描) 各导师 (10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与实践研究 5 班 田 404 赵秋静	
	3-4					
	5-6	经典作品临摹分 析 各导师 (54)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王尔义 (36)	专业型硕士英语 I 英语 23 班 理 443 彭晓凌		
	7-8					
	9-10					
二〇一五级 美术油画	1-2	专业型硕士英语 I 英语 23 班 理 443 彭晓凌		创作专题研究 (素描造型研究) 各导师 (10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与实践研究 5 班 田 404 赵秋静	
	3-4					
	5-6	经典作品临摹分 析 各导师 (54)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王尔义 (36)	专业型硕士英语 I 英语 23 班 理 443 彭晓凌		
	7-8					
	9-10					

美术学院 2015 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第三学期课表(2017 下半年)

班级	节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二〇一五级 美术中国画	1-2					
	3-4			创作专题研究(写 意)各导师(90)	西北风格写生研究(工 笔人物)各导师(90)	
	5-6					
	7-8			中外绘画鉴赏 王玉芳(36)		
	9-10					
二〇一五级 美术油画	1-2					
	3-4				西北风格写生研究(风 景)各导师(108)	
	5-6					
	7-8			中外绘画鉴赏 王玉芳(36)		
	9-10					

课程考核记录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1 — 2002 学年度第一 学期

级别: 2010

专业: 美术学

课程名称: 2等人物

任课教师:

白建利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1	黄茜文	/			
2	薛艳丽	/			
3	黄 蓉	/			
4	梅晓雪	/			
5	霍永军	/			
6	张统亮	90			
7	张中贵	90			
8	张 梅	90			
9	刘 娜	89 90			
10	王 娟	90			
11	陈雪婷	86			
12	崔 勇	88			
13	许 盼	88			
14	岳亚斌	90			
15	刘晓娇	/			
16	杨灿伟	/			
17	姚锋刚	/			
18	张 罡	/			
19					
20					

2003年 5月 20日

制表: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 — 200 学年度第 学期

级别: 2010 级 专业: 美术学 课程名称: 艺术实践 任课教师: 李欣林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1	黄晋文				
2	薛艳丽				
3	黄 蓉				
4	梅晓雪				
5	霍永军				
6	张统亮	85			
7	张中贵	85			
8	张 梅	85			
9	刘 娜	85			
10	王 娟	85			
11	陈雪婷	85			
12	崔 勇	90			
13	许 盼	85			
14	岳亚斌	90			
15	刘晓娇				
16	杨旭伟				
17	姚锋刚				
18	张 罡				
19					
20					

200 年 月 日

制表: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0—2001 学年度第 一 学期

级别: 2010 专业: 美术学 课程名称: 艺术美学 任课教师: 田卫戈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1	黄茜文(理)	85	36	2	学位课
2	薛艳丽(理)	80	"	"	
3	黄 蓉(理)	87	"	"	
4	梅晓雪(理)	82	"	"	
5	霍永军(理)	80	"	"	
6	张统亮(国)	81	"	"	
7	张中贵(国)	80	"	"	
8	张 梅(国)	80	"	"	
9	刘 娜(国)	88	"	"	
10	王 娟(国)	87	"	"	
11	陈雪婷(国)	80	"	"	
12	崔 勇(国)	80	"	"	
13	许 盼(国)	84	"	"	
14	岳亚斌(国)	82	"	"	
15	刘晓娇(油)	84	"	"	
16	杨灿伟(油)	85	"	"	
17	姚锋刚(油)	80	"	"	
18	张 罡(油)	80	"	"	
19	白文剑(油)	87	"	"	
20	杨金霞(油)	89	"	"	
21	李九洲(油)	82	"	"	
22	杜媛媛(油)	84	"	"	
23	王雅洁(油)	88	"	"	
24	黄莹杰(油)	83	"	"	

200 年 月 日

制表: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0——2001 学年度第一 学期

级别: 2010

专业: 艺术学

课程名称: 艺术美学 任课教师: 田卫戈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1	何 敏	85	36	2	1 学位课
2	张文军				
3	路其远	85	"	"	
4	裴媛媛	88	"	"	
5	张凯翔	84	"	"	
6	何立群	84	"	"	
7	熊 巍	80	"	"	
8	张 蕊	83	"	"	
9	杜 成	80	"	"	
10	王 艳	88	"	"	
11	马东旭	87	"	"	
12	张 娜	85	"	"	
13	潘 瑶	81	"	"	
14	周 蝉	83	"	"	
15	韩若洋	80	"	"	
16	何 亮	81	"	"	
27	李 洋	80	"	"	
18	王建魁	88	"	"	
19	张若苗	89	"	"	
20	白文剑	87	"	"	
21	李 明	82	"	"	
	黄宇权	86	"	"	
	杜 辰:	84	"	"	

200 年 月 日

制表: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²⁰¹⁰ — ²⁰¹¹ 学年度第 二 学期

级别: 2010 专业: 艺术学

课程名称: 计算机软件^{II} 任课教师: 王莹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1	何 敏	88			
2	张文军				
3	路其远	90			
4	裴媛媛	90			
5	张凯翔	90			
6	何立群	90			
7	熊 巍	90			
8	张 蕊	93			
9	杜 戎	89			
10	王 艳	92			
11	马东旭	91			
12	张 娜	92			
13	潘 瑶	90			
14	周 婵	90			
15	韩若洋	90			
16	何 亮	91			
27	李 洋	90			
18	王建魁				
19					
20					
21					

²⁰¹¹ 年 6 月 30 日

制表: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¹¹ — 200¹² 学年度第 1 学期

级别: 2010 专业: 美术学 课程名称: 山水画 任课教师: 张伟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1	黄茜文				
2	薛艳丽				
3	黄 蓉				
4	梅晓雪				
5	霍永军				
6	张统亮				
7	张中贵				
8	张 梅				
9	刘 娜				
10	王 娟				
11	陈雪婷				
12	崔 勇				
13	许 盼				
14	岳亚斌				
15	刘晓娇	85			
16	杨灿伟	93			
17	姚锋刚	87			
18	张 罡	92			
19	黄莹杰	83			
20	杨宝霞	85			

200 年 月 日
 杜媛媛 86
 白 明 84
 白文剑 90

制表: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11 — 2012 学年度第一 学期

级别: 2010 级 专业: 油画 课程名称: 油画风景生 任课教师: 呼喜江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1	张 翌	93	学时	3	
2	姚锋刚	89			
3	杨灿伟	93			
4	杨奎霞	89			
5	闫 明	86			
6	白文剑	86			
7	刘悦娇	86			
8	杜 璠璠	86			
9	黄莹杰	89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制表: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1 — 2002 学年度第一 学期

级别: 2011

专业: 美术学

课程名称:

花子

任课教师:

吴怀信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1	吴文娟	98			
2	王培培	98			
3	车一博	95			
4	王惠娟	98			
5	乔 晋	98			
6	蔡小龙	98			
7	庞全祥	98			
8	王小妍	96			
9	林 悦	98	吴怀信		
10	唐 冲	98			
11	高 翊	98			
12	力 晨	98			
13	王 昱	98			
14	伏应科	98			
15	张 洁	98			
16	王 鹏	98			
17	姜 库	98			
18	张小军	95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2 —— 2003 学年度第一 学期

级别: 2001 级 专业: 油画 课程名称: 油画风景写生 任课教师: 呼善江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1	刘玉玖	88			
2	石新红	88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03 年 1 月 5 日

制表: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1—2002学年度第二学期

级别: 2011

专业: 美术

课程名称:

工笔人物

任课教师:

王建新

2012.6.25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分	备注
2011221633	石新红				
✓ 2011221636	吴文娟	80			
✓ 2011221637	王培培	80			
✓ 2011221638	车一博				
2011221639	刘玉欢				
✓ 2011221640	王惠娟	90			
2011221641	白洁				
2011221642	李源				
2011221643	张贺军				
2011221644	杨世东				
2011221645	张淑				
2011221646	慕红霞				
2011221647	贾丽娟				
2011221648	孙南南				
✓ 2011221649	蔡小龙	88			
2011221650	张华				
✓ 2011221651	乔晋	80			
2011221652	向栋				
✓ 2011221653	鹿全祥	88			
✓ 2011221654	王小妍	80			
✓ 2011221655	林悦				
2011221656	赵良防				
2010241487	李九洲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3 — 2004 学年度第二 学期

级别：2013 专业：专业硕士

课程名称：

书法研究

任课教师：

吴怀信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1	屈 劼				
2	丁亚楠				
3	申 帆	92			
4	侯 岩	90			
5	高金笙	88			
6	姜玲音	92			
7	张淑芬	90			
8	严婷婷	92			
9	朱晓燕	88			
10	梁菲菲	92			
11	张洋硕				
12	邢曦朦				
13	张国栋	92			
14	刘学荣	88			
15	张迎迎				
16	李 强	88			
17	李 源				
18	张 帆	89			
19	向瑞科	89			
20	李 月				
21	陈丽媛	88			
22	邵军林	89			
23	张晓艳				
24	杨 琪				
25	郑应玮				

26	查赞德	88			
27	李 晓	91			
28	汝小东	91			
29	孙烈鹏	89			
30	岳泳霞	90			
31	贾 婧	89			
32	东知布甲				
33	李星睿				
34	张丹艳				
35	李海宁	90			
36	卢永卫	88			
37	傅肃雅	92			
38	钟雅馨	91			
39	关佳姗	88			
40	武晓娟				
41	张 坤	88			
42	周晓玮	88			

200 年 月 日

制表:

洪 焯 90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共25人, 冯成波

2004——2005 学年度第一 学期

级别: 2014 专业: 美术(专硕) 课程名称: 素描(专硕) 任课教师: 王尔毅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1	郝 月	84			
2	陶 娜	94			
3	王成霞	90			
4	罗雪芬	84			
5	张 慧	96			
6	吴晓怡	/			
7	王重奕	/			
8	沈科好	/			
9	王重敏	/			
10	李阿娟	90			
11	魏万庭	80			
12	吕津航	92			
13	张 琪	92			
14	白 杨	86			
15	马路通	94			
16	梁 萌	/			
17	焦玉强	65			
18	张 博	96			
19	唐呈敏	76			
20	贺 婧	96			
21	吴鹏慧	70			
22	黄婷婷	76			
23	陶海波	85			
24	洪旭妮	76			
25	罗 炜	96			
26	王 棋	80			

2004年12月29日

制表: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4——2005学年度第 学期

级别： 专业：美术(专硕) 课程名称：美术创作理论 任课教师：王学斌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1	杨文静	86			
2	孔令东	/			
3	张 超	86			
4	杨 天	/			
5	李谦德	/			
6	白奕琳	/			
7	王 宇	/			
8	赵 丹	88			
9	王 鑫	/			
10	马 优	/			
11	殷勤	76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004年12月29日

制表：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 — 200 学年度第 学期

级别: 2013 专业: 专业硕士 课程名称: 艺术美学 任课教师: 田卫戈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1	屈 劼				(民族)
2	丁亚楠				(民族)
3	申 帆	86	40	2	
4	侯 岩	75	40	2	
5	高金笙	87	40	2	
6	姜玲音	90	40	2	
7	张淑芬	87	40	2	
8	严婷婷	87	40	2	
9	朱晓燕	86	40	2	
10	梁菲菲	88	40	2	
11	张洋硕	84	40	2	
12	邢曦朦	75	40	2	
13	张国栋	86	40	2	
14	刘学荣	78	40	2	
15	张迎迎	86	40	2	
16	李 强	75	40	2	
17	李 源	87	40	2	
18	张 帆	80	40	2	
19	向瑞科	78	40	2	
20	李 月	75	40	2	
21	陈丽媛	87	40	2	
22	邵军林	86	40	2	
23	张晓艳	87	40	2	
24	杨 琪	85	40	2	
25	郑应玮	88	40	2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1—2002学年度第2学期

级别: 2011
2006

专业: 基础 课程名称: 敦煌壁画临摹 任课教师: 王彦恩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分	备注
1	石新红	82			
2	吴文娟	86			
3	王培培	81			
4	车一博	81			
5	刘玉玖	93			
6	王惠娟	82			
7	白洁	88			
8	李源	83			
9	张贺军	90			
10	杨世东	86			
11	张淑	92			
12	慕红霞	88			
13	栗丽娟	85			
14	孙南南	90			
15	蔡小龙	93			
16	张华	84			
17	乔晋	90			
18	白栋	81			
19	庞金祥	84			

2002年6月30日

制表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 — 200 学年度第 学期

级别: ²⁰¹¹~~2006~~

专业: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1	王小妍	90			
2	林悦	87			
3	赵良防	86			
4	李九洲	8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0 年 月 日

制表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1 —— 2002 学年度第一 学期

级别: 2011

专业: 美术

课程名称: 美术创作

任课教师: 王尔义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2011221633	石新红	94			
2011221636	吴文娟	83			
2011221637	王培培	93			
2011221638	车一博	83			
2011221639	刘玉玖	95			
2011221640	王惠娟	89.2 缺			
2011221641	白 洁	95			
2011221642	李 源	94			
2011221643	张贺军	94			
2011221644	杨世东	83 缺			
2011221645	张 淑	90			
2011221646	慕红霞	95			
2011221647	贾丽娟	91			
2011221648	孙南南	94			
2011221649	蔡小龙	93			
2011221650	张 华	95			
2011221651	乔 晋	93			
2011221652	向 栋	93			
2011221653	庞全祥	88			
2011221654	王小妍	95			
2011221655	林 悦	93			
2011221656	赵良防	86			
2010241487	李九洲	82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1 — 2002 学年度第 二 学期

级别: 2011

专业: 美术

课程名称:

山水

任课教师:

吴怀信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2011221633	石新红				
2011221636	吴文娟	95			
2011221637	王培培	96			
2011221638	车一博	80			
2011221639	刘玉欢				
2011221640	王惠娟	95			
2011221641	白 洁				
2011221642	李 露				
2011221643	张贺军				
2011221644	杨世东				
2011221645	张 淑				
2011221646	慕红霞				
2011221647	贾丽娟				
2011221648	孙南南				
2011221649	蔡小龙	97			
2011221650	张 华				
2011221651	乔 晋	96			
2011221652	向 栋				
2011221653	庞全祥	97			
2011221654	王小妍	80			
2011221655	林 悦	80			
2011221656	赵良防				
2010241487	李九洲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1 — 2002 学年度第二学期

级别: 2011

专业: 美术

课程名称: 书法

任课教师: 吴怀信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2011221633	石新红	93	36		
2011221636	吴文娟	93			
2011221637	王培培	92			
2011221638	车一博	80			
2011221639	刘玉玖	91			
2011221640	王惠娟	91			
2011221641	白 洁	93			
2011221642	李 源	93			
2011221643	张贺军	91			
2011221644	杨世东	91			
2011221645	张 淑	93			
2011221646	葛红霞	92			
2011221647	贾丽娟	92			
2011221648	孙南南	91			
2011221649	蔡小龙	93			
2011221650	张 华	90			
2011221651	乔 晋	93			
2011221652	向 栋	91			
2011221653	鹿全祥	93			
2011221654	王小娟	92			
2011221655	林 悦	90			
2011221656	赵良防	91			
2010241487	李九洲	92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 — 200 学年度第 学期

级别：2011

专业：美术

课程名称：

综合材料

任课教师：

曹屹林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2011221633	石新红				
✓ 2011221636	吴文娟	85			
✓ 2011221637	王培培	85			
✓ 2011221638	车一博	85			
2011221639	刘玉玖				
✓ 2011221640	王惠娟	85			
2011221641	白 洁				
2011221642	李 源				
2011221643	张贺军				
2011221644	杨世东				
2011221645	张 淑				
2011221646	慕红霞				
2011221647	贾丽娟				
2011221648	孙南南				
✓ 2011221649	蔡小龙	85			
2011221650	张 华				
✓ 2011221651	乔 晋	85			
2011221652	向 栋				
✓ 2011221653	庞全祥	85			
✓ 2011221654	王小妍	85			
✓ 2011221655	林 悦	85			
2011221656	赵良防				
2010241487	李九洲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1 — 2002 学年度第一 学期

级别: 2011

专业: 美术

课程名称: 艺术美学

任课教师: 田卫戈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2011221633	石新红	85	36	2	学位课
2011221636	吴文娟	80	"	"	
2011221637	王培培	80	"	"	
2011221638	车一博	75	"	"	
2011221639	刘玉玖	85	"	"	
2011221640	王惠娟	80	"	"	
2011221641	白 洁	90	"	"	
2011221642	李 源	80	"	"	
2011221643	张贺军	80	"	"	
2011221644	杨世东	78	"	"	
2011221645	张 淑	89	"	"	
2011221646	慕红霞	89	"	"	
2011221647	贾丽娟	84	"	"	
2011221648	孙南南	85	"	"	
2011221649	蔡小龙	86	"	"	
2011221650	张 华	80	"	"	
2011221651	乔 晋	82	"	"	
2011221652	向 栋	75	"	"	
2011221653	康全祥	90	"	"	
2011221654	王小妍	80	"	"	
2011221655	林 悦	88	"	"	
2011221656	赵良防	80	"	"	
2010241487	李九洲	82	"	"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报表

课程名称：中外美术鉴赏

所属学院：美术学院

任课教师：王玉芳

成绩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2015年 月 日

序号	班级	学科	姓名	平时	其中	期末	总评	补考	备注
1	2013级	艺术学	申帆	86					专硕
2	2013级	艺术学	候岩	89					专硕
3	2013级	艺术学	高金莹	83					专硕
4	2013级	艺术学	姜玲音	85					专硕
5	2013级	艺术学	张淑芬	88					专硕
6	2013级	艺术学	严婷婷	85					专硕
7	2013级	艺术学	朱晓燕	85					专硕
8	2013级	艺术学	梁菲菲	89					专硕
9	2013级	艺术学	张国栋	82					专硕
10	2013级	艺术学	刘学荣	84					专硕
11	2013级	艺术学	李强	85					专硕
12	2013级	艺术学	张帆	87					专硕
13	2013级	艺术学	向瑞科	86					专硕
14	2013级	艺术学	陈丽媛	84					专硕
15	2013级	艺术学	邵军林	86					专硕
16	2013级	艺术学	查赞德	90					专硕
17	2013级	艺术学	李 晓	89					专硕
18	2013级	艺术学	故小东	90					专硕
19	2013级	艺术学	孙烈鹏	88					专硕
20	2013级	艺术学	岳泳霞	89					专硕
21	2013级	艺术学	贾 婧	84					专硕

22	2013级	艺术学	李海宁	89					专硕
23	2013级	艺术学	卢永卫	90					专硕
24	2013级	艺术学	傅淑雅	87					专硕
25	2013级	艺术学	钟雅馨	90					专硕
26	2013级	艺术学	关佳妮	90					专硕
27	2013级	艺术学	张 坤	84					专硕
28	2013级	艺术学	周晓玮	91					专硕
29	2013级	艺术学	洪 焯	85					专硕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3 — 2004 学年度第二 学期

级别: 2013 专业: 专业硕士

课程名称: 书法研究

任课教师: 吴怀信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1	屈 劼				
2	丁亚楠				
3	申 帆	92			
4	侯 岩	90			
5	高金笙	88			
6	姜玲音	92			
7	张淑芬	90			
8	严婷婷	92			
9	朱晓燕	88			
10	梁菲菲	92			
11	张洋硕				
12	邢曦朦				
13	张国栋	92			
14	刘学荣	88			
15	张迎迎				
16	李 强	88			
17	李 源				
18	张 帆	89			
19	向瑞科	89			
20	李 月				
21	陈丽媛	88			
22	邵军林	89			
23	张晓艳				
24	杨 琪				
25	郑应玮				

26	查赞德	88			
27	李 晓	91			
28	汝小东	91			
29	孙烈鹏	89			
30	岳泳霞	90			
31	贾 婧	89			
32	东知布甲				
33	李星睿				
34	张丹艳				
35	李海宁	90			
36	卢永卫	88			
37	傅肃雅	92			
38	钟雅馨	91			
39	关佳媚	88			
40	武晓娟				
41	张 坤	88			
42	周晓玮	88			

200 年 月 日

制表:

洪焯 90

学号	姓名	课程成绩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专业方向
201421130985	苏清慧	90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6 视觉传达研究
201421130986	熊胜南	88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6 视觉传达研究
201421130987	陈永健	90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7 环境设计研究
201421130988	马致宝	85	学术型硕士	美术学	02 中国画
201421130989	马家伟	92	学术型硕士	美术学	02 中国画
201421130990	曹海鸣	92	学术型硕士	美术学	02 中国画
201421130991	岳宜民	96	学术型硕士	美术学	03 油画
201421130992	钟伟华	88	学术型硕士	美术学	03 油画
201421131001	肖耀耀	85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6 视觉传达研究
201421131002	胡望沁	87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6 视觉传达研究
201421131003	谢新	80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6 视觉传达研究
201421131004	袁露	84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6 视觉传达研究
201421131005	杨清元	82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6 视觉传达研究
201421131006	兴汉强	85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6 视觉传达研究
201421131007	李秋秋	88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6 视觉传达研究
201421131008	梁雪	90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7 环境设计研究
201421131009	曹悦鹏	86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7 环境设计研究
201421131010	谈凤萍	85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7 环境设计研究
201421131011	董文静	82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7 环境设计研究
201421131012	王明顺	84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7 环境设计研究
201421131014	吴立轩	86	学术型硕士	美术学	01 美术史论
201421131015	刘宇	82	学术型硕士	美术学	01 美术史论
201421131016	梁颖	95	学术型硕士	美术学	01 美术史论
201421131018	王小米	90	学术型硕士	美术学	02 中国画
201421131020	毛桂林	90	学术型硕士	美术学	02 中国画
201421131021	肖飞	84	学术型硕士	美术学	02 中国画
201421131023	梁永松	83	学术型硕士	美术学	02 中国画
201421131024	董安社	84	学术型硕士	美术学	02 中国画
201421131025	朱国强	84	学术型硕士	美术学	02 中国画
201421131027	陈丽娟	82	学术型硕士	美术学	02 中国画
201421131029	魏耀英	82	学术型硕士	美术学	02 中国画
201421131031	张利	88	学术型硕士	美术学	03 油画
201422130984	郝月	86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201422130990	陶静	84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1 中国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201422130994	王成亮	88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201422130995	罗雪芬	92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201422130996	张慧	91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201422130997	吴晓松	96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3 视觉传达研究(全日制攻读三年)
201422130998	王丽娟	93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4 环境设计研究(全日制攻读三年)
201422130999	范利利	95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4 环境设计研究(全日制攻读三年)
201422131000	王雪莹	93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4 环境设计研究(全日制攻读三年)
201422131017	李阿娟	84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1 中国画(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19	魏力娟	90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1 中国画(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22	吕晓娟	90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1 中国画(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26	张琪	84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1 中国画(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28	白松	87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1 中国画(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32	马丽霞	85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33	梁娟	95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3 视觉传达研究(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35	张玉强	80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1 中国画(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36	张博	93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1 中国画(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37	曹丹丹	83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1 中国画(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38	曹强	85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1 中国画(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39	吴晓慧	89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1 中国画(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40	曹丹丹	90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41	陶海斌	95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42	梁加斌	87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43	李伟	88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44	王琪	88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46	陈文静	88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47	李健	88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48	杨文	83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3 视觉传达研究(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49	李洪然	82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3 视觉传达研究(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50	江文豪	86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3 视觉传达研究(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51	王宇	80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3 视觉传达研究(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52	赵丹	87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53	王磊	86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3 视觉传达研究(全日制攻读二年)
201422131054	马凯	90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3 视觉传达研究(全日制攻读二年)

计董永春 80
杨梦卿 80
李红 87

喻春发 85

王平
2016年9月5日

244
级

2014级专业硕士成绩表

学号	姓名	学生类别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成绩
201422130984	郝丹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88
201422130983	陶博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1 中国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90
201422130984	王成程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91
201422130985	罗博洋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86
201422130986	张慧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88
201422130987	吴晓怡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3 视觉传达研究(全日制攻读三年)	89
201422130988	王若冰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4 环境设计研究(全日制攻读三年)	87
201422130989	沈科轩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4 环境设计研究(全日制攻读三年)	85
201422131000	王亚敏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4 环境设计研究(全日制攻读三年)	84
201422131017	李阿瑞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85
201422131018	魏文蔚	专业型硕士	美术		85
201422131022	吕建敏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85
201422131026	张洁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83
201422131028	白静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88
201422131032	马晓霞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3 视觉传达研究(全日制攻读三年)	75
201422131033	梁娟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3 视觉传达研究(全日制攻读三年)	88
201422131035	陈玉强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1 中国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82
201422131036	张静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1 中国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88
201422131037	唐景航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1 中国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87
201422131038	贾楠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1 中国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84
201422131039	马晓慧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1 中国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83
201422131040	黄晓静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90
201422131041	梅海斌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84
201422131042	傅朝晖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78
201422131043	罗丹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85
201422131044	江琪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85
201422131045	蔡文静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89
201422131046	孔令东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85
201422131047	曹超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2 油画(全日制攻读三年)	85
201422131048	林玉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3 视觉传达研究(全日制攻读三年)	85
201422131049	李珊珊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3 视觉传达研究(全日制攻读三年)	83
201422131050	白家琳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3 视觉传达研究(全日制攻读三年)	89
201422131051	王子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3 视觉传达研究(全日制攻读三年)	89
201422131052	郝丹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3 视觉传达研究(全日制攻读三年)	85
201422131053	王鑫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3 视觉传达研究(全日制攻读三年)	78
201422131054	马悦	专业型硕士	美术	04 环境设计研究(全日制攻读三年)	75
2014800345	吕文豪	专业型硕士	美术		
2014800347	甄子玉	专业型硕士	美术		
2014800348	王子豪	专业型硕士	美术		
2014800349	刘凯云	专业型硕士	美术		
2014800350	姚晓军	专业型硕士	美术		
2014800351	冯康	专业型硕士	美术		
2014800352	曹金山	专业型硕士	美术		
2014800353	张康军	专业型硕士	美术		
2014800354	刘向楠	专业型硕士	美术		
2014800355	何利高	专业型硕士	美术		

艺术美子
2011
佳上

存档

2014级硕士艺术学专业成绩表

学号	姓名	学生类别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成绩
201421130985	苏清璇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6 视觉传达研究	87
201421130986	姚胜南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6 视觉传达研究	78
201421130987	陈永健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7 环境设计研究	84
201421131001	肖珊珊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5 美术理论研究	90
201421131002	胡莹心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6 视觉传达研究	87
201421131003	谢颖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6 视觉传达研究	90
201421131004	袁露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6 视觉传达研究	87
201421131005	杨清元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6 视觉传达研究	86
201421131006	何欣楠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6 视觉传达研究	77
201421131007	李欣欣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6 视觉传达研究	88
201421131008	梁蓉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7 环境设计研究	86
201421131009	蒋悦鹏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7 环境设计研究	86
201421131010	语风莲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7 环境设计研究	89
201421131011	董文静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7 环境设计研究	91
201421131012	王明明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7 环境设计研究	88
201421131013	孟倩倩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08 传统美术研究	87

2013200952 毕钰 学术型硕士 艺术学理论 美术设计研究 87

2013200950 张莹婷 环艺 84

2013200951 杨梦柳 视觉 86

2013200988 房吉力 国画 89

2013200989 丁亚辉 视觉 90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 — 200 学年度第 学期

级别: 2014 专业: 美术学 课程名称: 西北地方美术 教师: 田卫戈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1	毕 磊	90	40	2	
2	肖丽丽	90	4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017年3月9日

制表: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共 25 人, 及格成绩

山西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04—2005 学年度第一 学期

级别: 2014 专业: 美术(专硕) 课程名称: 篆刻(书法理论) 任课教师: 王尔毅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1	林 丹	84			
2	陶 健	94			
3	王成周	80			
4	罗 丹	84			
5	张 慧	96			
6	吴晓怡	/			
7	王丽英	/			
8	沈科舒	/			
9	王重敏	/			
10	李阿娟	90			
11	魏万彪	80			
12	吕津歌	92			
13	张 琪	92			
14	白 杨	86			
15	马群超	94			
16	梁 超	/			
17	张玉强	65			
18	张 博	96			
19	唐景蛟	76			
20	贺 倩	96			
21	吴朝昌	70			
22	吴婷婷	76			
23	陶海斌	85			
24	李旭娟	76			
25	罗 琳	96			
26	王 琪	80			

2004 年 12 月 29 日

制表: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4—2005 学年度第 学期

级别: 专业: 美术(专硕) 课程名称: 美术创作理论 任课教师: 王敏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1	杨文静	86			
2	孔令东	/			
3	董 超	86			
4	杨 天	/			
5	李国杰	/			
6	白文琳	/			
7	王 宇	/			
8	赵 丹	88			
9	王 露	/			
10	马 佳	/			
11	殷勤	76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004年12月29日

制表: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共25人, 及格16人

2004—2005 学年度第一 学期

级别: 2014 专业: 美术(专硕) 课程名称: 美术创作与鉴赏 任课教师: 王尔毅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1	崔 月	84			
2	陶 娜	94			
3	王成霞	90			
4	罗雪芬	84			
5	张 慧	96			
6	吴晓怡	/			
7	王新爽	/			
8	沈科舒	/			
9	王爽敏	/			
10	李阿娟	90			
11	魏方霞	80			
12	吕津歌	92			
13	张 琪	92			
14	白 赫	86			
15	马路遥	94			
16	梁 莉	/			
17	张志强	65			
18	张 博	96			
19	唐显敏	76			
20	崔 皓	96			
21	吴朝华	70			
22	贾婷婷	76			
23	陶海霞	85			
24	沈旭英	76			
25	罗 丹	96			
26	王 琪	80			

2004年12月29日

制表:

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单科成绩报表

2004—2005 学年度第 学期

级别: 专业: 美术(专硕) 课程名称: 素描(静物) 任课教师: 王毅

序号	学生姓名	成绩	授课学时	学 分	备 注
1	杨文静	86			
2	孔令东	/			
3	张 超	86			
4	杨 天	/			
5	李洪彬	/			
6	白宝琳	/			
7	王 宇	/			
8	赵 丹	88			
9	王 鑫	/			
10	马 优	/			
11	张 勃	76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004年12月29日

制表:

学号	姓名	学生类别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经典作品临摹分析	材料与技法研究	西之风格与生研究(花鸟)	创作专题研究(写意)	创作专题研究(白描)	西之风格与生研究(山水)	西之风格与生研究(工笔人物)	书法篆刻与理论论研究
			王宝源	曹晓林	吴怀忠	王宝源	包建新	吴怀忠	包建新	李选坤	
201422131017	李阿琳	专硕	90	91	92	89	90	91	90	92	89
201422131019	魏万姝	专硕	91	90	90	92	89	90	91	90	91
201422131036	张博	专硕	90	91	92	92	91	90	91	90	91
201422131037	潘昱婧	专硕	91	92	91	89	90	91	92	90	89
201422131039	吴朝莹	专硕	92	90	89	90	90	91	91	90	89
学号	姓名	学生类别	艺术心理学	白描	花鸟	山水	材料与技法研究	工笔人物	写意	艺术实践	创作
			马莉	包建新	吴怀忠	吴怀忠	曹晓林	包建新	王宝源	曹晓林	王宝源
201421130990	曹雨晴	学硕		92	90	91	89	91	92	91	92
201421131021	肖飞	学硕		91	90	92	90	91	92	90	91
201421131023	崔玉珂	学硕		92	92	90	90	89	92	90	92
201421131024	董俊欣	学硕		90	91	90	89	92	91	90	91
201421131029	魏晓莹	学硕		90	89	90	90	91	90	90	90

55185号

2017.3.20

曹晓林工作室 2014 级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成绩单

课 程	课程代码	马燕空	宋国涛	王少春	贺斌	毛慧伟	马金源	备 注	课程签字
白描	90130001	90	86	83	82	82	86		
花鸟	90130002	86	82	82	84	80	80		
山水	90130003	85	85	84	85	85	84		
材料与技法研究	90130004	82	80	83	80	84	82		
工笔人物	90130005	85	82	86	80	82	81		
写意	90130006	85	80	84	80	80	80		
艺术实践	90130007	80	85	80	82	82	83		
创作	90130008	86	82	80	81	80	84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20130001	86	82	82	83	83	82		
经典作品临摹分析	20130002	86	84	86	82	84	84		
材料与技法研究	20130003	87	80	80	82	82	83		
创作专题研究（工 笔）	2013101	84	83	83	82	83	83		
创作专题研究（写 意）	2013102	83	83	82	82	83	82		
西北风格写生研究 （花鸟）	2013203	85	80	86	86	83	84		
西北风格写生研究 （山水）	2013204	82	83	82	83	84	83		
西北风格写生研究 （工笔人物）	2013205	86	82	83	83	82	83		

姓名. 课程	张琪	陶娜	焦士强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96	97	90
白描	94	94	85
写意	97	95	86
花鸟	90	90	92
山水	91	93	85
工笔人物	95	97	82
材料技法研究	92	92	81
经典作品临摹分析	93	94	84
创作	96	97	90
书法(篆刻)技法理论研究	95	93	86
艺术考察	95	95	88
史志平 2017. 4. 17			

专硕

姓名	艺术考察	创作
魏万庭	93	94
李阿璐	93	94
吴鹏慧	94	93
唐昱娇	92	93
张博	92	94

学硕

姓名	艺术考察	创作
姚姪妮	93	92
肖飞	93	92
鲁海鸣	93	94
董俊胜	93	92
翟玉邦	94	94

张明

2017.4.20

学号	姓名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成绩	代课教师职工号	代课教师姓名
2015221078	赵艳艳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079	代明元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72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080	林雯珂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87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081	黄保华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82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082	何欣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92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083	潘婷婷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084	李正译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085	周明德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82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086	和晓慧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80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087	王菊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83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088	王珏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83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089	欧宇琪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090	文博远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092	冯宇鹏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093	胡馨元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094	汪煜梅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095	马晓芬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86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096	张悦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80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097	杜美玲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098	张玉平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099	王彤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100	齐慧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101	成晓娟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104	郭鹏程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83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106	滕文娟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107	赵迪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108	刘晓霞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109	李倩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80	003511	王尔义
2015221111	韩在尚	20132002	美术创作方法研究	84	003511	王尔义

5.日常教学管理制度文件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委颁发的《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要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携带粮食关系、户口迁移证、工资转移证明和党、团组织关系等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入学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持原单位证明请假，并经校研究处批准。

第五条 新生报到后，经学校按照招生规定复查合格，准予注册者，方取得学籍。

第六条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者，由校研究生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校研究生处提出入学申请，经体检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 （一）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者；
- （二）入学复查不合格者；
- （三）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要按时到研究生处研究生管理科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九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以及系（所、院）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

对旷课者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研究生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技术训练，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请假，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三天以内者，可由指导教师批准，并报知校研究生处；请假三天以上，一周以内者，由系（所、院）领导批准，并报知研究生处；请假一周以上者，由校研究生处批准。未经准假擅自离校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二条 在学期间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研究生出国进修、留学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提倡晚婚。对符合国家规定的晚婚年龄而要求结婚者，由校研究生处根据实际情况从严掌握。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医院或其它县级以上医院证明需要休养治疗的可申请休学。

第十五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经校研究生处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离开学校，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按在校研究生同等标准享受公费医疗。

第十七条 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提前向校研究生处提出复学申请，并持学校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健康证明，办理复学手续。经复查合格，准许复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

第五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九条 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转专业、改换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本单位无法继续培养，或有其它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

改换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须本人提出申请，由系（所、院）提出报告，经学校研究生处同意，报请主管校长批准。

第六章 在职研究生

第二十条 在职研究生不脱离本单位的工作，用于工作的时间约占整个学习阶段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左右，学习年限相应延长一至二年。

第二十一条 从应届毕业生和其他非在职人员中录取的脱产研究生，不得改为在职研究生。从在职人员中录取的脱产研究生如需改为在职研究生，或在职改为脱产研究生，均由研究生本人所在单位提出，征得学习专业所属系（所、院）师资管理部门及人事部门的同意，由研究生处批准。

第七章 成绩考核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要按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进行学习。在课程结束时，都要进行考试或考查，考核成绩载入《研究生学籍及成绩登记表》，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的必修课、选修课，考试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记分。凡不宜用百分制记分的课程，可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记录成绩。教学实习按合格、不合格评定成绩。

第二十四条 各门课程的考试，一般由任课教师按教学大纲的要求命题，采用其他方式考核，须系（所、院）领导审定。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在一周内进行评卷，将评出的成绩和签字后的专业课试卷送交系办公室登记保管，公共外语、政治、计算机、数学等公共课试卷送交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转送各系（所、院）登记、保管。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严禁弄虚作假，无故不参加考试或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记为不及格，不得补考。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有一门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试题的难易程度和评卷标准，应与原试题的要求相同。补考成绩及格，可给学分，并将两次考试成绩都登录在《研究生学籍及成绩登记表》，补考成绩必须注明。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通过自学要求提前通过某门课程的考试，可由本人申请，系（所、院）领导同意并组织考试。成绩合格者，可以免修该门课程，考核的成绩作为该门课程的成绩记载并给予学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必须事先请假，任课教师同意后，专业课报系（所、院）领导批准，公共课报校研究生处批准，可补考一次，

登记该门课程成绩时，不注明补考。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成绩登录后不得更改。

第八章 退 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二) 休学期满复学复查不合格者；
- (三) 硕士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四) 学校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不具备科研能力者；
- (五) 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退学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满一年及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 (一)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到原单位；
- (二) 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因学业成绩不及格退学的，由学校负责，原则上在来源省（入本科学习前的户口所在地，后同）安排、推荐就业，报甘肃省毕业生调配部门审批，办理派遣手续；

研究生退学后就业按入学前的学历安排、推荐，在学校规定时间之内没有接收单位的，退回其来源省。

- (三) 其它研究生，退回生源所在地。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应予以奖励和表扬。奖励和表扬遵循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奖励与表扬的形式有：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三十四条 对犯有错误的研究生，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或纪律处分。处分分六

种：（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勒令退学、（六）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以一学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察看期满时确已改正错误，可按期解除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察看；经教育不改的，可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者，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侮辱和诽谤他人而坚持不改者；

（二）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三）破坏公共财产，偷窃他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

（四）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情节严重者；品行恶劣、道德败坏者；

（五）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在科研中伪造数据，无故不完成论文计划，影响恶劣者；

（六）经查实靠徇私舞弊考取研究生者；

（七）违反学校其它纪律，情节严重者。

第三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参照《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少数民族师资培训中心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三十七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违纪研究生所在系（所、院）提出处理意见，报校研究生处审核后，报学校决定。

对研究生的处分，涉及武装保卫处等部门时，研究生处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核、复议。

第三十八条 对犯错误的研究生，要严格要求，热情帮助。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要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原则。处分要适当，允许本人申辩。

当事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应在 15 日内向学校研究生处提出申诉，研究生处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查，在接到申诉请求后的 15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第三十九条 对研究生作出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由学校审批、报省教委和国家教委备案。如有特殊情况，须报省教委审批。

第四十条 研究生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后回其生源所在地。对勒令退学者发给学习证明，开除学籍者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的鉴定、奖励、处分等材料要归入本人档案，不得撤销。

第四十二条 被取消学籍、退学、勒令退学、开除学籍者，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章 毕业与就业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其它条件合格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硕士生、博士生一般均为三年。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能延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学习任务者，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经系（所、院）领导审查同意，报校研究生处审核，经主管校长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延长时间不能超过一年。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如提前完成规定学分及毕业论文，经审查合格者，可提前进行论文答辩。通过答辩后，准予提前毕业。

研究生提前毕业，应在提前毕业的前一学期，向导师提出申请，系（所、院）领导同意后报校研究生处审核，经主管校长批准，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提前列入分配计划，分配工作。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但毕业（学位）论文未能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若本人提出补行论文答辩的申请，经系（所、院）同意，校研究生处批准，可在一年内补行答辩一次，通过者可换取毕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毕业研究生依据国家有关就业规定，由国家安排就业或推荐就业；结业研究生由学校推荐就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委托合同另有规定外，按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专业硕士推免生遴选条件

为鼓励我院专业技能突出、综合表现优秀的本科毕业生进一步深造，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制订《美术学院专业硕士推免生遴选条件》。经本人申请，满足以下条件者，均可在本院免试攻读专业硕士研究生。

- 1、前三年专业成绩排名为本班前三名者，或参加我院专门组织的“推免生”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为优秀者；
- 2、本科毕业创作被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为“优秀”者；
- 3、作品入选省市美术作品展。

美术学院

2010年6月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落实《西北师范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条例》(西师发[2009]207号)和《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工程实施意见》(西师发[2009]209号)文件精神,规范研究生课程设计与管理,提高研究生课程质量,进一步推动我校校级、省级、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教学建设的基本内容,是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精品课程建设是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校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研究生精品课程是我校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深化和延伸,也是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水平的重要途径。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的目标,在于通过切实推进教育创新,深化教学改革,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提高教师为研究生授课的积极性,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条 精品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是:

1、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要体现培养掌握坚实的知识基础和专业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质量

标准。

2、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要综合学科、教师队伍、教材、课程体系 and 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教学环节等各方面的建设和改革，协调发展、整体推进。

3、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要集优秀师资、有特色的学术团队、精品教材、教学改革成果于一体，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交流与共享，最大限度地提高课程教学的质量。

4、研究生精品课程重点体现“精”，即内容精炼、教艺精湛。采取“重点扶植、稳步推进、成熟一门、发展一门”的措施，在抓好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的基础上，积极培育省级、国家级精品课程，建立起以精品课程为示范的课程建设体系和良性发展机制。

第三条 精品课程采用申报立项，资助建设，评估验收的办法进行管理。精品课程的规划、立项、指导、检查和评估验收由研究生院具体负责。

第四条 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应达到以下要求：

1、形成一支以课程负责人为主的结构合理、特色鲜明、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团队。

2、在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方面取得新进展和新成果，体现新时期社会、政治、经济、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3、形成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研究生精品课程要体现研究生学习的特点，突出学生学习、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倡导研究型、参与式教学方法，能有效提高学生的学习、研究兴趣和创新能力。

4、具有能体现学科前沿水平的教材、讲义及课件。

5、具有教学必需的先进的教学实验室、实习基地及相关设施和条件的支撑。

6、具有健全的课程教学管理规范。

第五条 申报立项条件：

1、申报的课程应是教学质量高、对学生研究能力有较明显提升的研究生各专业理论基础、前沿研究课程，以及对研究生知识能力扩展提高有突出推进的公共基础和专业实验课，且已连续开设3年以上。

2、课程负责人应具有教授职称，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并主要承担该门课程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3、申报课程应有一支能满足教学需要、突出研究特色、结构合理、相对稳定，且整体水平较高的主讲教师团队（原则上不少于3人）。

4、申报课程应具有课程建设的良好基础，教学建设与改革有特色，教学方法与手段有创新，教学研究成果突出，课程应有完备的教学大纲、教材讲义、参考资料及有教学必需的实验指导书、良好的实验条件、实习基地等。

5、申报课程所在院（部）重视和支持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有相应的重点课程建设规划，并提供相应的教学设施和教学、实验实习条件。

第六条 申报立项的程序：

1、申报时间为每年10月份。

2、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

3、申报课程由课程负责人所在学院推荐，并提出初审意见报研究生院。

4、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答辩评审，经学校批准后正式立项。

第七条 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期一般为1年，建设期满由学校组

织评估验收。

第八条 研究生精品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课程负责人要把握好课程建设的总体水平和建设进度，统筹安排课程建设经费，对课程检查和鉴定验收负全面责任，并按学校要求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第九条 承担精品课程的教师要积极使用该网站进行课程教学和辅导。

第十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课程，停拨建设经费，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申请续拨。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精品课程评估验收专家组，按期对研究生精品课程进行评估验收。

第十二条 研究生精品课程1年建设期满后，各学院根据《标准》先进行自评，自评通过后向学校提出正式评估验收申请并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精品课程评估验收专家组依据《标准》评估验收，并将评估结果呈报学校批准公布。

第十三条 校级研究生精品课程通过验收即为结题，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结题或验收不合格的课程可申请延长一年结题，对于届时无故不参加结题或延长时间后验收仍不合格的课程，学校将收回建设经费并取消课程负责人其它教学建设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评估验收合格者正式授予“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称号，称号一般保持五年。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从校级精品课程中遴选符合条件者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省级精品课程”。

第十六条 精品课程结题验收后应做好后续建设工作，要根据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及时充实、更新、完善，不断提高课程质量。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在学院网页设置“研究生精品课程专栏”，为研究生精品课程上网，实现资源共享提供保障。承担精品课程的教师要协助有关部门和人员做好网站的维护和内容更新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经费由研究生院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校级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经费每门课程 10000 元，在建设期首次拨付 8000 元，课程验收合格后拨付 2000 元，用于课程维护。省级精品课程增加建设经费每门课程 5000 元。被授予“国家精品课程”荣誉称号者，学校奖励 5 万元。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含省级）研究生精品课程可直接获校级教学成果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研究生院

6.学生毕业展示办法及制度文件

西师发〔2010〕169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已经2010年11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学位授予 细则 印发 通知

印发：各位校领导·存档

西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0年11月29日印发

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5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西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章程》（西师发[2009]220号）及《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本着分类指导，体现特色，尊重差异的原则，培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强化面向高端职业领域实践技能训练，着力提高解决实际问题、适应高层次职业需求的能力，造就高水平的应用型和技术创新人才，在充分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学科特色和学科间差异的基础上，特制订我校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专业（领域）授予。

第三条 凡具有西北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身心健康，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高端职业领域实践技能者，均可按本意见的规定申请相应的专业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获得者必须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和高水平的创作和设计技能；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艺术实践中的实际问题；能够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具备一定的对外交流的能力。

第二条 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二）一门外国语；
- （三）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

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论文应是对毕业作品创作实践所进行的理论思考的全面阐释。字数要求不低于 5000 字。

申请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

- 1、申请人至少有 5 幅作品入选学院“学术月”作品展；
- 2、在读期间在省级刊物发表作品 3 幅以上，获参加省市级展览一次；
- 3、毕业前必须举办毕业作品展，作品不少于 10 幅。作品成绩合格，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

7.论文撰写与答辩制度文件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 学位论文撰写及印制规格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文件规定，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和编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局统一编制格式。为方便向社会提供查阅，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现结合我校学位论文归档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印制规格作出如下规定：

一、论文装订格式的排列顺序

- (一) 封面（格式和要求见附页一）
- (二) 论文英文题目（专用一页纸，上方为题目用宋体 2 号字，下方为研究生姓名宋体 4 号字、外文专业应有中文题目）
- (三) 郑重声明（格式和要求见附页二）
- (四)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格式和要求见附页三）
- (五) 目录（格式和要求见附页四）
- (六) 中文摘要
- (七) 英文摘要
- (八) 引言（绪论）
- (九) 正文（格式和要求见附页五）
- (十) 中外文参考文献（格式和要求见附页六）
- (十一) 攻博期间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目录（格式参见附页六：参考文献排列格式）
- (十二) 后记/致谢

二、论文印制规格及要求

- (一) 论文用 A4 张（210×297mm）标准大小的白纸打印；正文部分双面印制。
- (二) 论文在打印时，纸张四周留足空白边缘，每页上方（天头）和左侧（订口）应分别留边 25mm 以上，下方（地脚）和右侧（切口）分别留边 25mm 以上。

三、论文封面格式

- (一) 分类号。一般应注明《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的类号，同时尽可能注明《国际十进分类法 UDC》的类号。
- (二) 密级。论文必须按国家规定的保密条例在右上角注明密级（如系公开型论文

则可不注明密级)。

(三) 编号。西北师范大学编号为 10736, 标准在封面右上角。

(四) 论文题目。题目必须用楷体标准一号字标注于明显的位置, 应是集中概括论文最重要的内容, 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 以有助于选定关键词和编制题录。题目不能用缩略词, 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 题目语意未尽, 可用副标题补充说明。外语专业的论文题目一般采用英文, 英文题目不宜超过 10 个实词。

(五) 论文作者姓名。

(六)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指导教师姓名必须是填写被学校批准招收博士生、硕士生的教师。

(七) 专业名称。专业名称必须是我校已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并按国家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中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名称印制。

(八) 研究方向。

(九) 论文答辩时间。用汉字书写, 只写年月, 如“二〇一三年五月”。

(十) 书脊。书脊上应用仿宋体四号字于上方标明论文题目, 下方注明研究生姓名。

(十一) 论文封面格式要求详见附三页。

四、论文英文题目

论文英文题目专用一页纸, “英文题目”用宋体二号字, 其下“研究生姓名”用宋体四号字; 外语专业应为中文题目。

五、郑重声明

“郑重声明”用黑体小二号字, 内容用宋体四号字。

为加强学风、学术道德建设, 规范学术行为, 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确保学位授予的权威性、严肃性, 学校对学位论文撰写特别强调以下几点:

(一) 凡申请学位人员须对自己的学位论文负责, 在提交的学位论文的英文题目后页(中文摘要前页)增设一页书面声明, 即“郑重声明”。

(二) 学位论文中的引证、引述处须注明出处。

(三) 学位论文后所附参考文献, 必须是申请学位人员真正阅读和参考过的文献。

(四) 合作科研及成果, 应在致谢或后记中有相关说明, 避免产权纠纷。

(五) 学位论文中没有郑重声明的, 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六、中文摘要

“中文摘要”用黑体小二号字, 内容用宋体小四号字, 页码用罗马数字单独编排,

并标注在每页页脚中部。

七、英文摘要

“英文摘要”用加粗 Times New Roman 小二号字，内容用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字，页码续接中文摘要的页码。

八、论文关键词

每篇论文必须选取 3-5 个以上中、英文关键词，排在其论文摘要的左下方，用黑体小四号字。

九、目录

目录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排列顺序是：1、中文摘要 2、英文摘要 3、引言 4、正文章节 5、中外文参考文献 6、攻博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目录 7、后记（可不要此项）。并对每项标明页码。

十、引言（绪论）

论文的页码由引言（绪论）的首页开始，作为第 1 页，并为右页，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页码，必须统一标注在每页页脚中部。

十一、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必须由另页开始，一级标题之间换页，二级标题之间空行；内容一律用宋体小四号字，字间距设置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设置为固定值 22 磅，各章、节应有序号。

十二、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用黑体四号字，内容用宋体五号字。

十三、学位论文印刷份数

由培养单位根据需要决定印刷份数。在学位论文定稿后，可先印刷数份给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然后根据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对论文的意见进行修改后，才能正式印刷，提交学校存档。

十四、论文制作时不须页眉

附页一 (天头留出 25 毫米空白)

分类号_____ 密级_____

U D C _____ 编号 10736

(此外间隔 20 毫米)

(以上四项用仿宋标 4 号)

西北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与上一行间隔为 25 毫米)

(以上二行用宋体标 2 号字)

论 文 题 目

(题目用楷体标 1 号字)

研 究 生 姓 名: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专 业 名 称:

研 究 方 向:

(以上四项用宋体标 4 号字)

(此处间隔为 25 毫米)

年 月 (黑体标 3 号字)

(地脚留出 25 毫米空白边缘)

郑重声明

(黑体小二号字)

本人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撰写并完成的，学位论文没有剽窃、抄袭、造假等违反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侵权行为，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特此郑重声明。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用宋体四号字)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本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及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接受社会监督。本人授权西北师范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学校有关数据库和收录到《中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进行信息服务，也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或汇编本学位论文。

本论文提交当年/一年/两年/三年以后，同意发布。

若不选填则视为一年以后同意发布。

注：保密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于本授权书。

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信息

论文题目			
姓 名		学 号	
专业名称		答辩日期	
联系电话		E_mail	
通信地址(邮编):			
备注:			

3 正文	15
.....	
.....	
4 中外文参考文献.....	25
.....	
.....	
5 攻博/硕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目录.....	40
.....	

(以上一级标题用宋体小四号字加粗, 其它标题用宋体小四号字, 内容仅作为参考)

附页五

正文格式

一级标题 1, 2.....用黑体小二号字, 居左, 上下隔 0.5 行 (段前段后空 0.5 行)

二级标题 1.1, 2.1.....用黑体三号字, 居左, 上下隔 0.5 行 (段前段后空 0.5 行)

三级标题 1.1.1, 2.1.1.....用黑体四号字, 居左, 上下隔半行 (段前段后空 0.5 行)

四级标题 1.1.1.1, 2.1.1.1.....用楷体-GB2312 小四号字, 居左

论文中的图、表、公式等, 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连续编号, 用楷体-GB2312 小五号字。

其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 如:

图 1.1 或图 1-1(第一章第一个图)、图 2.2 或 图 2-2(第二章第二个图);

表 3.1 或 表 3-1 (第三章第一个表)、表 4.2 或 表 4-2 (第四章第二个表);

式 2.1 或 式 2-1 (第二章第一个式)、式 3.2 或 式 3-2 (第三章第二个式)等。

例:

1 基本概念

1.1 人文社会科学

2 学术伦理

2.1 求真务实

3 选题与资料规范

3.1 选题的基本要求

3.1.1 充分酝酿

3.1.1.1 资料收集

选题指的是确定研究范围、对象和主题的过程，有时，选题还包括拟定一个能够准确表达研究内容的标题。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过程中，选题是研究活动正式展开之前非常重要的环节。它对研究活动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选题一定要经过充分酝酿。

附页六

参考文献排列格式

(用黑体四号字加粗)

常用的参考文献标识举例，内容用宋体五号字

1. 连续出版物(加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如: [1] 袁庆龙, 候文义. Ni-P 合金镀层组织形貌及显微硬度研究 [J].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 2001, 32(1): 51-53.

2. 专著(加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页码.

如: [2] 刘国钧, 郑如斯. 中国书的故事 [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9: 115.

3. 会议论文集(加粗)

[序号]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A]. 见(英文用 In): 主编. 论文集名[C]. (供选择项: 会议名, 会址, 开会年)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如: [3] 孙品一. 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现代化特征 [A]. 见: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科技编辑学论文集(2) [C].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10-22.

4. 专著中析出的文献(加粗)

[序号]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A]. 见(英文用 In): 专著责任者. 书名[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如: [4] 罗云. 安全科学理论体系的发展及趋势探讨[A]. 见: 白春华, 何学秋, 吴宗之. 21世纪安全科学与技术的发展趋势[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0: 1-5.

5. 学位论文（加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D]. 保存地: 保存单位, 年份:

如: [5] 张和生. 地质力学系统理论[D]. 太原: 太原理工大学, 1998:

6. 报告（加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R]. 报告地: 报告会主办单位, 年份:

如: [6]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的LBB分析[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7. 专利文献（加粗）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如: [7]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P]. 中国

专利: 881056078, 1983-08-12:

8. 国际、国家标准（加粗）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S].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如: [8]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9. 报纸文章（加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N]. 报纸名, 出版年, 月(日): 版次

如: [9]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 12(25): 10

10. 电子文献（加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 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电子文献地址用文字表述),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如: [10] 姚伯元. 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管理与培养学生综合素质[EB/OL]. : 中国高等教育网教学研究, 2005-2-2:

8. 学校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件

西北师范大学关于明确学位授权点归属建设的指导方案 (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明确各学院在学位授权点建设中的责、权、利，现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及甘肃省学位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导方案。

第二条 本指导方案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我校可以授予的博士、硕士学位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第三条 我校现有学位授权点依托归属类型分为单一型、共建型。单一型是指某一学位授权点的责、权、利由某一学院单独享有；共建型是指某一学位授权点的责、权、利由某两个及以上学院共同享有。

第四条 单一型学位授权点，由单独享有该学位授权点的依托学院独立建设，全权负责与该学位授权点相关的全部事宜，并独立作为该学位授权点的建设主体与问责主体。

第五条 共建型学位授权点，由相关学院友好协商，确定该学位授权点的主建学院、参建学院，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批准。

主建学院和参建学院共同享有该学位授权点的责、权、利。主建学院为该学位授权点的建设主体与问责主体，参建学院要主动协助主建学院做好该学位授权点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共建型学位授权点，主建学院要强化对参建学院的业务指导与监督职能。主建学院应牵头负责研究生招生、培养方案制定与执行、培养过程监管、学位授予标准制定与执行、学位授权点评估等工作，共同维护学位授权点社会声誉。

第七条 共建型学位授权点，参建学院应根据自身发展与建设情况，主动向主建学院提出放弃共建学位授权点权利的意愿，并经相关学院友好协商取得共识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参建学院放弃共建学位授权点权利后，不再享有与自身相对等的责、权、利。

第八条 工程硕士、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因各领域自身突出的专业性，由各相关领域所依托学院作为主建学院，独立作为该领域的建设主体与问责主体。

第九条 各学位授权点依托归属主建学院，可根据本指导方案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指导方案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15〕33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导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西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导方案》已经2015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导方案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4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每6年进行一轮，分为学校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每一轮评估的前5年为自我评估阶段，最后1年为随机抽评阶段。

二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最高组织和领导机构，负责统筹规划与制定全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指导方案，审定各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报告，并对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决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负责具体落实、组织评估、材料公示及上报备案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学位办。

第六条 各学位授权点应成立合格评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工作。组长由主建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相关领导和研究生导师组成。领导小组要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加强协

作。各学位授权点要安排专人负责学位点合格评估事宜。

各学位授权点要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做好学位点合格评估宣传引导，制定本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方案，按期开展自我评估工作，并形成学科自评报告。

三 评估范围

第七条 我校现有 40 个学位授权点应参加合格评估。其中，学术学位 38 个，专业学位 2 个，具体如下：

（一）学术学位授权点 38 个

1.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7 个：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数学、物理学、化学、地理学。

2. 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25 个：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心理学、体育学、外国语言文学、考古学、世界史、生物学、生态学、统计学、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公共管理、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

3. 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3 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政治教育、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4. 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3 个：政治学理论、国际政治、旅游管理。

（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 个：教育、公共管理

第八条 我校现有 10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参加国家组织的专项评估。具体如下：

（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1 个：教育。

（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9 个：社会工作、体育、汉语国际教育、应用心理、翻译、文物与博物馆、工程、旅游、艺术。

第九条 我校 2014 年新增的金融、法律、会计等 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参加 3 年后国家组织的专项评估。

四 评估内容

第十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对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重点评估人才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

第十一条 各学位授权点可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制定的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国家有关学位授权点申报基本条件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自主研究制定本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确定合格标准。各学位授权点制定的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应报校学位办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各学位授权点所制定的合格评估参考指标体系，应重点突出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究生培养质量：包括生源质量，在学期间学业发展状况（含科研产出），参与学术训练情况，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情况，学位授予质量，就业率及就业质量，应届毕业生的满意度，已毕业研究生发展情况，用人单位评价等。

（二）导师队伍情况：导师队伍数量、结构、学术水平及国际化程度，生师比，导师在指导研究生方面的投入情况，导师提供给研究生支撑其学业发展的条件，导师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改革举措和取得的效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和教材建设等）。

（三）制度保障：确保以人才培养工作为中心、全面提升培养质量的制度设计及实施情况，如领导责任制，保障经费投入的制度，招生选拔制度，培养机制改革，强化课程教学和教学实习实践的制度，

研究生个性化培养机制，考核和分流淘汰机制，导师激励和问责制度，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情况，吸引行业部门参与人才培养过程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设计等。

（四）基本条件保障：用于人才培养的经费投入，支持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本学位授权点已完成在研项目的情况，奖助体系、奖助水平及覆盖面，实验、实习及实训场地和条件装备等。

五 评估方式

第十三条 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方式，可以是国内同行专家评估、国际评估或质量认证等。同行专家评估可以是通讯评估，也可以邀请专家来校进行现场会议评估。必要时，某些学位授权点的专家评估工作，可由校学位办直接组织实施。

六 组织形式

第十四条 获得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的，按一级学科组织评估。其中，同时获得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的学位点，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进行评估；仅获得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的学位点，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组织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点原则上按照授权类别组织评估。

仅获得二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的，原则上可按实际获得授权的二级学科学位点分别组织评估。其中，同时获得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的，按博士学位授权点组织评估；仅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按硕士学位授权点组织评估。

第十五条 现有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分工，以本指导方案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为准。

七 工作流程及进度安排

第十六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作为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工作流程及进度安排如下：

(一) 制定评估指导方案。

2015年1月10日前，校学位办完成合格评估指导方案制定。

(二) 审定评估指导方案。

2015年1月17日前，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国家开展合格评估的相关文件精神，审议校学位办提交的合格评估指导方案。

(三) 上报合格评估指导方案。

2015年3月30前，校学位办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质量信息平台”），将审议通过的合格评估指导方案上报甘肃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和国务院学位办。

(四) 制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实施方案。

参加本次合格评估的各学位授权点，应在自我评估开始前6个月完成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实施方案（含指标体系）制定，在请国内同行专家进行把关、修改的基础上报校学位办备案。

(五) 进行学位点自我预评估。

参加本次合格评估的各学位授权点，应在自我评估开始前3个月完成自我检查或预评估，找出存在问题和不足，制定改进措施。

(六) 开展学位点自我评估。

1. 各学位授权点应按期完成自我评估，并撰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本学位授权点的调整和改进意见。

2. 各学位授权点开展自我评估的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 2016年4月1日—5月31日试点开展自我评估的学科：

硕士一级：社会学。

(2) 2016年10月1日—11月30日开展自我评估的学科：

博士一级：中国语言文学、物理学、化学。

博士二级：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政治教育。

硕士一级：马克思主义理论、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体育学、生物学、统计学。

(3) 2017年4月1日—5月31日开展自我评估的学科：

博士一级：地理学。

硕士一级：哲学、考古学、生态学。

硕士二级：政治学理论、国际政治。

(4) 2017年10月1日—11月30日开展自我评估的学科：

博士一级：教育学、数学。

硕士一级：法学、民族学、世界史、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

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5) 2018年4月1日—5月31日开展自我评估的学科：

博士一级：中国史、心理学。

硕士一级：外国语言文学、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公共管理、戏剧与影视学。

硕士二级：旅游管理。

硕士专业学位：公共管理。

3. 在开展学位点自我评估过程中，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关于评估材料组织。各学位授权点应根据最终确定的评估安排和要求，组织评估材料。评估材料既要有对学位授权点状况的定性描述，又要有定量分析。评估材料应提前发给评估专家，根据专家意见，补充完善自评材料。所使用的评估数据必须是近五年来本学位授权点的数据（从撰写评估报告起上推五年，详细要求请参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之

附件《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编写说明), 相关数据材料不得在各学位授权点重复使用(如师资、科研经费、基本条件、科研成果等)。

(2) 关于评估专家选聘。各学位授权点可向校学位办提供选聘专家建议名单。评估专家由校学位办委托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聘请。评估专家确定后, 校学位办和各学位授权点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 向专家说明本单位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 workflows 等, 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見。

各学位授权点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人数应不少于 7 人(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应不少于 5 人)。各学位授权点选聘评估专家, 原则上应是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专业学位应聘请本专业全国教指委委员)、国内综合水平排名前列的该学科专业的专家或者本学科领域的全国知名专家。所聘专家应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聘请的评估专家还应包括校外同行业专家。开展国际评估, 选聘专家应是本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本校专家(含兼职人员)不得担任评估专家。

(3) 关于现场评估。如邀请专家来校进行现场会议评估, 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抽查学位论文、随堂听课等方式, 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 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

(4) 关于评估结论。专家评议意见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 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并提出改进建议。

专家评估一律采取票决方式, 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超过三分之二的专家认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为评估合格, 否则为

不合格。

（七）审定自我评估结果。

各学位授权点按期完成自我评估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各学位授权点形成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对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决定。

（八）上报自我评估结果。

校学位办根据我校自我评估进度安排，分批分次向省学位办和国务院学位办报送已完成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和《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并通过“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九）接受随机抽评。

2019年，接受省学位办和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学位点随机抽评。

八 结果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点合格评估结果的处理，具体如下：

（一）主动放弃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视为评估不合格。学院分委会应就此学位授权点做出撤销或增补其他学位授权点的建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主动放弃同一授权层次的学位授权点，可增补同层次同等数量的学位授权点。新增补的学位授权点需符合国务院学位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试行）》（学位〔2014〕1号）的有关规定，且应按相应学科的准入条件进行严格论证，在获得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后方可招生和学位授予。

新增补的学位授权点无需参加本轮合格评估，但需在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接受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专项评估。

（二）事先未声明主动放弃而在评估中途提出不参加评估或放弃

评估的学位授权点，视为自动撤销该学位授权点，学院学位分委会 5 年内不得就此学位授权点提出增补要求。是否增补其他学位授权点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三）如二分之一以上（含）专家认为该学位授权点不合格，予以降级或撤销处理。其中，被评估专家认为虽不符合博士学位授权基本要求但符合硕士学位授权基本要求的学位点，降级为硕士学位授权点。如该学科只获得硕士学位授权，或经评估认为既不适合博士学位授权也不适合硕士学位授权的学位点，予以撤销处理。

（四）如三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下（不含）的专家认为不合格，予以限期整改。如学位点被做出限期整改之决定，学院学位分委会须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整改报告，详细阐明具体整改措施和时间进度表。整改期为 3 年。整改期内停止该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招生，已经在读的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完成学位授予，但要加强质量管控。三年整改期满后，接受合格评估。经评估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5 年内不得再重新申请学位授权。

（五）被评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如拟增补其他学位授权点，则该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只能做撤销处理，不得做降级处理。

（六）自我评估合格，但经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评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按教育行政部门的处理意见执行。被教育行政部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得增补其他学位授权点，同时 5 年内不得再重新申请学位授权。

（七）如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或包含多个非自设专业领域的专业学位授权点整体评估合格，但个别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的非自设专业领域不合格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就此二级学科或专业领域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包括限期整改、撤销授权或增补其他二级学科或专业领域。

限期整改的处理办法同上第（四）款。

增补其他二级学科或专业领域，须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学校有关在学科专业目录外增设二级学科（含专业学位新领域）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但若本学位点下不设二级学科（或非自设的专业领域），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做出调整方案，报省学位办和国务院学位办审核备案。

（八）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专家认为合格的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经国务院学位办审核确认后可继续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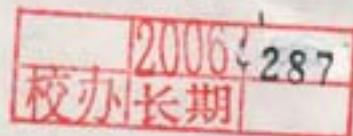
九 争议处理

第十八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评估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做出相应处理决定。

十 其他

第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要重视对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合格评估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合格评估顺利进行。

第二十条 本方案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06〕109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与学术 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科研 学术规范 通知

印发：各位校领导·存档

西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06年7月28日印发

西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试 行)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 严明学术纪律, 规范学术行为, 保护知识产权, 崇尚诚实劳动, 鼓励科研创新, 营造优良学风,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包括所有教师、科研人员、管理职员、工勤人员(以下简称教师)和各类学生, 及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发表作品的其他人员, 包括在西北师范大学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第三条 学术道德规范。

(一) 积极倡导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认真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民主, 坚持严谨、科学、自律的治学态度, 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而不顾质量、虚报科研成果的浮夸作风和欺骗行为。

(二) 树立法治观念,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及各类项目管理办法, 在学术活动中不得损害学校的声誉和利益, 反对各种形式的不正当学术行为。

(三) 进行学术研究, 应全面了解相关学术领域已有的成果和研究进展, 若涉及到他人成果, 要充分尊重其知识产权。学术论文中所使用的他人的研究成果, 包括观点、结论、数据、公式、表格、图件、程序等, 必须注明原始文献出处; 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 或受他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 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不得使用未亲自阅读过的文献。

(四) 在申报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等学术活动中, 需要使用他人成果的, 须征得成果所有人同意, 需要他人签名的, 不得代替签字。

(五) 教师在岗、学生在校期间不得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和科学发现, 取得的一切成果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发表、发布, 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发布的须征得学校同意。学生学位论文应在扉页注明

所有权属于西北师范大学。

(六) 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正规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学术论文已经有第一种文字或第一次发表后,如需要用第二种文字或第二次发表必须征得原载体的同意并注明。应经过而未经同行质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

(七) 不得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反对一稿多投或以同一项成果重复申报多项同级奖项。

(八) 在科技研究中,必须真实地记录并如实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学生做实验时应签订实验成果所有权协议,试验记录、实验报告由实验室或课题组保存。

(九) 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十) 合作成果应按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做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作成果在发表前均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不得在未参与研究或与自己无关的成果中署名;导师应对指导的学生论文严格把关,署名时应对其负责,合作成果出版应注明各自承担的内容。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一) 教师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表现。

1. 在公开发表的作品中,未标明引用他人研究成果及出处,或所引用的部分构成了自己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2. 侵占、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研究成果,或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雇用(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3. 在填报学术情况表格时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伪造不实的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4. 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5. 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研

研究的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导师在自己未参加工作的学生成果中署名，或将学生的作业、论文以导师个人名义发表、结集出版。

6.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科学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造成不良结果。

7. 在参与各种推荐、项目评审、成果评奖、鉴定验收、论文答辩、职称评定等学术评定活动中，弄虚作假，或故意对他人进行虚假评价而影响评审结果。

8.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9.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的行为与表现。

(二) 学生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表现。

1. 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资料。

2. 剽窃、抄袭他人的研究成果或通过剪裁现成文献拼凑课程作业或学位论文。

3. 在提供答辩的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成果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的成果，或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或直接袭用他人的成果构架与文字。

4. 雇用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5. 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未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或提供伪造的导师或专家签名、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6. 未经指导老师或任课老师许可，擅自将老师的讲义或课堂记录或属集体的实验结果署名发表。

7. 未参加实际研究，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上署名；或未经他人同意，签署他人姓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等。

8.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或公开宣布。

9.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与表现。

第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惩戒措施。

(一) 对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教师，学校给予以下惩处。

1. 经认定，违反第四条第(一)款第1、2、3、4目表现者，依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解聘或开除处分。

2. 违反第四条第(一)款第5、6、7、8、9目表现者,依影响和后果大小,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或解聘。

3. 违反第四条第(一)款表现之一者,在人事任用和职务晋升中,根据情节轻重,实行一票否决或受到一定影响,并追回、取消或建议取消由此行为或成果取得的一切利益、荣誉和资格。

4. 教师指导的学生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根据指导教师负有责任的大小,给予通报批评、停招研究生、撤销导师资格的处理。

(二)对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学生,学校给予以下惩处。

1. 经认定,违反第四条第(二)款第1、2、3、4、5目表现者,依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2. 违反第四条第(二)款第6、7、8、9目表现者,依情节轻重程度和影响大小,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3. 违反第四条第(二)款表现之一者,在校期间,均不得参加各类奖励的评定,毕业离校后发现的,依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追加处分,并视情况通报所在单位。

4. 撰写的课程作业和课程论文有弄虚作假、剽窃行为者,该课程重修。学位论文有弄虚作假、剽窃行为者,学校不授予学位,已经授予学位的,取消已授学位。

第六条 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表现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并建议学校给予相应的处理。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技处)负责受理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问题的举报和投诉。

第七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果和处理建议,决定对当事人处理结果。

第八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17〕9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 查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实施细则》经学校文、理、应用学科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营造良好学风，促进学术创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规定以及《西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所有在编教职工、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具有学籍在校注册的学生，以及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的职能机构，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

文科、理科、应用学科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反馈认定结果，并发布学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第四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预防为主；
- （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三）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四) 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主要包括：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或作品上署名，未经他人同意在项目申请书中将其作为课题组成员并伪造签字，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代发表或者为他人代写代发表学术论文；

(七)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或未经学校许可而擅自转让；

(八) 其他根据学校、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与调查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

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应当予以受理。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由相应学科学术委员会组织开展调查。

(一) 学术委员会应组成调查组或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进行初步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

(二) 对正式启动调查程序的举报,学术委员会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举报人。

(三) 调查组成人员应不少于3人,必要时须请示学校纪委和监察机构,指派工作人员参与调查;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四)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须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五) 学术委员会对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形成认定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六)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向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反馈认定结果和处理建议。

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对认定结果和处理建议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书

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须详细注明复议理由和要求。

学术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议工作，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七）学术委员会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建议反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定。

第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相关利害关系人回避。

第十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相关权益。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教职工、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兼职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理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四）终止访问或进修学习；

（五）解聘兼职聘用合同；

（六）撤销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

(七)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学生,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照《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理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一) 通报批评;

(二) 暂缓学位论文答辩;

(三) 不授予学位;

(四) 依法撤销学位;

(五)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是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对被认定违反本实施细则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指导教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理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一) 通报批评;

(二) 暂停研究生招生;

(三) 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理:

(一) 过失且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十六条 在技术职务晋升、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成果评审、项目审批、考核评估、学位授予等工作过程中, 一经核实有违背科研学术道德的行为, 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七条 对举报人不负责任, 捏造、伪造事实甚至假借举报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等情况, 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 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 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 学校须通过一定方式为被举报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第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问责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号），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14〕20号），学校制定了《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并经2014年7月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

2014年7月2日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西师发【2014】9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号），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14〕20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在各学院研究生培养规模的基础上，结合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执行情况，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第二章 评审范围及基本条件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西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无补考课程；
- （五）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学年因私出国留学、因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 （四）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状态、保留学籍者；
- （五）超出学业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第七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以实际注册的学籍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业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及工作机构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及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按照本人申请、导师推

荐、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各学院须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规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差额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四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委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五条 为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学术报告、公开答辩等环节，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实行差额评审。

第十六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

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送达学院和研究生本人。

第十八条 学校于每年9月份组织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其学籍档案，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予以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依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评审实施细则应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制定量化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指标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指标体系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西师发〔2012〕20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西师发〔2014〕94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4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
2014年7月8日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每学年评审一次，用于奖励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综合表现优秀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西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如下：

标准与比例 等级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标准（元/年）	奖励比例	标准（元/年）	奖励比例
一等奖学金	6000	≥3%	5000	≥3%
二等奖学金	4000	≥7%	3000	≥7%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名额由学校统一确定，以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数量为基数，按比例向各学院分配。学校可

根据事业发展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和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以硕博连读方式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以推荐免试方式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直接获得二等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以实际注册的学籍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无学术不端行为；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按时缴纳学费并按期注册；
- (六) 符合所在学院评审实施细则中所规定的相关条件。

第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所修学位课程、专业课程有考试不及格者；
- (二) 在科研和教育教学实践中因自身原因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和较大损失者；
- (三) 无故不参加学校和学院要求参加的大型集体活动者；
- (四) 因私出国留学、因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 (五) 处于休学状态、保留学籍者；
- (六) 所在学院评审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相关情形者。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业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其研究成果不可重复使用。超出基本修业年

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程序与要求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二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及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与发放程序

（一）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确定初评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在本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对获奖学生表彰奖励，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其学籍档案。

（四）学校于当年11月30日前依据研究生获奖等级和金额，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五条 为扩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各学院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实行差额评审。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

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送达学院和研究生本人。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各学院须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规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评审实施细则应充分考虑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学院和导师对研究生的综合评价等内容；评审标准应进行细化量化，所产生的评审结果应以百分制综合评分的形式进行反映。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2014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各位校领导，学校办公室，存档。

西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4年7月8日印发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西师发【2013】19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13〕17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以实际注册的学籍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第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基本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新生入学时未按要求将相关人事档案转入本校的研究生，不得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在读期间因故将相关人事档案转出本校后，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及甘肃省相关政策要求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每年9月初，学校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审核确定校内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

第十条 学校按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由学校财务处通过银行卡发放。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日常工作，具体做好相关数据统计汇总、受资助人员资格审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配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16〕52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硕博连读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硕博连读暂行办法》已经3月1日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4月7日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硕博连读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培养质量，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是指学校从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第三条 硕博连读学科（专业）仅限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我校学术型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硕博连读学科（专业）由学院提出申请，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第四条 硕博连读选拔对象为二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选拔条件：

1. 身心健康，品学兼优，勇于创新，无违纪违法记录。
2. 具有学士学位。
3. 硕士学科（专业）应与拟申请学科（专业）一致。
4. 硕士学习期间文科学生发表C类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理工科学生发表B类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5. 外语成绩达到学校硕士研究生毕业水平。

第六条 选拔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同时提交硕士导师和拟接收博士导师推荐信以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研究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在读研究生不得申请直系亲属（具有招生资格）所在学院的硕博连读。

2. 学院考核。学院组成5-7人的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和科研能力进行综合考核，将考核合格的申请人名单报研究生院。

3. 学校审定。研究生院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审批结果予以公示。

第七条 培养与学位授予

1. 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的学籍自行终止，不再颁发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作为当年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上报教育部。

2.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按硕博连读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培养，攻读方式为全日制，学制、待遇等均与普通博士一致。

3. 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参加博士生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不合格者，转入硕士阶段学习。

4. 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及相应环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且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博士学位；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但达到硕

士学位论文水平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第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原《西北师范大学硕博连读办法（试行）》（西师发〔2014〕104号）同时废止。

	2009	310
校行政	永久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09〕220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工作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章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学位 章程 通知

印发：各位校领导·存档

西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09年12月28日印发

西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章程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的专门机构，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

第二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三级，分别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的学位点建设与学位授予等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由 19-25 人组成。学科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分设机构，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学科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任委

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主任委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各学科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由 11-19 人组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5-9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各级分委员会成员主要由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

第六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可连任。任期内离退休者任职至委员换届，任期内调离者自动取消其委员身份，凡出国一年以上及无力承担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应及时进行调整补充，调整程序按产生的程序进行。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二、确定召开学科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学科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硕士学位建议授予名单，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审批学科、学院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 五、审批申报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 六、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 八、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 九、审核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及相关事宜;
- 十、撤销因舞弊作伪等违反学位条例而授予的学位;
- 十一、研究处理授予学位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科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审定所涵盖学科各学院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资格，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 二、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审查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 二、制定硕士、博士学位课程考试要求，审核由学院提出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资格;
- 三、审核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考试及免试范围的申请;
- 四、评审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并作出拟授予学位的建议，报上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五、完成上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全体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如遇到特殊情况，可由主任决定临时召集会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作出决定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且全体成员的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名后生效。

第十二条 学科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形成的硕士学位授予建议，须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三条 对于学科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意见，如有异议，可在20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批学位过程中，凡委员对某一学位申请人异议较大时，则有权作出停止对该申请人讨论并退回相关学院重新审核，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申请学位的决定。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授予学位或撤消学位、导师遴选、评选优秀学位论文以及审议文件、规定等，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且全体成员的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17〕8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办法》已经2016年12月26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研究，2017年1月6日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保证学位授予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5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及《西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章程》(西师发〔2009〕220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授权学科(学位类别)授予。

第三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规范,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四条 我校各授权学科(学位类别)根据本办法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相关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撰写论文的外文摘要。

(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和教学工

作的能力。

第六条 授予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四)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的能力。

(五) 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三章 考试课程和要求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二) 一门外国语。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二) 两门外国语。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考试的科目、范围和考试小组成员名单

(由三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含导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参加论文答辩。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或发现的,应当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课程考试要求审核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四章 学位外语考试及要求

第九条 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中学位外语的界定:

(一)博士研究生:学校开设的第一外国语,具体以培养方案为准。

(二)硕士研究生:学校开设的一门外国语,具体以培养方案为准。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外语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界定。

第十条 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中学位外语的成绩要求:

(一)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外语考试,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规定》(西师发〔1999〕8号)执行。

(二)其余类型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外国语课程考试,作为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第五章 科研成果及要求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是指以我校研究生为主且以西北师范

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科研论文、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教材、工具书等）、申请的发明专利（必须取得专利号）、参与的科研项目及成果鉴定、各种理论和实践性的竞赛奖励等。

第十二条 研究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应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科研成果的认定以学校制定的《西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研究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如下：

（一）科研成果内容必须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相一致；

（二）科研论文署名次序必须为本人第一或本人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学术著作署名次序必须为本人第一或本人导师第一、研究生前三（或为主编、副主编）；发明专利、科研项目及成果鉴定、各种理论、实践性的竞赛奖励署名次序必须为本人第一或本人导师第一、研究生前三。

第十四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满足各授权学科（学位类别）《学位授予标准》规定的科研要求，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科研条件。各授权学科（学位类别）《学位授予标准》规定的科研要求不得低于以下规定：

（一）攻读人文、社会科学博士学位的学术型研究生：提交 1 项 A 类科研成果；或提交 3 项 B 类科研成果，其中 1 项必须为 CSSC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

（二）攻读理、工科博士学位的学术型研究生：提交 1 篇二区或二区以上 SCIE 科研论文；或提交 2 项 A 类科研成果，其中 1 项必须为公开发表的 A 类科研论文。

（三）攻读专业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提交 1 篇 B 类及以上科研论文和 1 篇个人专业实践经验总结或个人工作反思。

第十五条 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辅导员专项计划等招录的人文、社会科学的博士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科研条件：

（一）提交 1 项 A 类科研成果。

（二）提交 2 项 B 类科研成果，其中 1 项必须为 CSSC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

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招录的理、工科的博士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科研条件：

（一）提交 1 篇二区或二区以上 SCIE 科研论文；

（二）提交 1 篇公开发表的 A 类科研论文和 1 项 B 类科研成果。

第十六条 交叉学科博士学位申请者，可根据研究领域和学位论文研究内容，选择人文、社会科学或理、工科标准。

第十七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满足各授权学科（学位类别）《学位授予标准》规定的科研要求，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科研条件。

第十八条 承担涉密项目研究，其成果按规定不宜公开发表者，若导师认为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硕士或博士标准，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根据有关程序进行匿名评审（一式三份）。通过匿名评审和学位论文答辩者，方可提交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授予问题。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提交的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而未获学位者，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达到相应要求后，可申请相应学位。

第六章 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程序，以《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师

发〔2014〕8号)(以下简称:《博士论文评审及答辩办法》)规定为准。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程序,各授权学科(学位类别)可参照《博士论文评审及答辩办法》,制定相应规定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学位:

- (一)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经说服教育仍坚持不改者;
- (二)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 (三)严重违背学术道德,有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者。

第七章 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在思想品德、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方面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并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学科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做出最终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凡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重新审核,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但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对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者分别做出在一年内或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批学位过程中,应由申请者所在学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导师）介绍申请人在学期间的科研及论文答辩情况；若无人介绍申请者情况，则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予审核；凡委员对某一学位申请人异议较大时，则有权做出停止对该申请人讨论并退回相关学院重新审核，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申请学位的决定。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或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时，不能采取通讯投票方式，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且全体成员的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七日无异议者，方可颁发硕士、博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依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西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西师发〔2006〕109号）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论文要求、产权归属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的基本要求按照《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规定（试行）》执行。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任何形式发表，均须署名“西北师范大学”，作者顺序由导师和学生本人商议确定。

第二十八条 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由学院、学校档案馆、学校图书馆、国家图书馆收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经导

师和研究生同意后应全部上网公开。其中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须由学位申请人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和保密委员会联合审核认定,确定延迟上网时间;但保密期限一旦到期,则该论文须上网公开。

第九章 学位档案

第二十九条 对学位申请人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应包括:

- (一) 完整的学位论文三份;
- (二) 《学位申请书》和《答辩材料》;
- (三) 授予学位人员登记表;
- (四) 论文答辩录像或录音。

第三十条 研究生的《学位申请书》和《答辩材料》、学位论文由各学院送学校档案馆存档;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有关学位论文送国家图书馆留存。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专业博士自2016级起施行),原《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补充规定》(西师发〔2013〕15号)、《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169号)、《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补充规定》(西师发〔2013〕14号)即行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0	86
校行政	永久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10〕2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学位 授予 实施细则 通知

印发：学校办公室·存档

西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0年1月12日印发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保证学位授予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5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及《西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章程》(西师发[2009]220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专业授予。

第三条 凡具有西北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三)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和教学工作的能力;
- (四) 一门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撰写论文的外文摘要。

3

第五条 授予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 (一)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三)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 (四)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的能力；
- (五) 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三章 考试课程和要求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二) 一门外国语；
-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
- (二) 两门外国语；
-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考试的科目、范围和考试小组成员名单（由三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含导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3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参加论文答辩。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或发现的，应当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课程考试要求审核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四章 学位外语考试及要求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不含专业学位，下同）入学后可参加我校组织的大学英语六级、小语种四级考试（研究生入学后在外校参加的考试无效），并达到相应的成绩要求。

博士研究生（不含专业学位，下同）入学后可参加我校组织的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小语种四级考试（研究生入学后在外校参加的考试无效），成绩要求达到国家合格线；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凡选修第二外国语的博士研究生，应通过该课程的校内考试。

第九条 研究生入学前三年获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小语种四级或英语专业八级、小语种其他级别（日语国际一级、国际二级、专业八级等）合格证的，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认定为已通过相应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但学生必须提供考试学校成绩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第十条 体育学、艺术学和来自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研究生，以及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招收的研究生，其学位外语考试标准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学位外语考试成绩不合格而未获学位者，可自毕业之日起一年内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小语种四级或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申请相应学位。

5

第十二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外国语考试按培养方案规定实行。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外国语考试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和《西北师范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规定》（西师发[1999]8号）执行。

第五章 科研成果及要求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是指以我校研究生为主且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科研论文、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教材、工具书等）、申请的发明专利（必须取得专利号）、参与的科研项目及成果鉴定、各种理论和实践性的竞赛奖励等。

第十四条 研究生提供的各类科研成果均应遵守《西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试行）》（西师发[2006]109号），各类成果的认定均以科技处、社科处制定的《西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试行）》（西师发[2005]169号）为准。

第十五条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不含专业学位，下同）就学期间须完成一定的科研成果，达到以下基本要求和申请学位基本科研条件：

（一）基本要求

- 1、科研成果内容必须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相一致；
- 2、科研论文署名次序必须为本人第一或本人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学术著作署名次序必须为本人第一或本人导师第一、研究生前三（或为主编、副主编）；发明专利、科研项目及成果鉴定、各种理论、实践性的竞赛奖励署名次序必须为本人第一或本人导师第一、研究生前三。

(二) 具体条件

1、攻读人文、社会科学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视为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科研条件：

- (1) 提交 1 篇 A 类科研论文；
- (2) 提交 3 篇 CSSC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

2、攻读理、工科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视为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科研条件：

- (1) 提交 1 篇二区或二区以上 SCIE 科研论文；
- (2) 提交 2 篇 SCIE 或 EI 科研论文。

3、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视为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科研条件：

(1) 提交 1 项 C 类或 C 类以上科研成果（载体为增刊、专辑、论文集的除外）；

(2) 提交 1 项 D 类科研成果（载体为增刊、专辑、论文集的除外）者，须同时参加学位论文匿名评审。通过匿名评审和学位论文答辩者，方可提交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其学位授予问题。

4、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完成科研成果的数量和质量应从严要求，其完成成果数量至少是正常毕业生基本要求的 2 倍。

(三)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第十六条 承担涉密项目研究，其成果按规定不宜公开发表者，若导师认为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硕士或博士标准，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根据有关程序进行匿名评审（一式三份）。通过匿名评审和学位论文答辩者，方可提交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授予问题。

7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因提交的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而未获学位者，可自毕业之日起一年内条件达到相应要求后可补行申请相应学位。博士研究生因提交的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而未获学位者，可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条件达到相应要求后可补行申请相应学位。

第十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要达到由各专业制定，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的相应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章 学位申请程序和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由导师推荐，学院负责人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论文工作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初审通过后提出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以上资格审查工作要求在接受申请书后一个月之内完成。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由学院组织本学科、专业二至三名专家（包括导师，也可邀请校外专家）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人的论文学术水平进行初审，学院负责人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论文初审，通过后提出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以上资格审查工作要求在接受申请书后一个月之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学位：

- （一）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经说服教育仍坚持不改者；
- （二）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过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者；
- （三）严重违背学术道德，有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者。

第七章 学位论文评阅、答辩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在答辩前须由学院聘请二至三名与专业相关的专家评阅论文（参加“双盲”评审的硕士研究生由学院聘请两名与论文有关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至少一位是校外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博士研究生在答辩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聘请一名与专业相关的省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学院须同时聘请三至四名与论文有关的专家评阅论文（至少有一名是校外专家）。论文或摘要应争取在高级别刊物上发表。

学校鼓励和提倡学院对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全部实行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第二十三条 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做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导师、论文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在正式答辩之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论文评阅人不得聘请学位申请人的亲属。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征求同行评议或同行评阅意见中有一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学位要求水平的，则不能组织答辩。

第二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五至七人组成（指导教师可列席答辩，但不能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其中至少应有一名校外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设兼职秘书一名。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五至七人组成（指导教师可列席答辩，但不能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委员中至少应有两名外单位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事宜，包括审阅论

8

9

文,商定评价论文标准,评定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备案,并办理答辩相关事宜。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得聘请学位申请人的亲属。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审阅论文、组织论文答辩、审议授予学位等工作中,力求做到严格要求、严肃认真、坚持原则、公正评价。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学位申请者不得参与组织、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之前应严格保密,不得泄漏。论文答辩应发扬学术民主,一般应以公开的方式举行(涉密论文除外)。答辩时若有1名答辩委员因故缺席时,则不能组织答辩。答辩时应使用视频或音频录像、录音,答辩会议内容要详细填写在相关材料上。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不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定于每年5月份进行,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及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定于每年11月份进行。

第二十八条 论文答辩程序及规则。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并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学位申请人姓名及专业名称。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答辩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可稍做准备进行答辩,也可即席答辩。提问与答辩结束后即行休会,由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和表决。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或博士学位水平所作的决议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1)对学位论文水平的综合叙述;(2)对申请人答辩的评价;(3)论文是否通过答辩;(4)授予何种学位的建议;(5)其他意见。评议结束后对是否同意毕业和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应明确填写在《答辩委员会表决票》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9

有效)。表决票不能涂抹、修改，否则一律视为无效。休会表决结束后，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复会并当众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进行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填入申请人的相关材料，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材料送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九条 表决结果需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可做出该硕士或博士学位申请者在一年内或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的决议。如果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将不再重新组织答辩。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已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答辩委员会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还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申请博士学位。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若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但不能同时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八章 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第三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在思想品德、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方面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学科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做出最终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凡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重新审核,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但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对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者分别做出在一年内或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批学位过程中,凡委员对某一学位申请人异议较大时,则有权做出停止对该申请人讨论并退回相关学院重新审核,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申请学位的决定。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或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时,不能采取通讯投票方式,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且全体成员的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各学院公布后,即可颁发硕士学位证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三个月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

第三十三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予以撤销。

第九章 论文要求、产权归属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的基本要求按照《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规定(试行)》执行。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属我校所有,以任何形式发表均须署名“西北师范大学”,作者顺序由导师和学生本人商议确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经导师和研究生同意后须全部上网公

开,其中涉密的学位论文须由学位申请人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由校学术委员会和保密委员会联合审核认定,确定延迟上网时间;但保密期限一旦到期,则该论文须上网公开。

第十章 学位档案

第三十七条 对学位申请人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应包括:

- (一)完整的学位论文三份(档案馆、图书馆、相关学院各留存一份);
- (二)《学位申请书》和《答辩材料》;
- (三)授予学位人员登记表;
- (四)论文答辩录像、录音。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的《学位申请书》和《答辩材料》由各学院送校档案馆存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有关材料送国家图书馆(博士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图书资料室(文科博士论文)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下发施行。本细则从2009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3	123
校行政	永久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13〕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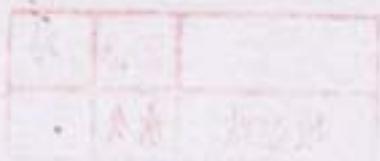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补充规定》已经2013年1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3年3月21日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 授予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经西北师范大学 2013 年 1 月 10 日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2013 年 1 月 1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对《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 对第四章第十一条修订如下：

研究生因学位外语考试成绩不合格而未获学位者，可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小语种四级或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申请相应学位。

2. 对第五章第十七条修订如下：

研究生因提交的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而未获学位者，可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达到相应条件后，申请相应学位。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施行，其它内容仍按照实施细则执行。



印发：各位校领导，学校办公室，存档。

西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1 日印发

	2010	253
校行政	永久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10〕169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已经2010年11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学位授予 细则 印发 通知

印发：各位校领导·存档

西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0年11月29日印发

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5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西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章程》(西师发[2009]220号)及《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本着分类指导,体现特色,尊重差异的原则,培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强化面向高端职业领域实践技能训练,着力提高解决实际问题、适应高层次职业需求的能力,造就高水平的应用型和技术创新人才,在充分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学科特色和学科间差异的基础上,特制订我校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专业(领域)授予。

第三条 凡具有西北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身心健康,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高端职业领域实践技能者,均可按本意见的规定申请相应的专业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扎实宽广的教育专业知识,能够创造性地运用科学方法研究和解决教育实

践中的复杂问题，胜任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等领域的高层次实际工作。

第二条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
- (二) 一门外国语；
-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学位论文应具有较高的难度和创新性，反映学位申请人综合运用理论和科学方法探索与解决教育实践问题的能力。

申请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申请教育博士专业学位：

- 1、提交个人专业实践经验总结或个人工作反思一篇（该实践经验总结或个人工作反思须经导师签名认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查认定）；

- 2、提交1篇CSSCI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

- 3、在读期间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研究成果奖二等以上奖项一项，或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成果奖三等奖一项。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相关的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发挥自身优势,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二) 一门外国语;
-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体现所学的相关理论、知识、方法对分析与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综合应用,并注重创新性。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1.5万字。

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教育管理、小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科学与技术教育、学科教学·思政、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物理、学科教学·化学、学科教学·生物、学科教学·历

史、学科教学·地理等方向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 1、毕业前须提交一节 40 分钟的教学课堂设计；
- 2、毕业前须提交一节 40 分钟的教学录像；
- 3、毕业前须提交一份中小学教育实践活动的调研报告；
- 4、课堂设计和调研报告需紧密联系中小学教育的实际情况，并有自己的创新之处；
- 5、课堂设计和调研报告按要求由导师组和中小学教师给予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第五条 攻读学科教学·英语方向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提交以下所列实践环节考核材料中的两种（要求用英语完成；每种字数不少于 5000 字；非全日制研究生可提交一种），方可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 1、中小学英语单元教学设计、理论分析及课后反思；
- 2、中小学英语课堂教学观察记录（或教学录像）及分析；
- 3、中小学英语测试试卷命题说明、试卷分析；
- 4、中小学英语教师专业化成长调查分析或个案研究；
- 5、中小学英语学习专题调查分析或个案研究；
- 6、中小学英语教材专题分析与研究。

实践环节考核材料按要求由导师组和中小学教师给予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第六条 攻读学科教学·美术方向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

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1、毕业前须在所在单位举办两次公开教学活动；

2、公开教学活动按要求由导师组和中小学教师给予审定，审定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第七条 攻读现代教育技术方向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1、申请者毕业前须提交一份针对自己所教课程的信息化教学设计方案与相应的教学录像（不少于一课时）；

2、申请者毕业前须提交一份不少于0.8万字的调研报告，报告内容应针对所在学校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采用科学的研究方法，紧密结合中小学开展信息技术教育应用情况；

3、申请者毕业前须提交一份针对所在学校信息化环境建设或有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或建议方案，不少于0.5万字；

4、申请者毕业前须提交一份所在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规划方案或区域信息化环境有效应用的建议方案，不少于0.8万字；

5、提交材料按要求由导师组和中小学教师给予审定，审定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必须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善于和勇于创新，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熟练掌握公共管理的基础理论和特定公共部门管理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能掌握和运用政治、经济、法律、外语、现代科技等方面的知识以及定性、定量分析方

法和计算机技术；具有较高分析和解决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问题的实际技能，适应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新形势下的公共管理的需要。

第二条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二) 一门外国语；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机构的管理实际，结合自己本职工作、特长及兴趣，选择公共管理或相关领域具有实际意义的课题。论文以专题研究为主要形式，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政策评估、项目规划、案例分析、对策研究等都可作为论文形式。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公共管理及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分析和研究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申请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1、结合实践环节完成不少于 20 篇的周记，且其中至少有两个案例分析；

2、提交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社会工作实践报告，并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对该报告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必须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开拓意识;具备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科技手段进行教学;具有较高的中华文化素养和传播能力;能流利地使用一种外语进行教学和交流,具有跨文化交际能力;具有语言文化国际推广项目的管理、组织与协调能力。

第二条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二) 一门外国语;
-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汉语国际教育实践,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教学实验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等。要吸收国际汉语教学第一线(尤其是中小学)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教师参与论文指导。

申请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

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 1、毕业前须提交一节 40 分钟的汉语教学课堂设计、教学录像；
- 2、汉语教学课堂设计、教学录像按要求由导师组和学生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获得者必须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和高水平的音乐创作与表演技能，较强的音乐理解力与表现力；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艺术实践中的实际问题；能够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具备一定的对外交流的能力。

第二条 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二）一门外国语；
- （三）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论文选题要与表演和创作实践紧密结合，应对自己作品的创作进行思考和理论阐释。学位论文字数要求达到 0.5—0.8 万字。

申请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

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

1、学生就学期间必须参加一次专业类比赛（省级以上），并取得决赛资格；

2、中期考核必须举办个人独唱音乐会，内容以艺术歌曲为主，时间长度为60分钟左右；

3、毕业前必须举办一场以歌剧选场为主的学位音乐会（含独唱），时间长度为60分钟左右。

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获得者必须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和高水平的创作和设计技能；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艺术实践中的实际问题；能够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具备一定的对外交流的能力。

第二条 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二）一门外国语；

（三）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论文应是对毕业作品创作实践所进行的理论思考的全面阐释。字数要求不低于5000字。

申请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

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

- 1、申请人至少有5幅作品入选学院“学术月”作品展;
- 2、在读期间在省级刊物发表作品3幅以上,获参加省市级展览一次;
- 3、毕业前必须举办毕业作品展,作品不少于10幅。作品成绩合格,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具备胜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和社会体育指导等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能够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具备一定的对外交流的能力。

第二条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自然辩证法);
- (二)一门外国语;
- (三)计算机;
- (四)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体育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须紧密结合体育教育、

运动训练、竞赛组织管理和社会体育指导等方面的工作需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运动训练方案与研究、典型案例分析、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

申请体育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1、结合实践环节提交至少两个典型案例分析（或运动训练方案与研究、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

2、典型案例分析（或运动训练方案与研究、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按要求由导师组和实践单位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熟悉我国社会政策，具备较强的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督导、评估和研究能力，胜任针对不同人群及领域的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的能力。

第二条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二）一门外国语；

（三）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

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与社会工作实践紧密结合，可采用社会服务项目设计与评估、实务研究、政策研究等形式。

申请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

1、结合实践环节完成不少于20篇的周记，且其中至少有两个案例分析；

2、提交一篇不少于5000字的社会工作实践报告，并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对该报告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

附 则

第一条 授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其他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下发施行。本实施细则从2009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3	122
校行政	永久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13〕14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 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补充规定》已经2013年1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必须热爱文博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and 开拓意识;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具备文物考古学和博物馆学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掌握本专业的发展状况和最新研究动态。

第二条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本专业的具体实践,并且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可采取专题研究、调研报告、实验报告、设计等多种形式。论文应体现本专业的最新发展状况和科研成果,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教师参与论文指导。论文字数不少于1.5万字。

申请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

1. 学习期间必须参与一次文物与博物馆专业实习,并且撰写不

少于 5000 字的实习报告；

2. 实习报告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掌握本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应用技能，熟悉心理学在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医疗、司法、交通、工程、特殊环境等领域的应用，掌握心理学应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了解心理学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心理学应用的实践能力，胜任在相关领域的心理学应用工作；能够在现代应用心理学理论的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发挥自身优势，使用现代应用心理技术，解决现实社会中的实际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心理学应用工作。

第二条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或毕业报告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或毕业报告答辩。

第三条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应用心理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体现所学的相关理论、知识、方法在分析与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的综合应用，并注重创新性；要求论文选题至少解决一个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

分析等；字数不少于1.5万字。

申请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

1. 完成4项相关课程实践设计；

2. 完成2项案例分析报告；

3. 提交一篇不少于5000字的行动反思报告，并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对该报告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系统掌握翻译理论，广泛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具备较高的翻译实践能力和良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能够在商贸、工程、旅游和外事等领域胜任专业的口译和笔译工作。

第二条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第二外国语；

3. 学位基础课和专业课；

申请翻译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践课程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是对翻译实践所进行的理论思考和较为深入的阐释。学位论文应立足翻译实践,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运用翻译理论和研究方法,分析解决翻译实践工作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论文形式可以是翻译项目研究报告、翻译调研报告、翻译重要岗位的实习报告或研究论文。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观点鲜明、言之有据、结构严谨、行文流畅,能够较好的体现翻译专业理论素养及实践能力,并达到不同论文形式要求的相应字数要求。

申请翻译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评审、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1. 笔译方向申请者需提交翻译实践记录袋,字数累计不少于10万字。其中包括申请人主持或参与的一项笔译项目(字数不少于2万字),项目成果须由服务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2. 口译方向申请者需提交翻译实践记录袋,口译时间累计不少于400小时。其中包括申请人主持或参与的一项口译项目(时间不少于20小时),且需提供相关录音(录像);若出于保密原因不能提供,可由服务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熟练掌握旅游管理的基础理论和旅游行政管理及旅游企业管理的专业知识;具有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适应市场经济和依法治

国新形势下旅游管理的需要。

第二条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旅游企业的管理实际,结合自己本职工作、特长及兴趣,选择旅游相关领域具有实际意义的课题。学位论文可采取专题研究、调研报告、咨询报告、政策评估、项目规划、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旅游管理及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分析和研究旅游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字数不少于1.5万字。

申请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1. 学习期间必须参与一次旅游管理专业实习,并且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实习报告;

2. 在学期间必须至少主持或参与一项旅游规划或策划横向课题(完成字数不少于2万字),并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对该成果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作风，具有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掌握计算机技术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宽广的专业与管理知识，能熟练阅读本领域的外文科技资料与文献，掌握解决该领域工程问题的先进方法和技术手段；具有综合应用先进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相关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条 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论文要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强化应用向导，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论文可以专题研究、技术开发为主要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的选题应具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注意论文工作与专业实践的有机衔接。

申请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1. 结合实践环节提交至少一个典型案例分析或公开发表论文一篇（载体可为会议论文集）；

2. 结合实践环节完成 1 篇实践报告（不少于 5000 字），并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对该报告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

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作风，具有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掌握计算机技术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宽广的专业与管理知识，能熟练阅读本领域的外文科技资料与文献，掌握解决该领域工程问题的先进方法和技术手段；具有综合应用先进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相关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条 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论文要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强化应用向导，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论文可以专题研究、技术开发为主要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的选题应具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

值, 注意论文工作与专业实践的有机衔接。

申请工程硕士(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的研究生,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满足以下条件者, 方可申请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1. 结合实践环节提交至少一个典型案例分析(或软件技术开发专利、成果转化证书、科技成果鉴定、重大项目验收证明等)或公开发表论文一篇(载体可为会议论文集);

2. 结合实践环节完成1篇实践报告(不少于5000字), 并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对该报告做出鉴定, 鉴定合格后,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提请申请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 掌握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 能够熟练阅读本领域外文科技资料和文献, 了解本领域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在本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与运行、分析与集成、研究与开发、管理与决策能力; 能够胜任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工作。

第二条 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的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其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或较好的应用前景，拟解决的问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选题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先进性。形式可以是工程研究、工程设计、工程规划、工程管理等。学位论文要求如下：

1. 论文选题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论文工作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论文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2.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一般应至少有一年的论文实际工作时间；

3. 文献综述应对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或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4. 论文的正文应综合应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能在某些方面提出独立见解或有所创新；

5. 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

申请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工作，通过论文答辩，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工程硕士（电

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

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所从事工程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掌握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担负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

第二条 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一个较为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及新产品的前期研制与开发。学位论文(设计)必须由申请者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必须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完整性。

申请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提出学位申请,通过论文答辩,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工程

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

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环境工程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熟练的实验技能；具备独立开展环境工程领域科学研究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能力，能够成为在政府部门、规划部门、环保部门、设计单位、工矿企业、科研单位、学校等从事规划设计、施工、管理、教育和科研开发等方面工作的环境工程学科高级技术人才。

第二条 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论文是基于行业需求和针对工作实际中出现问题的一个选题和研究成果，并反映一定的国内外先进水平。对于工程设计与实施，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制与开发课题，论文应具有设计方案的比较、评估，设计计算书，投资和效益分析，完整的图纸，或有设计的实施结果报告；对于重大技术改造与革新，论文应该具有对原技术系统工艺与设备的评价，新方案的评述、结果及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分析；对于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与应用，论文应该有引进项目工艺、设备、技术特点的完整介绍，以及引进过程中调试、改进与成功运行的完整数据与

数据分析；对于环境工程技术项目管理采用的管理策略与数序模型、规划的结果与模型分析结果，并给出创新管理系统；对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或预研专题，论文应该反映课题的工程背景或应用前景，给出实验方法或试验流程图，给出实验数据极其理论分析结果，对进一步的应用研究提出建议。

申请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在读期间提交一份与本专业相关的研究报告或实践报告，方可申请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

印发：各位校领导，学校办公室，存档。

西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3年3月21日印发

	2009	298
校行政	永久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09〕207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条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学位 研究生 条例 通知

印发：各位校领导·存档

西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09年12月28日印发

西北师范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5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法规规定,为了进一步明确学校、学院、学科(组)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等在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职责和权利,建立科学规范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运行机制,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要始终保持与创新型国家建设目标相一致,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要不断改进体制,优化结构,注重创新,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稳步发展。

第三条 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坚持以事分权、以权定责、分级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实行学校、学院、学科(组)三级管理体制。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是研究生教育的宏观管理系统,重在把握方向、

宏观决策和协调监督。研究生学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位办，下略）是具有相对独立职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和行政管理机构，代表学校宏观管理和领导全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研究生学院院长一般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兼任，常务副院长负责研究生学院日常事务。

研究生学院主要职责：执行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政策，宏观管理全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制订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出台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整合全校资源，做好学科建设规划与学位点申报；落实国家研究生招生政策，负责研究生招生；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的日常管理；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监督和考核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工作；参与研究生教育经费的分配，调查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承担培养研究生任务的学院，是研究生日常教育教学和管理中心，负责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设计和实施。各学院要确定班子成员主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

学院主要职责：执行国家和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规定与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搞好学科与学位点建设，审批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管理本学院研究生学籍，领导学院各学科（组）完成本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审查和组织推荐研究生指导教师人选，监督检查本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培养研究生的

工作。

为了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各相关学院配备专职研究生工作秘书，在学研究生人数较少的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研究生工作秘书，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和日常事务。

第六条 学科（组）是研究生培养学术组织，具体负责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实施，学科（组）带头人负责协调和管理研究生培养工作。

学科（组）主要职责：执行国家、学校和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政策与规章制度，按照学校和学院有关要求实施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制订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核与完善研究生培养计划；制订（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完成研究生教材和校本课程建设；为研究生确定指导教师，协助学院组建和管理研究生班级等。

第七条 在学研究生一般按学科专业分设研究生班，研究生人数较少的可跨学科、跨年级联合设立研究生班，由所在学科（组）成员或学院负责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的人员兼任研究生班主任。

班主任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研究生班级的组建和管理，组织研究生开展健康向上的学术和文体活动，协助学院做好研究生的日常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导师的遴选与考核管理按照《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

选工作实施细则》和《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进行。

研究生指导教师主要职责：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养成，教育研究生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制订和落实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讲授研究生课程，指导学术研究，指导学位（毕业）论文。

第三章 研究生招生

第九条 研究生实行国家计划招生，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要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凡符合国家招生规定的中国公民、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均可报名参加我校研究生入学考试，并按国家招生规定和标准录取。外国侨民和外国人经外事部门按照外事程序审批入学。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机构，负责落实国家研究生招生政策，监督研究生招考过程，保证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平与公正。有研究生招生任务的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

第十一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有权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的一级或二级学科专业均可招收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无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一般不得招收研究生；未经国家学位授权审核，但属有权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的一级学科所属二级学科和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招生。

第四章 研究生学籍与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育处于高等教育和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研究生培养与全面发展中作用重大。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全面负责，各培养单位党政组织和研究生导师，依照《中共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具体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及党建工作。

第十三条 学籍是研究生隶属于学校的一种法律身份与资格，是研究生与学校建立教育服务和管理关系的必要条件，是研究生利用学校资源进行学习和相关活动并履行相关义务的基本依据。

第十四条 研究生的学籍依照《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具体管理。

第五章 研究生培养

第十五条 培养研究生必须坚持品德养成和业务学习并重、理论深造和能力培养并重、学术型和专业型培养并重的原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一般要按照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进行，采取理论学习、实践技能锻炼和科学研究工作相结合，指导教师指导、学科（组）集体培养和研究生个人研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每年学习时间一般为九个月，学期划分与本科生基本相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制及

学习时间，执行各相关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标准。

第十八条 对学习优秀或在学术领域取得较大成绩的研究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国家法令和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根据《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研究生毕业、学位授予与就业

第十九条 研究生通过相应的课程考试，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条 研究生修满规定学分，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修满规定学分，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发给结业证书；在学时间一年以上，未修满规定学分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负责研究生的就业工作，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和自筹经费研究生由学校推荐，研究生通过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或自主择业；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按合同约定就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18〕32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经2018年4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队伍建设，规范导师遴选工作，确保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和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遴选硕导应有利于促进学校学科及学位点建设；有利于优化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有利于为国家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学术学位硕导由本校教师担任，个别专业确因需要，可遴选一定数量的校外兼职导师，但遴选数量严格控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由理论指导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或实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等实践指导教师组成双导师，理论指导教师负责专业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的培养，实践指导教师负责专业技能的传授。

第四条 遴选硕导要充分发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作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学术标准，严格遴选程序。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贯彻

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六条 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职责，能胜任导师岗位工作。

第七条 能够完成《西北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聘任基本条件及职责》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八条 导师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51 周岁。40 周岁以下的申请人应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业学位实践指导教师申请人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职务，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九条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显著的科研成果。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比较稳定，特色突出，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了解本学科的前沿动态，注重本学科与社会的关联。

第十条 能讲授 1 门以上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和 1 门以上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选修课程，本科教学情况良好。

第十一条 学术学位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申请人的科研工作须满足下列条件：

1.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1) 近 5 年来，发表本专业方向 A2 类论文 1 篇或 B 类论文 2 篇。1 部专著或教材可抵充 1 篇同级别论文，但抵充论文最多为 1 篇。音乐、美术、舞蹈、体育等术科类专业获得的文艺、新闻和教学类、竞赛类实践成果奖励等同于同级别论文，但抵充论文最多不超过 1 篇。

(2) 近 5 年来本人主持 1 项 C 类项目；或主持 2 项 D 类项目；或作为主要承担者（研究课题组的前 3 位）参与完成 2 项 C 类及以上

项目，或主持 2 项学校科研教学项目且每年可支配研究经费 0.5 万元以上（音乐、美术、舞蹈、体育等术科类专业 0.2 万元以上）；或获得横向课题经费 3 万元以上。

2. 自然科学学科

(1) 近 5 年来发表本专业方向 SCI 收录 II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SCIE、EI 收录论文 2 篇，或 SCIE、EI 收录论文 1 篇和 B 类论文 2 篇，或 SCIE、EI 收录论文 1 篇且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1 部专著或教材可抵充 1 篇同级别论文，但抵充论文最多为 1 篇。

(2) 近 5 年来本人主持 1 项 C 类项目；或主持 2 项 D 类项目；或作为主要承担者（研究课题组的前 3 位），参与完成 2 项 C 类及以上项目；或主持 2 项学校科研教学项目且每年可支配科研经费 1 万元以上；或获得横向课题经费 5 万元以上。

3. 近 5 年来发表 A 类论文 3 篇；或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且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可破格申报硕导。

第十二条 学术学位校外兼职硕导的遴选要有利于我校和相关科研院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申请人必须与我校有关硕士点建设有实质性的教学与科研合作，并已被正式聘为我校兼职副教授或教授。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理论指导教师申请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 行业基础

近年来应从事与拟申请专业学位相关的行业教育工作，具备一定的实践教学基础和经验。

(二) 科研条件

1.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近 5 年来科研工作满足下列之一者：

(1) 发表本专业方向 B 类论文 1 篇，或 C 类论文 2 篇，或专著、教材 1 部；

(2) 主持 1 项 C 类项目或主持 2 项 D 类项目；

(3) 参与完成 2 项 C 类及以上项目，或主持 2 项校级科研教学项目且每年可支配科研经费 0.5 万元以上；

(4) 获得横向课题经费 3 万元。

2. 自然科学学科

近 5 年来科研工作满足下列之一者：

(1) 发表本专业方向 B 类论文 1 篇，或 C 类论文 2 篇，或专著、教材 1 部，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

(2) 主持 1 项 C 类项目或主持 2 项 D 类项目；

(3) 参与完成 2 项 C 类及以上项目，或主持 2 项校级科研教学项目且每年可支配科研经费 1 万元以上；

(4) 获得横向课题经费 5 万元。

3. 艺术、体育类学科

近 5 年来科研工作满足下列之一者：

(1) 获得文艺、新闻教学类或竞赛类奖励 B 类奖励 1 项，或 C 类奖励 2 项；

(2) 发表本专业方向 B 类论文 1 篇，或 C 类论文 2 篇，或专著、教材 1 部；

(3) 主持 1 项 C 类项目或主持 2 项 D 类项目；

(4) 参与完成 2 项 C 类及以上项目，或主持 2 项校级科研教学项目且每年可支配科研经费 0.2 万元以上；

(5) 获得横向课题经费 3 万元以上。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实践指导教师申请人需在教学、科研、企业、行业和管理等岗位工作，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工作业绩突出，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实际工作经验丰富，能独立或联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十五条 自任职以来，在师德品行、学术道德等方面出现过严重问题，或因严重违犯校规、校纪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或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过法律制裁者不得申报硕导。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六条 校内硕导和学术学位校外兼职硕导申请人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申请表》和《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简况表》，提供近 5 年的科研成果复印件、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各种奖励、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校外兼职导师申请人还需提交工作单位同意本人申请我校硕导的意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复审通过者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发文并颁发硕导聘书，并报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实践指导教师申请人向研究生培养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申请表》和《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简况表》，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研究生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学校发文聘任，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硕导遴选工作根据学校安排的时间统一进行。专业学位实践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确因工作需要，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可随时遴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涉及的科研成果分类以最新颁布的《西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为依据。

第二十条 没有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院，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履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修订）》（西师发〔2014〕16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06〕164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研究生导师 考核 办法 通知

印发：各位校领导·存档

西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06年11月27日印发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担负着全面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责任,其学术水平、学术作风和工作态度直接影响着研究生的健康成长和国家高层人才培养质量。为了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的考核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修订)》、《西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及学术行为规范》、《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西北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试行)》和人事相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职责

第二条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校、院关于研究生工作的决定和安排。

第三条 根据学院安排,积极参与拟定本专业招生计划,参与入学考试的命题、评卷、复试和录取等工作。

第四条 参与制定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依据招生计划及本学科培养方案制定或参与制定本人招生专业方向的教学计划和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具体培养计划,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在新生入

学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五条 开设、讲授研究生专业课，按时完成对研究生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考试考查等教学工作，并及时上报课程成绩及试卷。

第六条 引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学术研究前沿动态和最新科研成果，注意培养研究生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科研作风。

第七条 审定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安排研究生完成社会调查、科研实践、教学实践等环节的任务，认真检查其完成情况并进行考核；协助学院完成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协助做好研究生的综合测评和毕业鉴定工作。

第八条 指导研究生拟定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和开题报告，经学院审查并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后，指导研究生撰写毕业论文。

第九条 参与研究生毕业论文的评阅、推荐和答辩工作。

第十条 对评选奖学金、优秀研究生、研究生提前毕业、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等人选进行推荐，同时对经综合测评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提出学籍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在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的同时，还要对其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法纪教育和道德修养教育，使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并尽力帮助研究生解决生活和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第十二条 协助做好研究生管理工作，积极开展调研活动，对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要完成《西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博导岗位基本职责;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硕导”)要完成《西北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硕导岗位基本职责。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的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经遴选后,聘任上岗,聘期一般为三年。每学年在学校年度考核时向所在学院汇报本年度培养研究生的情况,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表》,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研究生学院汇总,作为导师聘期届满履职考核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三年聘期届满时,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履职考核表》,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后报研究生学院审核。研究生学院将审核结果汇总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考核合格者可继续聘为研究生导师。

第十六条 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考核不合格,由学校分别做出通报批评、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 1、政治立场、道德品行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或严重违犯校纪、校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制裁者。
- 2、博导未完成《西北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博导岗位基本职责者;硕导未完成《西北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硕导岗位基本职责者。
- 3、学术上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一稿多投等违犯《西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及学术行为规范》要求者。
- 4、在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发生教学事故,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含

复试)、研究生课程考试等命题、评卷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泄露命题内容或徇私舞弊者。

5、因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研究生德育或培养质量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上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一稿多投等违背科研道德、学术规范行为;或连续两届因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不当或中途改换题目,致使研究生不能按期毕业;或国家、省(部)和学校对近三年其指导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结果有不合格者。

6、如无特殊原因,连续三年没有招收研究生者。

7、擅自脱离工作岗位一年及以上者。

8、被解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者。

第十七条 对暂停招生的导师,从停招后的下年起,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恢复其招生资格。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者,两年后若具备条件可重新申请遴选。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调离我校的,应从办理调离手续即日起停止其招生资格。调离者若拟继续担任我校导师的,硕导由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聘为我校兼职硕导,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博导须经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可聘为我校兼职博导。调离后不再兼任导师的,其原指导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委派其他研究生导师指导。长期不在岗的导师,根据学校人事相关规定,其所指导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委派其他研究生导师指导。

第十九条 硕导最后一届招生年龄为 57 周岁。已满 60 周

岁尚有未毕业研究生可按人事相关规定返聘继续指导至所有研究生毕业，也可由所在学院委派其他导师指导。博导最后一届招生年龄为 62 周岁。65 周岁以上，在学校学科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博导，经所在学院书面申请，学校按相关程序可延聘至 70 周岁；已满 70 周岁的博导，若尚有未毕业的博士生或确属学科建设需要，由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校按相应程序办理校内返聘手续，继续担任博导。经报省上审批同意的杰出高级专家、院士等不受本条中有关年龄的限制。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我校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2011	204
校行政	30年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11〕231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 成果分类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主题词：科研 分类 办法 印发 通知

印发：各位校领导·存档

西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1年12月9日印发

C类:

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个人(集体项目)第2-3名;甘肃省运动会、甘肃省大学生运动会个人第2-3名,集体项目第2-6名;甘肃省大学生单项体育竞赛个人(集体项目)第1名;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甘肃赛区特等奖;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二、三等奖、甘肃省大学生“挑战杯”竞赛特等奖;‘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决赛优胜奖、荣誉奖、‘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甘肃赛区特等奖;全国ITAT教育工程就业技能大赛决赛二等奖、甘肃赛区特等奖

中国机器人大赛二、三等奖;“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赛优胜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家二、三等奖;全国电子专业人才设计与技能大赛国家二、三等奖;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国家二、三等奖

D类:

甘肃省大学生单项体育竞赛个人第2-3名,集体项目第2-6名;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甘肃赛区一、二等奖;甘肃省大学生“挑战杯”竞赛一、二等奖;‘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决赛单项奖、‘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甘肃赛区一、二等奖;全国ITAT教育工程就业技能大赛甘肃赛区一、二等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甘肃省特、一、二等奖;全国电子专业人才设计与技能大赛甘肃赛区一、二等奖;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甘肃赛区一、二等奖

六、有关说明

1、被《新华文摘》转载(摘登1/2以上)的学术论文按A1类学术期刊论文对待;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转载(摘登1/2以上)的学术论文,均按A2类学术期刊论文对待。

2、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发表的理论性文章(1500字以上),均按A2类学术期刊论文对待;在《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法制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的理论性文章(1500字以上),均按B类学术期刊论文对待;在《中国政协报》、《中国旅游报》等国家部委主办的报纸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1500字以上),均按C类学术期刊论

文对待；在省级及其它正式出版的报纸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1500 字以上），按 D 类学术期刊论文对待。

3、在学术期刊发表的艺术作品按同级别学术论文对待，同一期发表若干艺术作品按 1 篇论文对待；发表的会议综述、书评、评介等按同级别学术论文降低一个级别对待。

4、与非本校人员合作主著（编）成果，副主著（编）A 类著作按 1 篇 B 类学术期刊论文对待，B 类著作按 1 篇 C 类学术期刊论文对待，C 类著作按 1 篇 D 类学术期刊论文对待；参编 A 类著作一章以上按 1 篇 C 类学术期刊论文对待，B 类著作一章以上按 1 篇 D 类学术期刊论文对待。

5、横向经费业绩奖励按《西北师范大学业绩奖励津贴核拨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6、咨询研究报告是指政府部门提出的某些政策或策略问题，经过研究提出带有导向性和指导性意见的报告；编制规划是指由政府部门委托，我校教师主持编制规划并经鉴定验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印发执行的各类发展规划；咨询研究报告和规划的认定必须具备相关政府部门采纳证明或领导批示、正式文件以及立项、经费进帐等过程。

7、项目子课题是指在国家、部省级科研项目申报或者签订项目合同时，由项目审批单位直接下达，具有项目（合同）编号的科研项目；子课题级别的认定按照所对应科研总项目级别降低一个级别对待。

8、承担大型演出活动（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办），主要策划及创编者按文艺、新闻和教学类实践成果奖励 A3 类对待，其他主要参与者按 B 类对待；音乐类比赛，指挥、编导、作曲者等按同类比赛级别对待。

9、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比（竞）赛（包括团体和个人，不含“五、成果奖励分类（三）竞赛类奖励”中所列项目），按同类比（竞）赛降低一个级别对待。

10、未列入本办法范围的研究成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11、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试行）》（西师发[2010]44号）同时废止。

12、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和实施。

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

一、学术期刊分类

A1 类:

自然科学类

SCI 收录期刊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数学学报、计算机学报、物理学报、力学学报、化学学报、化工学报、植物学报、动物学报、地理学报、地质学报、电子学报、软件学报、自动化学报、自然科学进展、地理学报(英文版)、植物分类学报、数学年刊 B 辑(英文版)、电子学报(英文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文版)、环境科学学报(英文版)、应用数学和力学(英文版)

人文社会科学类

SSCI、A&HCI 收录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哲学研究、历史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研究、政治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学研究、教育研究、民族研究、世界宗教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文艺研究、音乐研究、美术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统计研究、考古、文史、中国语文、文学评论、外国文学评论、中国翻译、中国音乐学、美术、体育科学、中国运动医学杂志、心理学报、管理世界、中国图书馆学报、马克思主义与现实、自然辩证法研究、文学遗产、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中国史研究、中国工业经济、金融研究、中国行政管理、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新美术、舞蹈、中国法学、社会、国际新闻界、高等教育研究、中国电化教育、北京大学教育评论、中国体育科技、旅游学刊

A2 类:

自然科学类

SCIE、EI、ISTP、ISSHP 收录期刊

生态学报、自然资源学报、园艺学报、地理研究、地理科学、数学年刊、物理化学学报、中国化学快报、电子与信息学报、计算机工程、计算机应用与发展、计算机工程与科学、仪器仪表学报、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电子与信息科学、硅酸盐学报、精细化工、化工进展、高校化学工程学报、植物生态学报、生态学杂志、生物多样性、应用生态学报、环境科学、中国环境科学、环境科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类

学术月刊、中国软科学、文艺理论研究、近代史研究、经济学动态、会计研究、中国农村经济、世界经济与政治、当代语言学、世界民族、课程·教材·教法、心理科学、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管理科学学报、外国经济与管理、公共管理学报、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哲学动态、现代哲学、方言、现代外语、语言文字应用、文艺争鸣、当代作家评论、中国比较文学、外国文学研究、中国音乐、人民音乐、美术观察、装饰、电影艺术、史学理论研究、世界历史、中国边疆史地研究、考古学报、世界经济、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国际贸易问题、审计研究、宏观经济研究、税务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财政研究、国际政治研究、中共党史研究、国家行政学院学报、国际问题研究、法商研究、政法论坛、中国人口科学、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清华大学教育研究、比较教育研究、教育与经济、教师教育研究、教育发展研究、北京体育大学学报、心理科学进展、经济地理、国外社会科学、读书、文史哲、社会科学战线

B类：

自然科学类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期刊

数学教育学报、物理教师、化学教育、生物学通报、地理教学

社会科学类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

语文教学通讯、思想政治课教学、中国音乐教育、中国美术教育、教

育学报、体育学刊、中国音乐年鉴、中国书法、中国外语、中国俄语、历史教学、中小学外语教学、中国油画、国画家、雕塑、中国包装、钢琴艺术、北京舞蹈学院学报、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大学学报

C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来源期刊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库期刊

D类:

有国家统一刊号的其它正式出版刊物

二、著作分类

A类:

国家级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民族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等)出版的著作和高校教材、中国唱片总公司、中国文联音像出版社出版的音像制品、国家规划教材、面向二十一世纪课程教材、国家社科基金优秀成果文库、全国高校社科文库

B类:

其它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和高校教材;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中小学教材

C类:

古籍整理(校点)、工具书、参考书、科普读物、习题集、丛书(专著、编著类丛书除外);其它出版社出版的音像制品和中小学教材

三、应用类成果分类

A类:

发明专利

通过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实施转化费10万元以上(含10万)的各类科

技成果；国家各部委使用或采纳的咨询研究报告、规划；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摘编成果

B类：

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软件登记；通过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实施转化费2万元以上（含2万）的各类科技成果；省级政府部门使用或采纳的咨询研究报告、规划

C类：

外观专利；通过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实施转化费2万元以下的科技成果由甘肃省科技厅组织的会议科技鉴定成果；地市级政府部门使用或采纳的咨询研究报告、规划；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摘编成果

D类：

由甘肃省科技厅组织的函审科技鉴定成果
县级政府部门使用或采纳的咨询研究报告、规划

四、科研项目分类

A1类：

“973”计划、“863”计划、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经费1000万元以上）

A2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级重点项目、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重大教学研究项目、“973”计划专项课题、“863”计划专项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经费200万元以上）

A3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含农业转化资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级项目、全国艺术规划国家级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项目、其它部委科技攻关项目、甘肃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

B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全国艺术规划文化部项目、全国基础教育外语教学研究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研究项目、国家古委会项目、教育部高校博士点基金项目、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教育部教学研究项目、国家体育总局社科研究项目、全国高等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其它部委级科研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著出版基金、人事部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甘肃省软科学重大招标项目、甘肃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甘肃省发改委项目、甘肃省工信委项目、甘肃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甘肃省科技支甘工程项目、中科院西部之光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甘肃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甘肃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

C类:

国家和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甘肃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甘肃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甘肃省中青年基金项目、甘肃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甘肃省教育厅重点科研项目、甘肃省教育厅教学改革重点研究项目、其它厅局级重点项目

D类:

甘肃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甘肃省环境保护研究项目、甘肃省农牧厅科研项目、甘肃省中医药科研项目、甘肃省教育厅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兰州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兰州市社科规划项目及其它厅局级项目

五、成果奖励分类

(一) 研究成果奖励

A1类:

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

A2类: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奖、国家教学成果一、二等奖、国家精品课程、国家教学名师奖、全国优秀教材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甘肃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A3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甘肃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甘肃省“五个一工程”奖、甘肃省敦煌文艺一等奖、甘肃省教学成果一等奖、甘肃省精品课程、甘肃省教学名师奖

B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甘肃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甘肃省敦煌文艺二等奖、甘肃省教学成果二等奖、甘肃省高校科技进步和社科成果一等奖

C类:

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甘肃省敦煌文艺三等奖、甘肃省高校科技进步和社科成果二等奖、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甘肃省“环境杯”一等奖、兰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及其它厅局级一等奖

D类:

甘肃省高校科技进步和社科成果三等奖、甘肃省教学成果教育厅级奖、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二、三等奖、甘肃省“环境杯”二、三等奖、兰州市科技进步二、三等奖及其它厅局级二、三等奖

(二) 文艺、新闻和教学类实践成果奖励

A2 类:

国家级(由教育部、中宣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组织,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国家级协会主办)专业(美术、音乐、舞蹈、戏剧、书法、摄影、新闻、文学创作等)比赛一等奖(金奖);国家级(教育部主办)教育教学软件大赛一等奖;

A3 类:

国家级专业比赛二、三等奖(银、铜奖);省级(由省教育厅、文化厅、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新闻出版局组织,省美术家协会、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省摄影协会、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省作家协会、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省级协会主办)专业比赛一等奖(金奖);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举办个人演唱(演奏、舞蹈)会、作品讲座、专题节目、作品展演;国家级(教育部主办)教育教学软件大赛二、三等奖、省级(教育厅主办)教育教学软件大赛一等奖

B 类:

国家级专业比赛优秀奖(入围全国比赛);省级专业比赛二等奖(银奖);参加文化部、全国美术家协会举办的全国美展;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参加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举办的单一节目演唱(演奏、舞蹈)会、作品讲座、专题节目、作品展演;省电视台、省人民广播电台举办个人演唱(演奏、舞蹈)会、作品讲座、专题节目、作品展演;参加境外组织的综合美展和音乐演奏(唱)会;国家级(教育部主办)教育教学软件大赛优秀奖、省级(教育厅主办)教育教学软件大赛二等奖

C 类:

省级专业比赛三等奖（铜奖）；参加文化厅、省美术家协会举办的全省美展；省级（教育厅主办）教育教学软件大赛三等奖；举办校外个人美术作品展；参加省电视台、省人民广播电台举办个人演唱（演奏、舞蹈）会、作品讲座、专题节目、作品展演；举办校外个人独唱、独奏及作品音乐会

D类：

厅局级专业比赛一等奖；厅局级教育教学软件大赛获奖

（三）竞赛类奖励

A2类：

国际各类体育比赛；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英国 ESU 文化辩论赛；国际大专辩论赛；澳亚大专英语辩论赛；ACM 程序设计大赛

A3类：

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个人（集体项目）第1名；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一等奖；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特等奖；‘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决赛冠军；全国 ITAT 教育工程就业技能大赛决赛特等奖；“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赛一等奖；“东芝杯”理科学生教学技能创新实践大赛全国一等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家特等奖

B类：

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个人第2-3名，集体项目第2-6名；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个人（集体项目）第1名；甘肃省运动会、甘肃省大学生运动会个人（集体项目）第1名；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二等奖；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一等奖；‘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决赛亚军、季军；全国 ITAT 教育工程就业技能大赛决赛一等奖；中国机器人大赛一等奖；“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赛二、三等奖；“东芝杯”理科学生教学技能创新实践大赛二、三等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家一等奖；全国电子专业人才设计与技能大赛国家一等奖；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国家一等奖